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清稗類鈔 獄訟類

叩閩 凡冤獄不得直於本省官長，則部控，又不能直，乃叩閩。然叩閩極難，其人須伏於溝，身至垢穢，俟駕過時，乃手擊狀，揚其聲曰冤枉。如衛士聞之，即時捉得，將狀呈上，其人拿交刑部，解回原省。或言專有一等人，代人為此，亦不須多錢，緣此等本是丐流，既得訟家錢，且解省時，沿途均官為之供食，獄結，照例充軍，又可中途脫逃，為此者極多。且非此輩，則何時候駕，如何遞呈，亦不能如式也。

鼓狀通狀

國初，劉餘佑《請革帶地投充疏》，有「御狀、鼓狀、通狀紛爭無已」語。鼓狀即登聞院之狀，通狀即通政司之狀。雍正初，登聞院改隸通政司，其後控訴者赴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，外藩赴理藩院，遂無所謂鼓狀、通狀矣。

呈批出票之日期

州縣衙署事務繁，遇有勾攝案件之事，如戶婚、田土案，均有定章，呈詞批准，方掛批。每月初三日所進之呈，至初八日午後方揭曉。掛批後，方敘票稿，分別送刑名、錢穀兩幕友核閱，閱後送籤押，籤押方送官。向例，凡由衙署外人入之件，先送門稿，門稿送官閱，閱後官發籤押，籤押仍送門稿，門稿方發房。是籤押者為內咽喉，而門稿者乃外咽喉也。有此輾轉，必數日而核一票稿，又必數日而繕籤送印，發房交班。計初三日之案，初八日批准，□一日出票，已甚速矣。

傳案限期

凡一案傳票，官必酌批傳案之限期，或三日，或五日，其實限者自限，逾者自逾。限三日者，至五日送審，官可謂能行其令於下矣，限五日者，七日送審，官亦可謂能舉其職矣。然亦難以盡咎差役。每見有官遇差役送案之勤而不悅者，蓋畏問案故也。門稿揣知官之心理，乃擱案不送而索賄，否則勒令兩造和息，既可見好於官，又可得利息錢。【此項每案以□千或五千文計，陝西、山左均有之，向不在禁例。】官亦明知故犯，何樂不為？是以有案無傳，有傳無送，有送無訊，有訊無結者，比比然也。

藏民訟事

藏民構訟，在浪孜沙衙門，以錢之多寡定曲直，大抵每案必罰。亦有不值訟而私辯曲直者，則擲骰，點多者為直。冤不伸，則賭大咒，兩造皆至藏西□餘里之山麓。其地有四方大神石一塊，以火在石上燒圓石二塊，紅如熾炭，兩造白事畢，即以燒石置於掌中，拳握之，外縫以生牛皮，至大昭開視，謂曲者手焦，直者無恙也。

發審局判訟事

各省有發審局承審案件，為京控之發回原省以交局者，或上控之提審交局者，而莫不以候補道為總辦，候補府為提調，候補同通州縣為承審員。承審員有定額，承審數年，輒得署缺以去。若輩類皆夤緣進身，絕無法律知識，自號老吏，惟以鍛鍊迎合為事，不則亦顛預伴食，一任吏胥之舞文弄法而已。要之，一案到局，無有即審即結者，窮年累月，人民且求死而不得也。

訴訟別設機關

訴訟二字，為法律名詞，因權利或其他事項訴於官吏而判其曲直也。屬民事者曰民事訴訟，即凡因私權關係【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。】而起訴者也，在法稱為私訴。屬刑事者曰刑事訴訟，即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也，在法稱為公訴。宣統己酉，各省有設審判廳、檢察廳者，凡此等機關之所在，其地牧令即不受詞訟矣。

句票

句票，拘捕罪人所執之憑票也。凡刑事訴訟，被告人傳喚不到或逃亡者，皆用句票拘捕之。亦稱提票。

木子雄圖財害命案

順治時，山東張立山宰浙江之開化，有木子雄者，以圖財害命案置重典，待決有日矣。會張以奉諱受代，攝事者為王某，去數月部文下，木正法，王時為監斬官。越三載，張服闋赴補，得江西鉛山令。有竊賊拒捕傷腦案，正兇到案，張視其貌，若素識者，聽其聲，類開化人，問姓名，為李雄，疑而詰之，即木也。張大驚，曰：「聞汝已正法矣，何尚在？」雄仰視，知張即昔之承審官，因不敢隱，具言昔處斬時正在黑夜，刀適中頸骨，身仆而首未殊，頸痛幾絕。比醒，則四周絕無一人，以力掙脫所捆繩，踰城遁。逃至江西，改姓李，作偷兒度日，今又以拒捕破案，死復何言。張驗其腦後，刀痕宛然。

張詢知監斬者即署任王某，乃以木之昔刑後脫逃及今之拒捕殺人通詳上憲，贛撫移咨浙江查之。浙撫大駭，行提昔日監斬及行刑之人至省嚴鞫。時王已擢宰江南，離任至浙，訊之，則曰：「開化向未戮人，無善於行刑者。是夜，木正法時，刀砍而仆，疑其已死，遂用蘆席掩之，俟天曉驗收。詎至次日，尸已不見，不敢聲揚，以業已處斬具報。不料其逃至江西，復因他案敗露及於前事也。」浙撫又咨提木至浙，令其親族認識之，果是。復再三研訊，司刑之人實無賄縱情弊，案遂定。木仍解回江西結案，而王與用刑之人，咸獲重譴。

黃毓祺詩詞獄

順治乙酉，豫親王多鐸下江南，崑山顧亭林處土炎武已逸，惟禮部尚書常熟錢謙益出城迎降。未幾，至燕京，管祕書院事，充《明史》副總裁，繼以疾乞假，馳驛回里。世祖疑有異，令巡撫、巡按視其疾以告。逾年，鳳陽巡撫陳之龍獲黃毓祺於通州之法寶寺，搜出印信詩詞，謂欲復明也，並以謙益曾留毓祺宿且許助資招兵等詞入奏。即命總督馬國柱逮訊，謙益力辨其誣，且自言年已七□，動履藉人扶持，必不敢萌他念，哀籲問官，乞開脫。適首告謙益之盛名儒匿不赴質，毓祺病死於獄，乃以謙益與毓祺素不相識定讞。國柱具疏解之，遂得釋。

謙益既歸，乃以前著之《初學集》、《有學集》刻以行世。謙益字牧齋。

順治甲午以前科場案

順治一朝，科場案最多，前乎丁酉者，則有乙酉、丁亥、壬辰、甲午諸案。

乙酉，河南鄉試錄內，稱皇叔父為王叔父，主考歐陽蒸、呂雲藻俱革職，交刑部治罪。

丁亥，會試同考官袁澹如擅改硃卷，革職。

壬辰會試，以第一名程可則悖戾經旨，特旨除名。試官祕書院學士武陵胡統虞降三級，弘文院學士大名成克鞏降一級，同考左敬祖等奪俸有差。

甲午，禮部參奏順天主考編修吳縣范周、編修江夏吳正治評閱試卷，止有姓名，全無次第。給事中宋牧民亦稱試錄程文種種乖謬，並奉旨交刑部。

科場之事，明季即有以關節進者。每科五六月間，房考就聘之期，則先為道地，或晉謁，或為之行金以賄諸上臺，使得棘闈之聘，後分房驗取，如操券而得也，每榜發，不下數□人。至本朝而益甚，各分房之所私許，兩座師之所心約，以及京師貴人之所密屬，如麻如粟，殆千百人。闈中無以為計，各開姓名，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，而間取一二孤寒，以塞人口。北闈尤多此弊。北闈房考及座主，率為鞏下貴人，未入場，已可按圖而索，知某人必入，故營求者先期定券，萬不失一，不若各省房考必為州縣，茫然不可知，暗中摸索也。順治甲午一榜，無不以關節得倖。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鷲，各入成均，若傾江南而去之矣。至丁酉，鞏金載寶，輻輳部下，而若京堂三堂以上之子弟，則不名一錢，無不獲也。若善弋聲名，遨遊公卿者亦然。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，或以價忽驟溢遞去，蓋榜發無此中人矣。於是蜚語上聞，天子赫怒，逮繫諸房考。

顧亭林通鄭成功案

顧亭林嘗以世僕陸恩叛投里豪，數其罪，投之於江。蓋亭林之先世，曾以良田數頃向里人葉方恆押銀，亭林急欲贖歸，而葉意圖吞沒，再三延閣。亭林迫之急，葉遂以千金啗陸恩，使許亭林通鄭成功事，冀亭林畏罪逃逸，無暇問田事也。其後移獄松江，幸而免。

孫長卿折獄

太原有民家，姑婦皆寡，姑中年，不能自潔，村無賴賴就之。婦不善其行，陰於門戶牆垣拒之。姑慚，假事以出婦，婦不去，頗勃谿，姑益恚，乃誣控之官。官問奸夫姓名，姑曰：「夜來宵去，實不知為誰，鞫婦自知。」因喚婦，婦果知之，而以姦情歸姑，苦相抵。拘無賴至，又辯辯，謂兩無所私，彼姑婦不相能，故妄言以相詆毀耳。官曰：「一村百人，何獨誣汝？」重笞之，無賴叩乞免責，自認與婦通。械婦，婦終不承，逐去之。婦忿而上控，仍如前，久不決。

時淄川孫長卿大令宗元宰臨晉，推折獄才，憲司遂下其案於臨晉。人犯到，略訊一過，寄監詎，即令隸人備磚石刀錘，質明聽用。皆疑曰：「嚴刑自有桎梏，何將以非刑折獄耶？」不解其意，姑備之。明日出訊，命以諸具悉置之堂，傳犯者，又一略訊之，乃謂姑婦曰：「此事亦不必求甚清析，淫婦雖未定，而奸夫則確。汝家本清門，惟一時為匪人所誘，罪全在某。堂上刀石具在，可自取擊殺之。」姑婦趨趨，恐邂逅抵償。孫曰：「無慮，有我在。」於是姑婦並起，掇石交投，婦銜恨已久，兩手舉巨石，恨不即立斃之，姑惟以小石擊臀腿而已。又命用刀，姑逡巡，孫止之，曰：「淫婦，我知之矣。」命執姑嚴梏之，遂得其情，案乃結。

一日，遣役催租，租戶他出，婦應之。役不得賄，拘婦至，怒曰：「男子自有歸時，何得擾人家室。」遂笞役，遣婦去，乃命匠多備手械以備敲比。明日，邑中傳頌使君之仁，逋賦者聞之，皆使婦出應，乃盡拘而械之。

順治丁酉順天科場案

專制國之用人，銓選與科舉等耳，古用鄉舉里選之法，最近文明，後漸成器械之事。凡汲引人材，從古無有以刀鋸斧鉞隨其後者，銓政縱極清平，能免賄賂，不能免人情，科舉亦然。士子之行卷，公卿之游揚，恆為躡取科第之先導，不足諱也。明代程敏政、唐寅之事，沈同和、趙鳴陽之事，關節槍替，經人舉發，無過蹉跌而止。至本朝，乃興科場大案，草菅人命，甚至弟兄叔姪，連坐而同科，罪有甚於大逆。無非重加其罔民之力，束縛而馳驟之，蓋始於順治丁酉之鄉闈矣。

明代迷信八股，迷信科舉，至亡國時而尤盛，餘毒所蘊，至本朝遂盡洩之。蓋滿人旁觀極清，籠絡國中秀民，莫妙於中其迷信。始入關，則連歲開科，以慰蹙蹙者之心，繼而嚴刑峻法，俾伎求之士稱快。丁酉之獄，主司、房考及中式之士子，誅戮及遭戍者無數。其時滿、漢水火，而漢之無恥者，又欲借滿以傾漢，傾漢以結滿，故發難者漢人，受禍者亦漢人。漢人陷溺於科舉，至深且酷，不惜假手於滿人，屠戮同胞，以洩多數被擯者之憤，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。

丁酉之獄，蔓延幾及全國，以順天、江南二省為鉅，次則河南，又次則山東、山西，凡五闈。明時江南與順天俱有國子監，俱為全國士子之所萃，非僅一省之關係已也。大兵下江南，雖已改應天府為江寧，廢止南雍，然士子耳目，尚以順天、江南為觀瞻所係。是年科場大獄，即以此兩闈為最慘，同時並舉，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，用意至為明顯。今分闈敘述，首順天，次江南，又次河南，而以山東、山西附見於河南之下。蓋三省之獄，皆以磨勘為起因也。

丁酉，賓興屆期，世祖遣翰林侍讀曹本榮、侍講宋之繩主順天鄉試，所謂北闈者是也。又選各衙門有才名之散官分校五經房，如大理左右評事李振鄴、張我樸，國子博士蔡元曦，行人司行人郭濬等，凡□有四人。振鄴等皆年少輕狂，浮薄寡慮，雖未必盡納財賄，而欲結權貴樹黨援之心則同。囑託甚多，名額有限，闈中推敲，比之閱文以定高下者，其心更苦。爵高者必錄，爵高而黨羽少者擯之；財豐者必錄，財豐而名非夙著者又擯之。振鄴尤孟浪，在外所通關節者二□有五人，在闈中時，一時無可物色，以親隨有奚童名靈秀者頗點慧，遂手畫藍筆一紙，令其覓之，一一具見，止中五名，外二□人不中。事已，宜索以泯跡，振鄴忘之。秀以示同伴馮元，元固振鄴素遇之寡恩者，遂攫去，藏於襟，思以箝振鄴。尚未發，至榜下，輿論大譁。

茗溪貢生張漢素慧，以別有隱恨，剪髮刻揭，投送科道衙門四紙，嘉善蔣文卓亦寫揭，匿名而徧傳之。杭州貢生張繡虎，本光棍，拐妓通京師，慣為拿訛紮詐之梟，從中鼓煽恐嚇，藉漢與文卓為四，詐得振鄴、我樸銀一千二百兩。吏科陸貽吉與聞其事，然非過付也。乃文卓揭載其名，貽吉大怒，文卓即削其名，而貽吉猶不自安，語刑科任克溥曰：「漢與文卓將揭今科之弊，不意牽涉及我，吾將自檢舉。」而因循未果。克溥受山左諸大老意旨，久銜考官，又為孫伯齡所咻，不無垂涎於房考。房考不應，早欲甘心於諸人，及世祖幸南海子，面召漢大臣及科道官，嚴諭以盡職掌，無徇庇。克溥遂於□月□六日疏劾科場大弊，世祖大怒，即傳旨拏疏中有名人犯，至吏部會審。

時滿大臣尚未知關節為何事也，太宰王某抓髯抵掌，論註解釋，圖海、科爾坤始恨南人之狡。訊時，振鄴賊證有據，轉攀張我樸、蔡元曦，堂上援筆定案，略謂：「我樸、元曦雖堅不承認，但振鄴執稱不已，賄弊是實。」不意太宰欲邀權於滿大臣，特召馮元，以言詁之，元出襟中藍筆一紙，按卷而對，則二□五關節中首為陸慶曾，係二□年名宿，且曾藥愈振鄴，借中式以酬醫，非入賄者，亦逮人。第二名為太宰胞姪樹德，太宰大懼，上疏自劾。得旨云：「王樹德審明處分，不必先期陳乞。」時□月二□五日也。明日，吏部獄詞上，奉旨依議即決，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尚陽堡，家產入官。二□七日，我樸、元曦、振鄴及新舉人田稻、賀鳴郊駢首菜市。貽吉不先檢舉，亦坐知情過付，同僇矣。正法之次日，即檄各省，逮繫各家老幼，籍沒資產。隨又提拏各犯，緹騎四出，於是而張次先父子、孫伯齡父子、郝光伯父子，學士諸震、漢之兄中書舍人嘉，及中書張恂、光祿李倩，次第就逮。嗣又遣校拏常熟趙某，湖州二沈、二閔，皆有關節而不中者。元之口供有八公子，於是公卿之有子獲雋者，咸凜凜矣。□二月初四日，繫累男女一百八人，出關而去，中有三□人，不與同局而同沒焉。

戊戌正月□五日，集諸士覆試於太和門，每人以滿兵一人夾之，仍諭以盡心構藝，不必畏懼。供給茶煙，未嘗缺乏，即所監押，亦小心執禮，安慰致囑。題為世祖親定。甫二日，榜出，僅革白丁霍某某等八人，餘皆准會試。是獄也，遷延半載，臬陶日殺之三，堯未即日宥之三也。上意未測，爰書莫定。四月二□二日，忽接上傳，拿取各貌，御前親錄。故事，朝廷若有斬決，鎮撫司開南角門，刑部備綁索口啣，點劊子，工部肅街道。是日晨，備綁索四□副，口啣四□枚，劊子手四□名，厲行刑刀數口，簇擁各犯入太和門。當是時，上御殿引問，眾皆惕息，便溺皆青。獨張天植自陳「孤蹤殊遇，臣男已蒙蔭，富貴自有，不必中式。況又能文，可以面試」等語。特蒙賜夾，校尉蝦等欲夾雙足，上豎一指，遂止夾一足。堅不承認，曰：「上恩賜死，無取辭。若欲屈招通關節，則必不承受。」上回面向內久之，傳問曰：「朝廷待汝特厚，汝前被論出，朝廷特召內陞，何負於汝？平日做官，亦不甚貪猥，奈何自罹於辜？今俱從輕，各拿送法司。」即於長安街重責四□板候旨。駕起，而科官不論列，以引咎而免責。其牽連之子文等，並首難之文卓及漢，俱不與。當經刑部遵旨行杖，杖太重，若必欲斃之杖下者。時尚書噤不出一語，獨侍郎杜某奮起，大詬諸皂曰：「上以天恩特賜寬宥，爾等必置之死，以辜負上意耶！止可示辱而已。若不幸見罪，余獨當之。不聽吾言，吾將蹴蹋死若曹矣。」於是諸皂始稍稍從輕，得不死。是晚杖畢，仍繫刑部獄。

翌日，刑部奉上諭：「開科取士，原為遴選真才，以備任使，關係最重，豈容作弊壞法！王樹德等交通李振鄴等，賄買關節，紊亂科場，大干法紀，命法司詳加審擬。據奏，王樹德、陸慶曾、潘隱如、唐彥曦、沈始然、孫賜、張天植、張俱應立斬，家產籍沒，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尚陽堡。孫伯齡、郝之章、李倩、陳經在、丘衡、趙瑞南、唐元迪、潘時升、盛樹鴻、徐文龍、查學詩俱應立斬，家產籍沒。張旻、孫蘭茁、郝喬李、蘇霖、張繡虎俱應立絞，余贊周應絞，監候秋決。因人命至重，恐其中或有冤枉，特命提來，親行面問。王樹德等俱口供作弊情真，本當依議發落，但多犯一時處死，於心不忍，俱從寬免死，各責四□板，流徙尚陽堡，餘俱依議發落。董篤行等，本當重處，朕面問時，皆自認委係溺職，姑著免議。自今以後，凡考官士子，須當恪遵功令，痛改

積習，持廉秉公。不得以此案偶從寬典，遂視常例，妄存倖免之心，如再有犯此等情罪者，必不姑宥。爾等衙門即行傳諭。欽此。」

自北闈大獄興，彈劾科場者大起。陰應節劾南闈，而主考房考□八人逮；蔣徹修劾河南、陝西，而主考逮；山東磨勘一字訛，而房考被逮，皆是也。

順治丁酉江南科場案

順治丁酉□一月壬戌，給弗中陰應節奏江南主考官方猷等弊竇多端，物議沸騰，其彰著者，如取中之方章鉞，係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，懸成亨成膏茂之弟，與猷聯宗有素，乘機滋弊，冒濫賢書，請皇上立賜提究嚴訊。得旨：「據奏，南闈情弊多端，物議沸騰，方猷等經朕面諭，尚敢如此，殊屬可惡。方猷、錢開宗並同考試官，俱著革職，並中式舉人方章鉞，刑部差員役速拿來京，嚴行詳審。本內所參事情及闈中一切弊竇，著郎廷佐速行嚴查明白，將人犯拿解刑部，方拱乾著明白回奏。」□二月乙亥，少詹事方拱乾回奏：「臣籍江南，與主考官猷從未同宗，故臣子章鉞，不在迴避之例，有丁亥己酉甲午三科齒錄可據。下所司查議。」

戊戌二月庚午，御史上官鉉劾奏江南省同考官舒城縣知縣龔勳，出闈後被諸生所辱，事涉可疑。又中式舉人程度淵噴有煩言，情弊昭著，應詳細磨勘，以釐夙奸。得旨：「著嚴察逮訊。」丙申，禮部議覆：「御史上官鉉奏江南新榜舉人噴有煩言，應照京闈事例，請皇上欽定試期，親加覆試，以覈真偽。至直省士子雲集，闈務不便久稽，其江南新科舉人，應停止會試。」從之。

三月庚戌，上親覆試丁酉科江南舉人。戊午，諭禮部：「前因丁酉科江南中式舉人，情弊多端，物議沸騰，屢見參奏，朕是以親加覆試。今取得吳珂鳴，三次試卷，文理獨優，特准同今科會試中式一體殿試。其汪溥勳等七□四名，仍准作舉人。史繼佚、詹有望、潘之彪、洪濟、黃樞、秦廣之、陳遯濱、許允芳、張允昌、何亮功、何炳、曹漢、馬振飛、朱扶上、萬世俊、黃中、董粵固、韓揆策、謝金章、許鳳、楊大鯤、周篆、沈鵬舉、史爽等，亦准作舉人，罰停會試二科。方域、林節、楊廷章、張文運、汪席、陳珍、華廷樾、顧元齡、劉師漢、夏允光、程牧、孫弓、安葉甲、孫長發等□四名，文理不通，俱著革去舉人。」

□一月辛酉，刑部審實江南鄉試作弊一案，正主考方猷擬斬，副主考錢開宗擬絞，同考官葉楚槐等擬贖遣尚陽堡，舉人方章鉞等俱革去舉人。得旨：「方猷，錢開宗差出典試，經朕面諭，務令簡拔真才，嚴絕弊竇。輒敢違朕面諭，納賄作弊，大為可惡。如此背旨之人，若不重加懲治，何以警戒將來！方猷、錢開宗俱著即正法，妻子家產籍沒入官。葉楚、周霖、張晉、劉廷桂、田俊文、郝惟訓、商顯仁、朱祥光、文銀燦、雷震聲、李上林、朱建寅、王熙如、李大升、朱沅、王國楨、龔勳俱著即處絞，妻子家產亦籍沒入官。方章鉞、張明薦、伍成禮、姚其章、吳蘭友、莊允堡、吳兆騫、錢威俱著責四□板，家產籍沒入官，父母兄弟妻子併流徙寧古塔。程度淵在逃，責令總督郎廷佐、亢得時等，速行嚴緝獲解，如不緝獲，伊等受賄作弊是實。爾部承問此案，徇庇遲至經年，且將此重情問擬其輕，是何意見？作速回奏。餘如議。」

先是，刑部諸臣遵旨回奏審江南鄉試作弊一案，耽延情由，下吏部議。至□二月丁亥，吏部議：「尚書圖海、白元謙，侍郎吳喇禪、杜立德，郎中安珠護、胡悉寧，員外郎馬海，主事周明新等，讞獄疏忽，分別革職，革前程並所加之級，仍罰俸。」得旨：「圖海等本當依議，姑從寬免革職，著革去少保太子太保，並所加之級。其無加級者，著降一級留任。」

己亥三月戊子，再覆試丁酉科江南舉人。

蓋順治丁酉江南鄉闈發榜後，眾大譁，好事者為詩為文，為《萬金記傳奇》及雜劇，以方字去一點為萬，錢字去邊旁為金，指二主考姓，備極行賄通賄狀而醜詆之。流布禁中，世祖震怒，遂有是獄。兩主司撤棘歸里時，道過毗陵金閭，士子隨舟唾罵，至欲投磚擲壁。桐城方某，冠族也，禍先發，於是連逮□八房官及兩主司。總督郎某又採訪舉子之顯有情弊者八人，上之於朝，其八人即於京師就緝，同主司嚴訊。凡南北舉子皆另覆試，北場為先。上親御前殿，士子數里外攜筆硯，冰雪僵凍，立丹墀下，頃刻成數藝，兵番雜沓以旁灑之，如是者三試而後已，榜發，黜數人。南闈覆試最後，皆不得與會試，所覆一如前，亦黜□餘人，而最後一二□人，復停三科，其解首則竟為進士。是役也，師生牽連就逮，或就立械，或於數千里外銀鑄提鎖，家產籍沒，妻子流離。更波及二三大臣，皆居間者，亦血肉狼藉，長流萬里矣。

或曰，是年江南鄉試前數日，嚴霜厚三寸，既鎖闈，鬼嚎不止。是雖迷信之談，亦足見是獄之慘也。

北闈所株累者多為南士，而南闈之荼毒，則又倍蓰於北闈。北闈房考官之被戮者，僅張我樸、蔡元曦、李振鄴三人，且法官擬重，而特旨改輕以市恩，猶循殺之三、宥之三之常格。至南闈，則特旨改重，且罪責法官，兩主考斬決，□八房考，除已死之盧鑄鼎外，生者皆絞決，蓋考官全體皆得死罪矣。又兩主考、□八房考，妻子家產皆籍沒入官，家產沒入已酷，又并其妻子而奴隸之。明燕藩篡弒，謂之靖難，其後大戮建文諸忠臣，以其妻妾配象奴。方之丁酉科場，慘酷正等。夫行不義殺不辜，為叔世得天下者之通例，不從逆弒者，即例應以大逆坐之，科場案則何為者？士大夫之生命之眷屬，徒供專制帝王之遊戲，以借為徒木立信之具，而於是僥倖弋獲，僥倖不為刀下之游魂者，乃詡詡然自命為科第之榮，有天子門生之號。嗚呼，科舉之敗壞人道，摧殘廉恥，而賣國賣君之人，乃亦出於其中，豈創設科舉者之所逆料者耶！

順治丁酉河南科場案

順治丁酉□二月壬申，給事中朱紹鳳劾奏河南主考官黃鈞、丁澎進呈試錄《四書》，三篇皆由己作，不用闈墨，有違定例。且黃鈞居官向有穢聲，出都之時，流言噴噴。又挾侍銓曹，恣取供應，請敕部分別處分。得旨：「黃鈞著革職嚴拿察究，丁澎亦著革職察議。」

戊戌七月辛酉，刑部議河南主考黃鈞、丁澎違例更改舉人原文作程文，且於中式舉人硃卷內用墨筆添改字句。黃鈞又於正額供應之外，索取人參等物。黃鈞應照新例，籍沒家產，與丁澎俱責四□板，不准折贖，流徙尚陽堡。上命免鈞、澎責，如議流徙。

河南副主考丁澎，名士也，紀載頗及此事，則有可錄者如下。朱紹鳳彈河南闈之原奏，見朱自刻之奏議中。蓋是年以參劾試官為最趨風氣之一事，於是臺諫中思有所表見者，無不欲毛舉一二細故，以合時尚。今觀是年□二月□田鉅朱紹鳳劾河南科場之原奏，可知矣。其辭曰：「刑科右給事中加一級朱紹鳳謹題，為主司違例可疑闈卷並宜嚴察事。竊惟設科取士，關係匪輕，主司銜命而行，動曰矢公矢慎。公者，屏絕苞苴之謂也；慎者，欽遵功令之謂也。少涉私情，便干物議，天威有赫，殷鑒昭然，乃臣於黃鈞、丁澎，不能無議焉。復查順治□一年五月內禮部題覆臣同官孫珀齡《科場關係大典》一疏，內開「試錄宜用闈墨」一款，凡科場題目，預先洩漏，種種奸弊，多因主考場前預撰試錄程文。今應如科臣議，用諸生原墨，稍加裁訂，以刊程文，違者糾參等因。奉有俞旨，歷科各省罔不遵行，獨今年河南試錄，則大異是，首篇刻李模，僅同四句，次篇刻李敏孫，一語不符，三篇刻李士召，所存者兩股耳。若以為文堪首列，何不揚於王廷？若以為理礙進呈，何以壓於多士？苟非徇私，便為抗旨，百口難為二人解也。又聞黃鈞出都之日，噴有流言，及乘傳入闈，挾侍銓曹聲勢，恣取供應，地方官積不能堪，事屬風聞，未敢輕告。要之鈞服官素著穢聲，典試復多闕失，似又不可與丁澎同日而語也。伏祈敕下該部，將鈞等分別從重議處，以為人臣專擅者之戒。其闈墨全卷，務須嚴加磨勘，據實指陳，庶不負朝廷書升之重典並皇上邇來懲誡之盛心，功令肅然，科名幸甚。」奉旨：「據所參河南錄文違例，並黃鈞服官素著穢聲，出都之日，噴有流言，挾侍銓曹，恣取供應等情，殊干法紀，著革了職嚴拿察究。丁澎，係副考官也，著革了職一並察究議奏，該部知道。」紹鳳原題如此。觀其置黃鈞恣取供應於後，而以試錄違式為要點，奏末又明言皇上邇來懲誡之盛心，可見當日本意，在搆成一種科場案，以投時好。紹鳳奏議有龔鼎孳序，稱與少同鄉舉，垂三□年，白首弟兄，則亦明時之有科目者也。

自是歲河南科場以磨勘興大獄之後，科場試錄，遂無硃墨真卷。揭曉之日，若發見有違式者，皆知照本人換卷，終科舉時代皆然。取士而以穿窬之盜度人，科舉功令，至不足道，以防弊與作弊二者較之，亦當諒作弊者之不得已矣。

順治丁酉山東山西科場案

順治戊戌二月庚午，禮部磨勘丁酉科鄉試硃卷，劾奏違式各官。河南省考試官黃鈞、丁澎，用墨筆添改字句；山東省同考官同知袁英，知州張錫樞，知縣唐瑾、吳暹、何鏗、章貞，用藍筆改竄字句；山西省考試官匡蘭馨，唐廣堯批語不列銜名，俱屬疏忽。得旨：「俱著革職逮問。」

山東、山西考官革職逮問之結果，雖無所聞，然其罪名不過「疏忽」二字，則逮問後自亦無大處分也。

查許墳地案

海寧許季覺與其同邑查某友善，查掇巍科，躋顯仕，許杜門隱居，甘貧食淡。查沒，賜祭歸葬，勢烜赫。葬地侵計氏祖墳，兩家子弟交構，許曰：「吾終不以死友賣祖父也。」挺身訟之官，連年不決。查、許本通家姻戚，居間者以□數，至是，許攘袂奮髯而誓曰：「頭可斷，地不可讓！」聞者乃止。後查以通海客誣季覺，大吏鍛鍊周內，置於獄，會有知其誣者，營護得解。仇者百出其計，欲殺之，乃避之山陰。數年，卒蹤跡得之，使幹役□餘人繫以去。許知不得復生，義不辱，因於獄中碎瓷器作屑，吞之而斃。

淄川崖莊殺賈案

順治戊戌，淄川之鄉西崖莊，有賈者被人殺於途，越夕，其妻王氏亦自經死，賈弟鳴於官。時鄆縣費禕祉令淄，親驗之，見布袱裏銀五錢餘尚在腰中，知非為財也。拘兩村鄰保訊之，無端緒，亦未撈掠，釋之歸，但命地約詳察，□日一關白而已。踰半年，事漸懈，賈弟怨費仁柔，上堂屢噪，費怒曰：「汝既不能指名，欲我以桎梏加良民耶！」呵逐而出。賈弟無所伸訴，憤葬兄嫂。一日，以逋賦故，逮數人至，中有周成者懼責，上言錢糧措辦已足，即於腰中出銀狀，請驗視。驗已，問家何里，答云某村，又云去西崖幾里？答五六里。曰：「去年被殺賈某，汝何人？」答云：「不識其人。」費勃然曰：「汝殺之，尚云不識耶！」周力辯，嚴桎之，果伏罪。

先是，王氏將詣姻家，以無釵飾聒夫，使假於鄰，夫不肯，自假之，頗甚珍重。歸途，卸而裹諸袱，內袖中，既至家，探之，已亡。不敢告夫，又無力償鄰，惱吹死。是日，周適拾之，知為王所遺，窺其夫他出，夜踰垣，將執以求合。時溽暑，王臥庭中，周潛就淫之，王覺大號，周急止之，留袱納釵。事已，王囑曰：「後勿來，吾家男子惡，恐俱死。」周怒曰：「我挾勾欄數宿之資，寧一度可償耶？」王慰之曰：「我非不願相交，渠常善病，不如從容以待其死。」周乃去。於是殺賈，夜詣王曰：「今某已被人殺，請如所約。」王聞之，大哭，周懼而逃，天明，則王死矣。費廉得情，以周抵罪，群服其神，而不知所以能察之故。則曰：「事無難辦，要在隨處留心耳。初驗尸時，見銀袱刺萬字文，周袱亦然，是出一手也。及詰之，又云無舊，詞貌詭變，是以確知其情也。」

淄川無首尸案

胡成、馮安，皆淄川人也，世有郤，胡父子強，馮屈意交懽，胡終猜之。一日同飲，薄醉，頗傾肝膽，胡大言勿憂貧，百金之產，無難致也。馮以其家不豐，故嗤之。胡正色曰：「實相告，昨途遇大商，載厚裝來，我顛越之於南山智井中矣。」馮又笑之。時胡有妹夫鄭倫，託為說合田產，寄數百金於胡家，遂盡出以炫馮，馮信之。既散，陰以狀報邑，費禕祉胡對勘，胡言其實，問鄭及產主，不訛，乃共驗諸智井，一役縋下，則果有無首之尸在焉。胡大駭，莫可置辯，但稱冤。費怒，擊喙數□，曰：「有確證，尚叫屈耶！」以此囚具禁制之，尸戒勿出，惟曉示諸村，使尸主投狀。逾日，有婦人抱狀，自言為亡者妻，言夫何甲揭數百金出作貿易，被胡殺死。費曰：「井有死人，恐未必即是汝夫。」婦執言甚堅。乃命出尸於井，視之，果不妄，婦不敢近，卻立而號。費曰：「真犯已得，但骸軀未全，汝暫歸，待得死者首，即招報，令其抵償。」遂自獄中喚胡出，訶曰：「明日不將頭至，當械折股。」役押終日而返，詰之，但號泣，乃以梏具置前，作形勢，即又不刑，曰：「想汝當夜扛尸忙迫，不知墮何處，奈何不細尋之？」胡哀請急覓。乃問婦：「子女幾何？」答言：「無。」「甲有何戚屬？」云：「有叔一。」慨然曰：「少年喪夫，伶仃如此，其何以為生矣。」婦乃哭。費曰：「殺人之罪已定，但得全尸，此案即消，消案後，速醮可也。汝少婦，勿再出入公門。」婦感泣，叩頭而下。

於是費即票示里人，代覓其首。經宿，即有同村王五者報稱已獲，問驗既明，賞以千錢。喚甲叔至，曰：「大案已成，然人命重大，非積歲不能結。姪既無出，少婦亦難存活，早令適人。此後亦無他務，但有上臺檢駁，止須汝應身耳。」甲叔不肯，飛兩籤下，再辯，又一籤下，甲叔懼，應之而出。婦聞，詣謝，費極意慰諭之。又諭有買婦者當堂關白。既下，即有投婚狀者，蓋即報人頭之王五也。乃喚婦上，曰：「殺人之真犯，汝知之乎？」答曰：「胡成。」曰：「非也，汝與王乃真犯耳。」二人大駭，力辯為冤。費曰：「我久知其情，所以遲遲而發者，恐有萬一之屈耳。尸未出井，何以確信為汝夫？蓋先知其死矣。且賈死，猶衣敗絮，數百金何所自來？」又謂五曰：「頭之所在，汝何知之熟也？所以如此其急者，意在速合耳。」兩人色變如土，不能置一詞，並械之，果吐實。蓋五與婦私久，謀殺其夫，而適值胡之戲也。乃釋胡，馮以誣告重答，徒三年。事既結，未妄刑一人。

順治辛丑奏銷案

奏銷案者，順治辛丑八月江南奏銷案也。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屬官紳士子，黜革至萬數千人，並多刑責逮捕之事，案亦鉅矣。

是年正月初七日，世祖晏駕，二□九日，聖祖諭吏部、戶部：「錢糧係軍國急需，經管大小各官，須加意督催，按期完解，乃為稱職。近覽章奏，見直隸各省錢糧，拖欠甚多，完解甚少。或係前官積逋，貽累後官，或係官役侵挪，借口民欠。向來拖欠錢糧，有司則參罰停升，知府以上，雖有拖欠錢糧未完，仍得升轉，以致上官不肯盡力督催。有司怠於徵比，枝梧推諉，完解愆期。今後經管錢糧各官，不論大小，凡有拖欠參罰，俱一體停其升轉，必待錢糧完解無欠，方許題請開復升轉。爾等即會同各部寺酌立年限，勒令完解，如限內拖欠錢糧不完，或應革職，或應降級處分，確議具奏。如將經管錢糧未完之官升轉者，拖欠官並該部俱治以作弊之罪。」三月，定各省巡撫以下州縣以上徵催錢糧未完數分處分例，此即當時之所謂新令，人民所痛心疾首者也。凡入奏銷案者，固謂之結新令，然即辛丑奏銷以後，官吏之追呼，士紳之僇辱，亦無不以新令為陷阱矣。

江南賦役，百倍他省，而蘇、松、常、鎮尤重。役外之征，有兌役、里役、該年催辦捆頭等名，雜派有鑽夫、水夫、牛稅、馬荳、馬草、大樹、釘、麻、油、鐵、箭、竹、鉛彈、火藥、造倉等項，又有黃冊、人丁、三捆、軍田、壯丁、逃兵等冊，大約舊賦未清，新餉已近，積欠常數□萬。【中有實欠未免，有已完而總書未經注銷者，有實未欠糧而為他人影冒立戶者，有本邑無欠而他邑為人冒欠者，有□分全完總書以纖怨誣為□刀全欠者。】時司農告匱，始□年並征，民力已竭，而逋欠如故。蘇撫朱國治強復自用，造欠冊達部，號曰抗糧。既而盡行褫革，發本處枷責，鞭扑紛紛，衣冠掃地。崑山探花葉方霽以欠折銀一釐謫官，其具疏有云：「所見一釐，准制錢一文也。」民間有「探花不值一文錢」之謠。自是而兩江士紳，得全者無幾。有鄉試中式而生員已革，且有中進士而舉人已革，如華亭董含者。方光琛為歙縣廩生，亦中式後被黜，遂亡命至滇，入吳三桂幕。撤藩議起，三桂坐花亭，令人取素所乘馬與甲來，於是貫甲騎馬，旋步庭中，自顧其影，歎曰：「老矣。」光琛從左廂出，曰：「王欲不失富家翁乎？一居籠中，烹飪由人矣。」三桂默然，反遂決，軍中多用光琛謀。世璠敗，光琛亦就擒，磔於市。光琛，字獻廷，明禮部尚書一藻子，皖人也，不應在國治奏銷案內。亦以各省厲行此事，國治為尤酷耳。

國治撫吳在己亥冬，承鄭延平兵入沿江列郡之後，意所不慊，輒以逆案為名，任情荼毒，當時橫暴之舉，非始於奏銷。嘗上疏言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錢糧抗欠者多，因分別造冊，紳士一萬三千五百□七人，【中有三千人併被逮，過常州放還，楊大鶴實與其力焉。】衙役二百四□人，敕部察議。部議現任官降二級調用，衿士褫革，【逋糧冊中人，處分之法又不一，有斥革而止者，有銀鐃起解者，又有現任官與在籍官之不同，見任官降調，而在籍官與士流俱黜革。吏部又上下其手，有所出入。】衙役照贓治罪。或治為奏銷案之主動，奏銷之名，即其所創。夫整理賦稅，原屬官吏職權，特當時以明海上之師，積怒於南方人心之未盡帖服，假大獄以示威，又牽連逆案以成獄也。

康熙壬寅五月，奉特旨，奏銷提解諸人，無論已未到京，皆釋放還鄉。癸卯八月，龔芝麓尚書鼎孳時為左都御史，奏「錢糧新舊並徵，參罰疊出，挪見征以補帶徵，因舊欠而滋新欠，請將康熙元年以前催繳不得錢糧概行蠲免。有司既併心一事，得以畢力見征，小民亦不苦紛紜，得以專完正課」。下部知之。

以催徵鞭扑士子，蓋自辛丑新令以來，官吏無不以奉行為能事，又不獨國治所轄之江蘇已也。張文端公英撰《黃貞麟墓誌》云：「年二□五舉孝廉，冠其經，次年成進士，越六年，授鳳陽司理。」又：「蒙城、懷遠、天長、盱眙四縣，子衿連賦者各百餘人，令咸逮之獄。獄隘，諸生無置足地，公聞之，謂令曰：『被逮賦者皆未驗其實，忍令殞死於獄乎？』悉還其家。及訊，則或舞文吏妄為註名，或誤報，或續完，悉得原而釋之。」即此亦可見矣。

蘇克撒哈冤獄

蘇克撒哈以材辯受知九王，見事中變，盡發九王陰謀以自免，世祖大委任之。四輔同受顧命，克撒哈才出三人上，往往獨斷。見漢員之傑出者，必折節下交，既入其門，即誌之。木札積箱，朝臣皆其黨矣。鼇拜不能平，卒以計傾之。

攝政王多爾袞初入都，圈地授八旗，九王鑲白旗下多善地，攝政王既殂，御前正黃旗下有言分地不如鑲白旗者，拜煽之。克撒哈，鑲白旗人也，聞之，不敢言，言者滋多。拜與克撒哈請遣大臣覆勘正黃旗地，詔遣戶部尚書蘇納海、侍郎雷虎等率固山牛条科道部曹多人出視地，擁眾數千，民洵懼。正黃旗下原得善地者，憚於遷移，群言勘地之擾，流聞禁中。上朝太皇太后，太皇太后切責四輔圈地擾民事，將中止。明日，直隸總督朱昌祚、巡撫王登聯均請罷圈地。拜大驚，疑克撒哈結黨通官掖，乃搆陷之。以二□四大罪賜自盡，誅其四子□二孫，婦孺嬰孩無一免者。克撒哈妻聞難作，取箱中木札焚之，曰：「無遺禍舉朝也。」

當昌祚疏未上時，先以草示納海，拜聞之，則納海、昌祚、登聯三人並賜死。納海繫刑部，披甲二人直入，立其側。納海顧而笑曰：「我知之矣。我大臣也，固有體。」取酒酣飲，呼家人布衲於地，解衣覆衲臥，顧二卒，令縊之。二卒取帶，曰：「是未能絕我。」取弓弦縊之，乃絕。昌祚哭泣徘徊，不能自引決，四卒抱之就縊，登聯亦死之。此順治辛丑事也。

趙清獻折獄

浙閩總督漢軍趙清獻公廷臣之折獄也，摘發如神，其最傳人口者數事：有盲者與屠者善，一日入屠室，虛無人，筋筐有錢五百文，懷之走。屠者覺而追於途，盲者撫膺曰：「天乎，吾辛苦積此錢，乃欺吾瞽而要劫乎！」眾皆憤憤。趙過，為遮訴焉，屠者亦泣陳。趙笑令吏取盆水，投錢其中，浮脂受筮也，乃斷歸屠者。又法司鞠殺人者，既自承矣，趙見所上牘而疑之，曰：「傷不及寸而刃盈尺，此必冤。」後果獲正盜。夏大旱，山中人相驚，以旱魃顏顏赤鬚絳衣冠猝入人家，壯者逸，弱者匿，魃去而財物空矣。趙曰：「吾當禱之。」密戒邏者分伺拏捕，果獲暴卒，伏法焉。

羅織前代人詩

自文字之獄興，奸人乘之，投匭告訐。嘗有告人作詩觸時諱者於刑部，司官將白堂官移訊，主事李可沂見之，曰：「此乃唐人薛逢作，題曰《開元後樂》，大抵言天寶亂後事者，有何觸忌而移訊耶？」明日，李復攜《唐詩鼓吹》言於堂官，由是被控者乃免。

莊廷鑑史案

明相國烏程朱文恪公國楨嘗作明史，舉大經大法者筆之，刊行於世，謂之《史概》，未刊者為《列朝諸臣傳》。明亡後，朱氏家中落，以藁本質千金於莊廷鑑。廷鑑家故富，因竄名於中，攘為己作，刻之，補崇禎一朝事，中多指斥本朝語。【或謂莊目雙盲，以史遷有左丘失明乃著《國語》之說，日夜編輯為明書。及死，無子，其父允城流涕曰：「吾哀其志，當先刻其書。」遂梓行之，號曰《明書》。然此非實事也。】

康熙癸卯，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，謀以告訐為功，藉此作起復地，白其事於杭州將軍松魁。魁咨巡撫朱昌祚，昌祚牒督學胡尚衡，廷鑑並納重賂以免，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。之榮計不行，特購初刊本上之法司，事聞，遣刑部侍郎出讞獄。時廷鑑已死，戮其尸，誅其弟廷鉞。舊禮部侍郎李令哲嘗作序，亦伏法，并及其四子。令哲幼子年□六，法司令其減供一歲，則得免死充軍，對曰：「予見父兄死，不忍獨生。」卒不易供而死。

序中稱舊史朱氏者，指文恪也。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，遂嫁禍，且指其姓名以證，并誅其五子。魁及幕客程維藩械赴京師，魁以八議僅削官，維藩戮於燕市。昌祚、尚衡賄讞獄者，委過於初申覆之學官，婦安、烏程兩學官並坐斬，而昌祚、尚衡乃幸免。湖州太守譚希閔蒞官甫半月，事發，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。滄墅關樵貨主事李希白聞閩門書坊有是書，遣役購之，適書賈他出，役坐於其鄰朱家少待之，及書賈返，朱為判其價。時希白已入京，以購逆書立斬，書賈及御斬於杭，鄰朱某者，因年踰七□，免死，偕其妻發極邊。歸安茅元錫方為朝邑令，與吳之鏞、之銘兄弟嘗預參校，悉被戮。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，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。惟海寧查繼佐、仁和陸圻當獄初起時，先首告，謂廷鑑慕其名，列之參校中，得脫罪。是獄也，死者七□餘人，婦女並給邊。時五月二□六日也。

或曰死者二百二□一人。卷端羅列諸名士，徒欲借以自重，泰半不與編纂之役。蓋浙之大吏及讞獄之侍郎，鑒於魁之被禍，且畏之榮復有言，雖有冤者，不敢奏雪也。之榮卒以此起用，並以所籍佑明之產給之，後仕至右僉都。

顧亭林於是書則曰：「不甚通曉古今，冗雜不足道也。」又曰：「余一至其家，薄其人學而去，是以不列名獲免。」有周恭先者，既受聘矣，以他事為莊所擯，亦免於難。

莊氏及參訂諸人繫武林軍獄時，雖受桎梏之苦，滿洲將軍佟某頗加防護，飲食供奉無或缺，尚得以詩歌相倡和。就刑時，諸人有作絕命詞，佟命搜其遺屢摹刻之，共六石，後惟廷鑾一石存焉。廷鑾，字美三，廷鑑兄也，有「豚犬縱難全覆卵，糟糠豈罪及然其」，「一氣潮迴江上月，全家淚灑武林春」等句。廷鉞，字佐璜，才華最富，七歲能詩，著有《百尺樓詩稿》。有「櫛杵有名終累楚，鷓鴣無後可留齊」之句，罹禍時年二□四也。吳江潘力田檉、吳媿庵炎在獄時，潘賦詩云：「抱膝年來學避名，無端世網忽相嬰。望門不敢同張儉，割席應愧愧管寧。兩世先疇悲欲絕，一家累卵杳難明。自憐腐草同湮沒，漫說雕蟲誤此生。」「吳關一路作羈繫，棘庭庭前聽五詞。已分殘形輕似葉，恰憐衛足不如葵。下堂真愧先賢訓，抱壁幾同楚客悲。縱使平反能苟活，他年應廢《蓼莪》詩」。「圍土初經二月春，薰風又到繫維身。流螢夜度綈袍冷，採蕨朝供麥飯新。敢望左驂歸越石，還期轉佩似靈筠。多情最是他鄉侶，閒譜龜茲慰苦辛」。「閱歷風霜祇自疑，難將身世問時宜。窮愁只合吾儕事，姓氏羞為獄吏知。見成書刑鑄鼎，不聞有楚召胥靡。南山此去躬耕好，未可重題酒後詩」。

書中所云王某孫婿即德祖，所云建州都督即太祖也，而皆直書其名。又云「長山劔而銳士，飲恨於沙嶺；大將還而勁，卒銷亡於左衽」，如此之言，散見於李如柏、李化龍、熊明遇傳中，又指孔有德、耿精忠為叛。且自丙辰迄癸未，俱不書在關外之年號，而於隆武、永曆之即位正朔，必大書特書，其取禍之端有如此。

江南忠義錄案

康熙丁未四月，江南民人沈天甫、呂中、夏麟奇等偽撰《忠義錄》，詭稱為明黃忠端公尊素等百七□六人作，陳濟生編集，明大學士吳甡等六人為之序。天甫使麟奇詣甡之子中書元萊所，詐索銀二千兩。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，控於巡城御史，以聞，聖祖以奸民誑稱謀叛，誣陷平民，大干法紀，下所司嚴鞫。天甫等皆棄市，其被誣者不問。

戊申，即墨黃指揮培之奴姜元衡刪易此書，增入黃氏唱和詩，控其主與兄弟子姪作詩誹謗本朝，又與顧亭林搜輯諸人詩，皆有訛語。復以濟生所輯《忠義錄》指為亭林作。後因援天甫故牘，謂元衡所控之書，即天甫等陷人之書，事旋解，株連者二□餘均得釋。

龐雪弭浦城之獄

龐雪太守塏，康熙朝任邱詩人也。以翰林出知建寧府，甫下車，浦城令以嚴苛激變，邑人乘夜焚冊局，殺冊書。龐聞信，馳往，傳教官、典史至，集諸生於明倫堂，數令罪，諭士民毋生亂，查倉庫冊局，收未焚書冊，變遂定。督部某惡閩俗之悍，欲重懲之，而浦令方與士紳有嫌，將羅織興大獄，龐爭之曰：「令實已甚，吾可殺人以媚人乎！」僅誅一流二人而已。

吳德基解大獄

吳履，字德基，蘭谿人，為南康丞。民王瓊輝仇里豪羅玉成，執其家人笞辱之。玉成兄子玉汝不勝恚，集少年千餘人，圍瓊輝家，奪之，縛瓊輝歸，箠之瀕死，乃釋去。瓊輝兄弟五人庭訴，斷指出血，誓與玉成俱死。履念獄成當連千餘人，勢不便，乃召瓊輝，語之曰：「獨羅氏圍爾家耶？」對曰：「千餘人。」曰：「千餘人皆辱爾耶？」曰：「數人耳。」曰：「汝憾數人而累千餘人，可乎？且眾怒難犯，倘不顧死，盡殺爾家，雖盡伏法，亦何益於爾？」瓊輝悟，頓首惟命。履乃捕箠者四人，於瓊輝前杖之，流血至踵，命玉成對瓊輝引罪，拜之，事遂解。不然，大獄成矣。

刑部錄供兼滿漢稿

刑部各司定讞，不錄漢供。康熙時，太倉王相國擢為刑部尚書，言：「本朝官制，滿、漢並設，欲其彼此參酌。今供詞俱非漢語，是非曲直，漢司官何由知之？若隨聲畫諾，漢官便虛設矣。」聖祖聽之，乃令嗣後錄供，兼滿、漢稿，永為例。

朱方旦教案

士大夫談軼事者，往往及朱方旦之名，然但以妖人目之，視為王好賢、徐鴻儒之類。此緣專制時代官文書所束縛，又政教不分，學問中禁闕自由思想，動輒以大逆不道戮人。一經遭戮，傳者遂加甚其詞，印定耳目，無能言其真相者矣。如光、宣間四川井研之廖平，經學使吳蔚若、侍郎郁生奏參，幾罹於法，尚是專制束縛之餘習。跡方旦所犯，並無罪名，當時侍講王鴻緒所參三大罪，一則談傳教信仰，具出世法，略去帝王臣庶之階級也。二則信徒之多也。三則發明記憶在腦不在心，以為立說新異也。由今觀之，前二者皆宗教家面目，其後一端，所謂新發明之腦力作用，尤為生理之定義，學界之雅言。若以為大罪，則今日之書籍皆當焚禁，學校皆當封毀矣。

有宗教之形似，而不從異域之梵、釋、耶、回各教脫胎者，除鄙背秘密各雜派外，其緣飾以儒學，出入於九流者，厥惟大成教。方旦教旨，信者多讀書通文義之士，所比擬者，皆孔子、程、朱、老莊之倫，所著《中說補》，發明腦之功用，當時雖已有利瑪竇等挈西學以東來，然方旦不言與耶教有關，且能著書立說，必自有心得，非拾人牙慧者可比。時人崇拜方旦，認為前知，必自有異術，如泰西各國之預言家。又據參案，謂其書所言皆修養鍊氣之術，則必於生理學別有會悟者。舍是諸端，若妻妾田宅子弟入官，不能指為罪狀，又可知其無秘密結合妨害治安之處也。

當時所傳述者，則謂康熙庚申，湖廣有朱方旦者，自號二眉山人，聚徒橫議，造《中說補》，謂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。又自詡前知，與人決休咎。初為湖廣巡撫董國興以左道惑眾劾奏，逮至京，得旨寬釋。及吳三桂反，順承郡王勒爾錦統師駐荊州，方旦以占驗出入軍營，巡撫張朝珍稱為奇異神人。聖祖密諭勒爾錦，軍機大事，勿為蠱惑，方旦乃往江南、浙江。辛酉七月，侍講王鴻緒得方旦所刻《中質祕書》，遂以奏進，指摘其與徒問答語，有誣罔君上、悖逆聖道、搖惑民心三大罪。言：「方旦擁妻妾，廣宅，為子納官，交結勢要。其所造《中說補》不外坐功鍊氣之術，而妖黨互相標榜，謂今之眉山，古之尼山。方旦亦全無畏忌，居之不疑，刊書流播。向在荊州軍前，煽惑兵事，後復備遊江浙，乘輿張蓋，徒黨如雲，遠近奔走，祈問吉凶，常聚至數千人。輒以小信小惠，勾連入教，雖漢之張角，元之劉福通，亦不過以是術釀亂。臣叩恩侍從，本無言責，因見邪教橫行，不勝憤激，具疏糾劾。」得旨：「朱方旦以市井匪人，妄言休咎，詭立邪說，招致羽黨，誣罔悖逆，搖惑民心，情罪重大。此疏所劾俱實，著湖廣巡撫嚴拿究擬。在外督撫不先究治，在內言官未曾糾劾，並嚴行申飭。」

壬戌二月，九卿等議覆：「翰林院侍講王鴻緒疏參楚朱方旦，自號二眉道人，陽託修煉之名，陰挾欺世之術，廣招黨羽，私刻祕書。其書有曰：『古號為聖賢者，安知中道？中道在我山根之上，兩眉之間。』其徒互相標榜。有顧宏齊者曰：『古之尼山，今之眉山也。』陸光旭則曰：『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，而有吾師眉山夫子，朱、程精理而不精數，大儒之用小，老、莊言道而不言功，神仙之術虛』等語，皆刊書流布，蠱惑庸愚，侮慢先聖。乞正典刑，以維世道。」經湖廣總督王新命審實具題：「朱方旦詭立邪說，妄言休咎，煽惑愚民，誣罔悖逆，應立斬。顧宏齊、陸光旭、翟鳳彩甘稱弟子，造刻邪書，俱斬監候。」從之。又宗人府題：「閒散宗室勒爾錦贈朱方旦『至人里』『聖人堂』匾額，原任湖廣巡撫張朝珍贈『聖教帝師』匾額，應行文巡撫王新命，查其果有憑據否，或係朱方旦自行標榜，俟問明具題到日再議。」上諭大學士等：「此事無庸行查，前勒爾錦領兵在荊州時，朕已聞此等事，曾諭彼時差去之人，朕知朱方旦係狂妄小人，軍機大事，萬不可聽其蠱惑。又對秦遣往軍前，回時路經武昌，原任巡撫張朝珍向對秦云：『朱方旦果一奇異神人，爾宜相會。』遂接見，以賓禮優待。由此觀之，勒爾錦等所贈匾額是真，著即議結。」尋議勒爾錦見在羈禁，張朝珍已經病故，俱無庸議。得旨：「張朝珍所贖世襲官革去，方旦既斬，其徒翟鳳彩、顧宏齊亦於秋後處決，陸光旭放歸。」蓋以宏齊嘗言「今之眉山古之尼山」，光旭嘗言「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我師眉山夫子，朱、程精理而不精數，大儒之用小，老、莊言道而不言功，神仙之術虛」也。

西學東漸，新說漸盛，於生理，則發明思慮在腦，於推步，則發明地球繞日而行，已成定論，而當時以為悖逆。蓋思慮在腦，則道學家之心學為兩歧，地繞日行，則天圓地方地靜不動之舊說皆廢。故曆法早從西說，且世以西人為欽天監監正，然地動之說，則必以非聖無法絕之，可見當時我國儒者之心理矣。厥後又有欽天監南懷仁奏上所著《窮理學》一書，其言以靈魂為性，謂一切知識記憶，不在於於心，而在於頭腦之內，語既不經，旨極刺謬，命立焚之。懷仁書之見焚，方旦身之見殺，其故一也。

方旦於未被戮前，漫遊江浙，汪懋麟嘗著《辨道論》以闢之，可見方旦聲勢之盛，而文人不從其教者，辨駁之不能已也。文作於逮京出獄之時，及方旦得罪，自以《辨道論》為有先見，實亦專制錮習，視時君之喜怒，為文字之聲價耳。

德州新郎失蹤案

康熙初，孫某為德州牧，嘗鞠一奇案。初，村人有為子娶婦者，新婦入門，戚里畢賀。飲至更餘，新郎出，見新婦炫裝，趨轉宅後，疑而尾之。宅後有長溪，小橋通之，見新婦渡橋逕去，益疑，呼之不應。遙以手招婿，婿急趁之，相去盈尺，而卒不可及。行數里，入村落，婦止，謂婿曰：「君家寂寞，我不慣住，請與郎暫居妾家，數日便同歸省。」言已，抽簪扣扉，軋然，有女童出應門，婦先入，不得已，從之。既入，則外舅外姑皆在堂上，謂婿曰：「我女少嬌慣，未嘗一刻離膝下，一旦去故里，輒戚戚。今偕郎來，甚慰係念。居數日，當送兩人歸。」乃為除室，牀褥備具，遂居之。家中賓客見新郎久不至，共索之，室惟新婦在，不知婿之所往。由此遐邇訪問，略無耗息，翁媪零涕，謂其必死。將半載，婦家悼女無偶，遂請於村人父，欲別醮女。村人父益悲，曰：「骸骨衣裳，無可驗證，何知吾兒遂為異物？縱其奄喪，周歲而嫁，當亦未晚，胡為如是急也？」婦父益銜之，訟於庭。孫怪之，判令待以三年，存案遣去。村人子居女家，家人亦相忻待，每與婦議歸，婦亦諾之，而因循不自行。積半年餘，心不安，欲獨歸，而婦固留之。一日，合家遑遽，似有急難，倉卒謂婿曰：「本擬三二日遣夫婦偕歸，不意儀裝未備，忽遭閔凶，不得已即先送郎還。」於是送出門，旋踵急返，周旋言動，頗甚草草。方欲覓途行，回視院宇無存，但見高塚，大驚。尋路急歸，至家，歷言端末，因與投官陳訴。孫拘婦父諭之，送女于歸，始合焉。

青州詩扇案

青州范小山以販筆為業，行賈未歸，妻賀氏在家，為盜所殺。是夜微雨，泥中遺詩扇一握，乃王晟所贈吳蜚卿者。晟不知何人，吳為益都富人，與范同里，平日頗有佻達之行，故里黨咸信之。郡縣拘質，堅不伏，而慘被械梏，遂以成案。駁解往復，歷□餘官，更無異議。吳亦自分必死，囑其妻竭所有以濟鞫獨，有向其門誦佛號千者，給絮袴，萬者結絮襖。於是乞丐如市，佛號聲聞□餘里，因而家驟貧，惟日貨田產，以給貲斧。陰賄監者，使市鳩。夜夢神人告之曰：「子勿死，曩日外邊凶，目下內邊吉矣。」

再睡，又言，以是不果死。無何，祥符周櫟園侍郎亮工方為登萊青道，慮囚至吳，若有所思，因問：「吳某殺人何據？」范以扇對。周熟視扇，便問王為誰，范云不知。又將爰書詳閱一過，立命脫其械，自監移之倉。范力爭，怒曰：「而欲妄殺一人，便了卻耶？抑將得讎人而甘心耶？」眾疑周私吳，即莫敢言。周標硃簽，立拘南郭某肆主人。主人懼，罔知所以，至則問曰：「肆壁有東莞李秀詩，何時題耶？」答曰：「舊歲提學按臨，有二三秀才，飲醉留題，不佑所居何里。」遂遣役至日照拘李。數日李至，怒詰曰：「既作秀才，奈何謀殺人？」李頓首錯愕，但言無之。周擲扇下，令自視，曰：「明係而作，何詭託王晟？」李審視云：「詩果某作，字實非某書。」曰：「既知汝詩，當即汝友，誰書者？」李曰：「跡似沂州王佐。」乃遣役拘王，王至，訶之一如見李狀。王言此益郡鐵商張成索某書者，王其表兄也。周曰：「盜在此矣。」執張至，一訊遂伏。

先是，張窺賀美，欲挑之，恐不諧，念託於吳，必人所共信。故偽為吳扇，執而往，諧則自認，不諧則嫁名於吳，而實不期至於殺也。踰垣入，迫賀，賀以獨居，常以刃自衛。既覺，捉張衣，操刀而起，張懼，奪其刀，賀力挽，令不得脫，且號。張益窘，遂殺之，委扇而去。吳始悟「裏邊吉」乃「周」字也，然終莫解其故。後邑紳乘間請之，周笑曰：「此甚易知。細閱爰書，賀被殺在四月上旬，是夜陰雨，天氣猶寒，扇乃不急之物，豈有忙迫之時反攜此以增累者？其嫁害可知。向避兩南郭，見題壁詩與筆頭之作口角相類，故妄度為李，果因是而得真盜，幸中耳。」

沂州王氏女孕兒案

王成，沂州縣胥也，家距縣署二三里，以差務冗，輒不得返。家有妻一妹一，夙和好，炊爨縫紉之事，更相為役。一日，成奉差往郊城，過家門，人焉，則妻方浙米於庭，妹方製衣於室。成曳妻入臥闔，以久曠兩不自制，遂據榻淫焉。時當夏晝，妹以兄歸，當煮飯款之，輟所業，就井旁攜米入廚，復奔而告嫂，請具膳方略，則二人方裸而有事，妹默然出走。成事已，遽行。姑嫂炊飯飽餐，姑以所見詰嫂，嫂具告之。姑年方及笄，情竇初開，聆嫂言，頗領會。嫂又以成匆匆去，未暢其欲，偕姑入臥闔，現身說法。而兩陰相合，夫之餘精，流入姑之生殖器焉，逾數月，經閉腹高，遂成孕。

姑已受同邑陳某聘，婚有日矣，為舅所聞，疑而控之官。官訊姑，不承，訊嫂，亦不承。時成亦就訊，以為職業雖卑，而家無男子，妻賢淑，妹幽嫻，斷無意外事，亦不承。案懸數月，姑果育男，呱呱者在抱矣，百喙莫解也。陳索聘物及退婚據，嫂不言，姑亦羞欲絕，而成終疑之。會新官李化龍至，李有廉能名，檢舊卷，得是案，曰：「冤也。」提成至，莫以對，曰：「兒育乎？」曰：「育也。」曰：「奚乳？」曰：「別雇乳母也。」李令挈兒至，則柔若無骨。李曰：「得之矣。」鞠之，得其實，俱依不應得而為之罪，依律治罪，照例取贖。判以兒給成收養，姑仍配陳某，兩家不得復生異議，案遂結。

陽穀血衣案

朱某，陽穀人。少年佻達，喜詼謔。以喪偶，往求媒媼，遇其鄰人之妻，睨之美，戲謂媼曰：「適睹尊鄰，風雅妙麗，若我續娶，渠可也。」媼亦戲曰：「請殺其男子，我為君圖之。」朱笑曰：「諾。」更月餘，鄰人出責負，被殺於野，邑令拘鄰保，鞠之，無端緒，惟媒媼述相謔之辭，以此疑朱。捕至，百口不承。令又疑鄰婦與私，撈掠之，五毒慘至，婦不能堪，誣伏。又訊朱，朱曰：「細嫩不任苦刑，所言皆妄，既使冤死，而又加以不節之名，縱鬼神無知，予心亦何忍乎？我實供可矣。欲殺夫而娶，皆我所為，婦實不之知也。」問：「何證？」答言：「血衣可證。」及使人搜之其家，不可得，又掠之，死而復蘇者再。朱乃云：「此母不忍出證據以死我耳，待自取之。」因押歸，告母曰：「予我衣，死也；即不與，亦死也。均之死，故遲也不如其速也。」母泣入室，移時取衣出，付之。令審其跡確，擬斬，再駁再審，無異詞。年餘，決有日矣，令方慮囚，忽一人直上公堂，怒目視令而大罵曰：「如此憤憤，何足臨民！」隸役數輩將共執之，其人振臂一揮，頽然並仆。令懼，欲逃。其人大言曰：「我關帝前周將軍也，昏官若動，即便誅卻。」令戰懼悚聽。其人曰：「殺人者乃宮標也，於朱何與？」言已倒地，氣若絕，少頃而醒，面無人色。及問其名，宮也，重撻之，盡服罪。蓋宮素不逞，知鄰人索逋而歸，意腰囊必富，及殺之，竟無所得。聞朱誣服，竊自幸。是日入公門，殊不自知。令問朱血衣所自來，朱亦不之知。喚其母鞠之，則割臂所染，驗臂，刀痕猶未平也。令亦愕然。後以此被參揭，免官罰贖，羈留而死。

新鄭張某失貲案

長山石進士宗玉為新鄭宰，適有遠客張某經商於外，因病思歸，不能騎步，賃手車，攜錢五千，兩夫挽載以行。至新鄭，兩夫往市飲食，張守貲，獨臥車中。有某甲過，睨之，見旁無一人，奪貲去。張不能禦，力疾起，遙尾之。人一村，又從之，人一門，張不敢入，自短垣窺之。甲釋所負，回首見窺者，怒執之，指為賊，縛以見石，因言狀。問張，張備述其冤，石以無質實，叱去之。張竊謂官無阜白，石置若不聞，頗憶甲久有逋賦，但遣役嚴追之。逾一日，即以銀三兩投納，石問金所自來，甲答質衣鬻物，皆指名以實之。石遣役令視納稅人有與甲同村者否，適甲鄰人在，便喚入。石問：「汝即為某甲近鄰，金所從來，當自知之。」鄰人答不知。石曰：「鄰人不知，必曖昧。」甲懼，顧鄰人曰：「我質某物，鬻某器，汝寧聞之乎？」鄰人曰：「然，固聞之矣。」石怒曰：「是必與某甲同盜，非窮治之不可。」命取梏械。鄰人大懼，曰：「我以鄰故，不敢招怨耳，今刑及己身，何諱乎！彼實劫張某錢。」遂釋之。時張以喪貲未歸，乃責甲押償。

于清端折獄

康熙辛酉，永寧于清端公成龍督兩江，按部至高郵。適巨紳家將嫁女，奩具甚富，夜被偷兒席卷而去，刺史無術。清端傳令諸門閉，止留一門，放行人人出入，吏目守之，嚴搜裝載。又出示諭，闔城戶口，各歸第宅，候次日查點搜掘，務得贓物所在。乃陰囑吏曰：「設有城門中出入至再者，捉之。」過午，得二人，一身之外，無行裝，曰：「此真盜也。」二人詭辯不已。令解衣搜之，見袍內著女衣二襲，皆奩物也。蓋恐次日大搜，急於移置，而物多難攜，故密著之而屢出也。

清端初為邑宰時，至鄰邑，且經郭外，見二人以牀舁病人，覆大被，枕露髮，簪鳳釵一股，側眠牀上，有三四健男夾隨之。時更番以手擁被，令壓身底，似恐風入者。少頃，息肩路側，又使二人更相為荷。清端過，遣隸回問之，云是妹疾垂危，將送歸夫家。清端行二三里，又遣隸回視其所入何村。隸尾之，至一村舍，兩男子迎之入，還白清端。清端詢其邑宰：「城中得無有劫盜否？」宰云：「無之。」時功令嚴，上下諱盜，故即被盜賊劫殺，亦隱忍不敢言。清端就館舍，令僕訪之，果有富室被強寇闖入，炮烙死矣。乃喚其子來，詰其狀，子固不承。清端曰：「我已代捕，巨寇在此，非有他也。」子乃頓首哀乞，求為死者雪恨。乃往見邑宰，差健役四鼓離城，直至村舍，捕得八人，一鞠盡伏罪。詰病婦何人，盜供是夜同在勾欄，故與妓女合謀，置金牀上，令抱臥，至窩頓處，始瓜分。人皆服清端之神。或問所以能知之故，則曰：「此甚易解，但人不關心耳。豈有少婦在牀，而容人入手於衾底者？且易肩而行，勢甚重，交手護之，則知其中之物矣。若病婦昏憤而至，必有婦人倚門而迎，今止見男子，並不驚問一言，是以確知其為盜也。」

捕朱光輔案

康熙朝，江蘇巡撫韓世琦奏為明遭孽朱光輔與朱拱欄潛住松江泗涇龍珠菴，結黨謀叛，知府張羽明發覺，獲得周王偽寶、偽箭、號旗並同謀各犯姓名。拱欄知事泄，將光輔託僧六如擁護，挺身而逃。於是偽總兵金宗美、宗翰，偽游擊陳山，偽糧道邵台臣，偽練兵官陳爵，偽書記胡文闈，偽儀賓趙良等八人，皆凌遲，株連者無算。其實所謂總兵等者，悉市井小民，而光輔、拱欄之果有其人否，尚未可知，嚴緝竟不獲。羽明欲圖超遷，力興大獄，未幾，革職去。

朱三太子案

張先生者，初不知其何許人也。康熙癸亥春，蓬萊李力遠晤之於路氏筵次，見其丰標秀整，議論風生，因私詢其從來，主人曰：「先生姓張，字潛齋，浙中名士也。學淵博，且工手談，精音律，今為張氏西席，特邀之與會飲春酒耳。」是日賓朋雜沓，張與李情意殷殷，若素相識。越二日，投刺謁李，以綾質詩扇為贈，自是為文字之交者半載餘。一日，張忽過李，言欲附舟南行，來

告別，家有數口，米薪悉出自居停，但月須錢千文為蔬菜資。李唯唯，乃按月遣送，如是者又半載餘。乙丑，李赴春闈，旋歸，知張已攜眷南旋矣，自此不相問者□餘年。丙子，李任饒陽縣令，兼署平山，會噶爾丹叛，李措辦軍需，日無寧晷。張至饒訪李，李無暇與談，匆匆臚之。

丙戌季冬，李解任家居，張偕二子至，曰：「江左連歲水荒，不得已，就食山左弟子張岱霖家，今請求薦一館以餬口。」李曰：「歲暮矣，他家來歲之館，久已聘定。予有孫數人，皆童蒙，幸為不厲之教可乎？」張曰：「善。」因留居焉。亦時至岱霖家，旬日即旋。戊子初夏，四月初三日，李方與張弈，忽有營兵官役捕張之父子及李去。解至省城，撫軍坐後堂，藩臬列左右，旁無一役。先問李曰：「爾讀書為官，當知理法，何窩藏朱某為不軌事？」李曰：「予僅知讀書，門外之事，亦不與聞，不知誰為朱某，予從不敢作犯法事。」撫軍曰：「汝家塾師為誰？」李曰：「塾師為張用觀，南方人，二□年前，在東平州張家設帳，曾識之。前年□二月，其父子來吾家，諄言尋館度日，予有孫數人，乃令從之讀書。朱之不法事，實不知也。」撫軍曰：「彼在南方姓王，山東姓張，汝不知乎？」李曰：「不知。」又喚張父子至，問曰：「汝何人？」曰：「吾乃先朝皇子朱慈煥，原封定王，事至今日，不得不說實情。」又問曰：「汝何以在浙？」曰：「崇禎末年，流賊圍京城，先皇將吾交王內官，匿民間。城破，王獻之闖賊，闖又交杜將軍。未幾，吳三桂與大兵殺敗流賊，各自奔逸，賊中有一毛將軍，攜吾至河南，棄馬買牛，種地年餘。當道查捕流賊甚急，彼遂拋吾而逃。時吾年甫□三，自往南行。至鳳陽，遇老鄉紳王某者曾為先朝御史，執手悲泣，留於其家，遂改姓王，偕其子同學讀書。又數年而王病故，吾年□八九，乃渡江而南，投寺削髮。後游浙，止一古剎，有餘姚人胡姓，亦官裔，偶來寺，與我談經論文，大詫曰：『子才學如此，何為流於空門？』乃延至其家，改易衣帽，勸蓄髮。其室旁有小園半畝，茅屋數間，俾吾居其中，後又以女妻焉。此吾所以為浙人而曰王某也。」撫軍曰：「今有江南兩處叛案，皆稱扶爾為君，恢復明朝，爾往浙中質之。」時四月初六日也。

當日，撫軍將口供繕寫題疏，即將張與李起解南行，騾轎四乘，解官數員，為東兗道蕭某、撫標中軍陳某、都司張某及守備千把等，率領馬步兵數百，及沿途接者，日有千人。□四日至淮安，易舟。二□二日至杭州，在貢院質審，上坐者欽差少宰穆旦，次鎮杭將軍，次兩江督，次浙閩督，次蘇撫于，次浙撫王。問張曰：「汝是王士元乎？」張曰：「吾本姓朱，名慈煥，改名王士元，是實。」又問曰：「汝既為朱，某朝廷待汝不薄，何為謀反？」曰：「吾數□年來改易姓名，冀避禍耳。今上有三大恩於前朝，感戴不忘，何嘗謀反？」又問曰：「三大恩為何？」曰：「流賊亂我國家，今上誅滅流賊，與我家報仇，一也；凡我先朝子孫，從不殺害，二也；我家祖宗墳塋，今上躬行祭奠，命人灑掃，三也。況吾今年七□五歲，血氣已衰，鬚髮皆白，乃不反於三晉變亂之時，而反於清寧無事之日乎？且所謂謀反者，必占據城池，積草屯糧，招軍買馬，打造盔甲，吾曾有一於此乎？吾因年荒米貴，在山東教讀度日，居近通衢，密邇京師，尚敢有謀反之事乎？」問官曰：「今有大嵐山叛賊張某，口稱保汝，何得強辨？」遂帶張至。時李與張同在案前，問曰：「汝認誰是朱某？」張熟視之，曰：「不認。」又問曰：「汝前供扶助朱某，今日何又不認？」張曰：「第假其名義以煽動人，實不相識。」又問李曰：「彼在汝家教讀時，亦知其姓朱乎？」李曰：「知其姓張，且不知其姓王。」又問曰：「張在汝家將二年，汝豈不知？可實言。」李曰：「彼在我家，亦西賓耳，我曾為命官，先人曾受誥封，朋友重乎，君父重乎？我縱不知輕重，也知利害。我若知情，豈不藏之深山幽谷，而乃令居我家，在官道之旁，與城市親知，飲酒作詩，人雖至愚，不至於此。」又問李曰：「汝言飲酒作詩，都是何類人？」李曰：「我尚不知，何況他人？東平汶上之士人，求其寫冊頁及扇者不止一人，大人體皇上好生之心，亦不肯波及無辜之士。況山東至浙江，隔二三百里，南方之事，何從得知？今在臺下，如對天顏，不敢一字虛偽。」

至是，上坐者諭臬司曰：「朱某、李某均非強盜，可將獄神廟收拾潔淨，茶飯留心照管，委官看守。」是晚即宿獄廟。時有委員二人，一斬一陳，又有千夫長魯姓者，豪爽人也，見朱、李而深敬之，朝夕談笑，或對楸枰，或觀雜傳，聚飲歡歌，忘其身身在囹圄中矣。月餘，將東平州張某解到，遂提張、李同至後堂。張已先在，審官仍六人，問李曰：「張某供稱朱某在汝署主稿，汝與朱深交，張僅有一面之識，然乎？」李曰：「凡州縣官主稿者，非刑名即錢穀，朱某只能作詩下棋，我請其主棋稿乎，主詩稿乎？彼時皇上親征噶爾丹，我又代理平山兩縣，晝夜措辦軍需，朱某過饒，次日即行，送贖則有之，實無主稿之事。二□年前，彼曾在張家教讀，眷亦在張家，彼時我方識之。張某，汝今在公堂上，須實言，天地鬼神，庸可欺乎！」張語塞。又問朱曰：「汝識張否？」朱曰：「彼從我讀書數年，是我之學生，豈不識之？」問官遂大怒，嚴刑究訊張某。既而江南解一和尚至，太倉奸僧也，素行不端，曾鑄假印，偽造定王符給與愚民，煽惑作亂。及提朱對證，又云不相識，惟與賊黨某某為異姓兄弟，而又締姻盟，事犯於江寧，既被緝獲，遂解杭。

迨部覆至，見判語云：「朱某雖無謀反之事，未嘗無謀反之心，應擬大辟以息亂階。細詢李某，堅供不知情，然在伊家捉獲，且住有年餘，說不得不知情。合以知情而不出首之例，流徙三千里。」至是，遂以簽發寧古塔定案矣。旨云：「著穆旦多加兵丁，沿途防護，將朱某帶至京中，問明正法。」時七月□一日，將大嵐山眾犯處決，□二日登舟起解，□五日至蘇，因尚未發落太倉奸僧，又住月餘，分羈兩處。至八月二□三日，復登舟北行，至淮安，易騾轎。九月□七日入都，朱送刑部獄，李在戶圈。越數日，即將牽連人百餘名，分三起充發，一寧古塔，一齊齊哈爾，李發伯都訥，朱即棄市。時朱家在餘姚，有一妻二子三女一媳，聞事發被捕，皆投縵，六命俱盡。朱某，初曰張潛齋，亦曰王士元，即世所傳朱三太子是也。

或曰，朱三太子乃楊起隆所託名，令其黨李株等糾約滿洲各官家奴，將於元旦起事，經監生郎廷樞上書告變，聖祖密遣捕獲株等二百餘人誅之，謊言始息，起隆旋亦就獲，處以極刑。

石天際冤獄

石崙森字天際，湘潭歲貢生。少負雋才，與兄崙森俱有文名，倜儻尚氣節，見義必為。康熙初，既平三藩，有詔蠲免丁糧，楚中過兵之地，所當免者數年，銀穀累千萬，有司格沮上恩，征斂如故。時天下初定，民惴惴畏法吏，無敢言者。崙森獨憤曰：「此亡明之故轍，聖世乃有此乎！」即走京師，詣臺部，莫敢為通，乃懷書俟車駕出，伏道旁稱冤。聖祖覽其詞，交刑部訊狀，給勘合，馳驛送武昌，令督撫案問。事得直，而石天際之名動天下。

會武昌夏逢龍亂，湘撫乃假交通叛黨名，令湘潭令楊篤生收之獄，其子觀往省之，吏並捕觀論殺。商民大憤，聚數百人，欲劫出之，乃即就城下刑之。然天際在武昌聞亂後，自蜀還湘潭時，所止宿處，悉題名記日月。及被收，持此自雪，有司不能傳之罪，故雖殺之而不能具獄，因秘焉。既而部選天際為學官，乃厚賂其家，令具呈報病死，篤生竟以殺天際功擢知府。

粵東老龍船戶案

康熙戊辰冬□月，高康朱宏沂制軍徽蔭總制粵東時，往來商旅，多告無頭冤狀，往往有千里行人，死不見尸，甚至數客同遊，全絕音信者，積案累累，莫可究詰。初告，有司尚發牒行緝，投狀既多，遂置而不問。朱蒞任，稽舊案，狀中稱死者不下百餘，其千里無主者更無算。朱駭異慘怛，籌思廢寢食，徧訪僚屬，迄少方略。於是潔誠熏沐，致檄於城隍之神，已而變食齋寢。恍惚中，見一官僚措笏而入，問：「何官？」答云：「城隍劉某。」「將何言？」曰：「鬢邊垂雪，天際生雲，水中漂木，壁上安門。」言已而退。既醒，不解隱謎，輾轉終宵，忽悟曰：「垂雪者，老也；生雲者，龍也；水上木為船，壁上門為戶，合之非老龍船戶也耶？」蓋省之東北有小嶺曰藍關，源自老龍津，以達南海。嶺外巨商，每由此假道以入粵。乃遣武弁，密授機謀，捕龍津駕舟者，次第擒獲五□餘名，升堂鞫之，果皆不械而服。蓋寇以舟渡為名，賺客登舟，或投蒙藥，或燒悶香，使客沉迷不醒，而後剖腹納石，以沉於水也。自是以後，害遂絕。

嘉定浮賦三大獄

蘇、松、太為東南財賦之區，而賦額之重，亦莫蘇、松、太若，自明已然。上溯之，比元多三倍，比宋多七倍；旁證之，比常

州多三倍，比鎮江多四五倍，比他省多一二〇倍。以肥磽而論，江蘇一熟，不如湖廣、江西之再熟；以廣狹而論，二百四〇弓為畝，不如他省三百六〇弓或五百四〇弓之為畝。而賦額獨重，斯民之所以重困，而蠲減之虛文，終不能實惠及民也。

國初，屢詔蠲蘇、松、太浮賦，而以寬大之典反興大獄者，則莫如嘉定三大獄。查慎行送孫致彌詩調「危機翻自詔恩來」，固已言之有沈痛也。茲述三大獄之始末如左。

順治丁酉，詔蠲辛卯、壬辰錢糧；戊戌，詔蠲癸巳、甲午錢糧。戶部以嘉定紳衿自辛卯至丁酉積欠八九〇萬兩，題請嚴追，並清查官儒積逋，造冊解京。蓋順治時沿明例，進士戶田一千四百畝，舉人戶田一千三百畝，編立賓號，生員戶田一百七〇畝，編立歸號，尚有客戶冒濫及義園等項，咸在其中。時奏考尚寬，有司例不徵比，因循不完，故有此數。部議，紳欠五百兩以上，衿欠二百兩以上，解部處分。蘇撫朱國治嚴治其事，號曰抗糧。委兵備道壓紀到縣，收紳衿欠百兩以上者共一百七〇餘人，閉於尊經閣，諭令〇日完清免解。人皆破家蕩產，甚有鬻子女者，仍未清完，遂解省，分三等羈管，全完者羈玄妙觀承天寺，完半者羈鋪，全欠者監禁。又勸全完者代眾完納，至秋完清，同求免解，俱繫西察院候旨。閱兩月，奉旨釋放，庚子年終報銷。國治將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併溧陽一縣抗糧紳衿，造冊題參，共一萬二千五百〇七人，俱斥革，欠分釐者亦不免。嘉定一學，僅存二人，其未完之紳衿，則解道羈管，候撫咨解。康熙壬寅，蘇撫韓世琦奉旨特赦。此一事也。

江寧衛運軍議加行月糧，始於順治甲午，計一萬六千兩，除分派泗州、安東、興化、溧水外，嘉定獨加本萬三千八百兩有奇，丙申、丁酉兩年，各先徵一半。時歲洊饑，衛弁持檄至，曰奉旨加漕，民倪拱辰、陸秀德等斥之曰：「此非漕也，行月糧耳，所派地與數，非旨也。乃傳糧道【傳作霖】混申之牒，蔡總漕【世英】駁而未定之額耳。以派支言之，嘉定所派衛為蘇州，為太倉，為鎮海。若江寧諸衛，有原派之縣在，不應越而問於嘉。以嘉定言之，歲以七萬三千九百漕折銀解京矣，又責以五萬四千解江寧，是兩漕也。且他邑折漕，石止五錢，嘉則石七錢矣。又輸官布九萬五千餘疋，亦不應復派。以衛額言之，漕船一千二百七〇四，行糧給本色，每船米三〇六石，積之四萬五千八百六〇四石，月糧亦如之，而本折各半。其支給也，於南米，於南屯，南米〇八萬九千八百九〇餘石，南屯〇六萬二千八百〇四石，共三〇五萬二千七百餘石。是額也，先以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五斗給運軍，後以二〇四萬石分給駐防兵士。是行月糧未嘗或缺也，又不應復加。今之議加者，在月糧之半折，在半折之石加五錢，無論嘉定之不堪加，折色之不應加，加之不應五錢，即應五錢，亦僅一萬一千四百有六兩耳。隨漕而攤之通省，畝不過毫，獨責之改折五州縣，畝不過分，即使橫坐於嘉，亦畝不過九釐，何故而有此五萬三千八百兩之額，畝有九分四釐之增？民實不服。」衛弁語塞去，未幾復至。知縣潘師質被劾，逮繫江寧，乘間赴秦淮死。拱辰等控之部科，湖廣道監察御史馮班特疏請蠲，部議覆定加編月糧折色銀四萬五千八百六〇四兩，均派五州縣，嘉定以漕額獨多，加編二萬六千七百六〇九兩有奇。諸運軍銜拱辰等不置，嗾布政司逮鞠，坐以阻撓軍需之罪，大杖笞之，荷校暴日中死。師質以王寅提羈江寧，自沈秦淮時，賦詩繫臂以見志。其詩云：「家山何在遠相望，六上公車空自忙。只為散村膺劇邑，難逃罪罪挂王章。秦淮六月愁無限，練水秋風恨轉長。未報君親虛嗣續，誰收枯骨葬江鄉？」聞者莫不墮淚。歿後猶以公債未清，勾提家屬，產盡嗣絕，僅存其妻葉氏，其妻弟葉雲仍自江右赴吳幹旋，三載始得歸。嘉定人士釀金助之，贈詩以彰其義，侯旭詩云：「秋來風日還佳否，老樵聯翩攜社酒。哭奠當年潘令君，力為民生甘隕首。我公為民不顧身，秉心剛直同松筠。志效聖賢為經濟，僉與時左空沉淪。迄今公逝〇餘稔，道旁猶唱高劉本。【高旌、劉志嘉，俱嘉邑庠生，為蝕加漕假印事露，民憤，立斃之，陳屍神廟，潘以此坐誤，嘉人編成唱本。】每恨無能叩九閭，璽書褒美賢令尹。何事誅求累葉公，餐風戴月來海東。意事如雲腸似雪，三年困頓悲途窮。旅況蕭條歲月改，一生一死交情在。古來俠士即仁人，拯溺救焚端所賴。功成事畢整歸鞭，兀首還將經史參。瓊林虛左遙相待，佇望臨流了宿緣。」此又一事也。

康熙己巳，又有部費之獄。其在丙申年，蠲蘇、松、常、鎮、淮、揚地丁之半，嘉定以折漕不得與。甲子，蠲漕糧三分之一，嘉定以無米可蠲，不得與。丁卯，蠲本地未完地丁及戊辰地丁，嘉定復以折漕不得與。於是知縣聞在上、諸生張凝祉訴之巡撫洪之傑，之傑允入告，謂須預籌部費。在上因與紳士議，每排各輸公費。並函屬嘉紳庶吉士孫致彌在京挪墊，始得覆蠲准免，旋遭副貢生汪穉實等匯銀入京歸款。明年，奸民曹明等以科斂控之巡撫陶章，又控之總督，詞連本邑進士趙俞等三〇五人，又以危言撼章，章不能諱。遂會督漕上聞，逮在上及穉實、張瑄、汪文懿三〇六人下獄會鞠。在上疊受嚴刑，經承朱其祥供收銀三萬七千兩，並供寄頓監收主名，遂逮繫諸有名者。而在上匯京之銀，供係王霖說收受，霖說者，華亭戶部尚書日藻弟也。覆審時，復於原供外，勒供徐樹敏、徐師魯收受若干兩，於是江督傅臘塔劾刑部尚書徐乾學子姪交結巡撫，招搖競利。獄成，霖說、樹敏、在上、凝祉擬大辟，致彌、師魯擬絞，之傑已故免議，餘徒四人，杖六人，黜革穉實及武學蕭璞，諸生陸培遠、馬翼，監生戴鑑、沈日宣等三百人。致彌、霖說、師魯次第捐贖，穉實瘐死。王申結案，諸生免議者〇三人。乾學慰趙俞詩云：「虛舟飄瓦事無端，吏議深嚴帝詔寬。憐爾成名翻失意，幸余旋里得休官。網羅罹及驚磨歟，骨肉生還穩挂冠。不用恩牛并怨李，螺峰相見夢魂安。」查慎行送致彌罷官就訊感憤成詩云：「蒼狗如雲極可哀，危機翻自詔恩來。家承忠孝身尤重，【致彌為明登萊巡撫孫元化之後。】禍起衣冠勢易摧。善不可為寧論惡，人皆欲殺我憐才。乾坤直似蝸廬窄，懷抱殊非醉始寬。此又一事也。

康熙庚午哭廟大獄

康熙庚午哭廟大獄，吳中名士同時就戮者，自金人瑞而外，有倪用賓、沈瑯、顧偉業、張韓、來獻琪、丁觀生、朱時若、朱章培、周江、姚剛、徐玠、葉琪、薛爾張、丁子偉、王仲儒、唐堯治、馮郅〇八人，家拏財產，皆籍沒入官，其被株連而軍流禁錮者無算。蓋吳多講學之社，明亡而猶盛，各立門戶，人瑞游其間，多調和之，名譽尤著，所至傾倒一時。遇貴人，輒嬉笑怒罵以為快，故及於禍。獄之初起，廷意欲羅織名士以絕清議，苦無辭，乃藉哭廟事除之，謂為大不敬，駢戮之，當無異言。

國喪故事，各省巡撫巡按例率官紳設位哭臨，禁婚樂。蘇亦舉行哭臨大典，當事者已戰兢惕厲，罔敢顛越。而人瑞即率諸生人，進揭帖，繼至者千餘人。揭帖所陳，以吳縣令濫用非刑，預徵課稅也。哭臨者大駭，命械之，眾大譁。人瑞於獄中上書千餘言，多所指斥。巡撫朱某密奏，有「敢於哀詔初臨之下，集眾千百，上驚先帝之靈，似此目無法紀，深恐搖動人心」等語。朝廷固深惡誹語也，至是，命大臣訊之於江寧，讞成，不分首從，凌遲處死，沒其家拏財產。講學之社，自是絕矣。

人瑞本姓張，字若來。個儻不群，少補長洲博士弟子員，後以歲試文中程式黜革。及科試，即以金人瑞名就試，拔第一。案發，妻子流寧古塔。嘗於獄中作家書曰：「殺頭，至痛也，籍沒，至慘也，而聖歎以無意得之，不亦異乎！若朝廷有赦令，或可相見，不然，死矣。」當時同繫者〇八人，獄卒白某憐之，陰維護之。至七月初一日，白當更代，乃入謂曰：「眾相公皆良善人，但都爺作對，罪已甚重，不可挽矣。所望者，皇恩即有大赦耳。我今日去，恐不能復相見也，倘有家書，可速付我，當為寄去。」於是眾人作書，或殘柬，或斷紙，皆有皇恩大赦之言，而不知為白之慰詞也。

鄒流騎以刻鹿樵紀聞繫獄

太倉吳梅村祭酒偉業曾撰《寇寇紀略》一書，原名《鹿樵紀聞》，身後亦幾成大獄。觀施愚山致金長真書，即可見之。書云：「梅村《鹿樵紀聞》一編，鄒流騎以故人子弟之義，賣屋為任敬剛，一備放失舊聞，一以表章前輩著述，良為勝事。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參譚，致有此舉。蓋懲前史之禍，【即莊氏史案。】不得不申明立案，非有深求於鄒也。聞書中絕無觸犯，惟凡例所列大事記，似為蛇足。今拘繫起解，舉家號哭，悉焚他書，笥橐為空，毘陵士大夫莫不憐之。鄒既貧且老，莫為援手，萬一決裂，不特鄒禍不測，且恐波及梅村遺孤，惴惴巢覆是懼。夫東天下文士之手，寒地下先輩之心，或亦當世大賢所不忍為也。」

康熙己卯順天科場案

自順治丁酉以後，科舉不得志之士，動輒造作蜚語，至興大獄。康熙己卯，李、姜宸英典順天鄉試有「老姜【姜借作董字。】全無辣味，小李大有甜頭」之謠，因是下獄，李謫戍，姜以老病卒於請室。

是役也，姜實以目昏不能視，為同官所欺，同官薑蠶不飭，為言路所劾，遂牽連下獄。朝士皆知其無罪，顧以其事涇渭各異，

當自白。乃發憤，死刑部獄中。時王文簡公士禎方官刑部，歎曰：「吾在西曹，使湛園以非罪死，愧何如矣。」湛園，姜之號也。

郭琇以父冤受勅治

康熙時，即墨郭總憲琇以直聲震中外。總憲鑄職家居時，佛倫為山東巡撫，劾其父景昌原名爾標，曾入賊黨伏法，並誣其私改父名，濫請封典。部議追奪，並奪總憲冠帶，逮赴江寧勘治，議遣戍，得旨寬免。後再起，督湖南，時湖南專設總督也。入覲，具疏訟冤：「臣父郭景昌係縣庠生，邑匪郭爾標無妻室，安得有子？不知佛倫何所聞而誣讎若此？」佛時已入相，聖祖親詰問，以舛錯對，命仍給誥軸。

陳恪勤詩案

陳恪勤公鵬年，中康熙辛未進士，以大學士張文端公鵬副薦，出知江寧府。康熙癸未，聖祖南巡，總督阿山借供帳名欲加稅，陳不可。乃以其將明平康廢基造行宮事，謂為大不敬，劾之，遂落職下獄。或絕其食，獄卒憐之，私哺以餅，為守者李丞偵知，杖卒四，曰：「與一勺水者如之。」陳自問命絕矣，適浙撫趙恭毅公申喬過之，叱獄官，得以生。聖祖赦其罪，命入武英殿修書，尋起任蘇州知府。

陳守江寧時，嘗以啟事未屈一膝為總督噶禮所劾，及守蘇，又被劾，則以挾不拜為師之嫌，且蘇撫張清恪公伯行以糾發科場關節事劾噶，陳實助之也。至是，益怒陳，謂其所著《重游虎邱》詩含譏刺，以為誹謗，按句旁註而奏之，摘印下獄。聖祖詔曰：「詩人諷詠，各有寄託，豈可有意羅織以入人命？」命復其官，尋擢霸昌道。

陳詩云：「雪艇松廬閱歲時，廿年蹤跡鳥魚知。春風再掃生公石，落照仍銜短簿祠。雨後萬松全選匠，雲中雙塔半迷離。夕佳亭上憑欄處，紅葉空山繞夢思。塵鞅刪除半晌間，青鞵布襪也看山。離宮路出雲霄上，法駕春留紫翠間。代謝已憐金氣盡，再來偏笑石頭頑。棟花風後遊人歇，一任鷗盟數往還。」鷗盟兩字，指為鄭經，謂陳陰通臺灣，幸聖祖知其誣，一究。不然，《南山集》不得獨為大案矣。

何之杰詩獄

蕭山何之杰，字毅庵，明諸生。毛大可見其詩而愛之，嘗出己詩與何及徐孟調之詩合為一集，名曰越州三子，實不知其詩之有避忌否也。一日，有言毅庵作詩刺當道者，守令得其詩，無如何，乃搜其舊稿指摘之，謂犯國禁死罪，係繫之，以兵押之渡江，投和碩康親王軍門下。杭紹二守會勘於吳山之城隍廟，毅庵對簿，無所詘。有委員大聲詰之曰：「日重光，何也？」毅庵曰：「頌禪伐也。東朝繼世與興王嗣國，凡有光於前代者，當時皆頌曰重光。《虞書》曰『重華協于帝』，《孟子》曰『於湯有光』是也，此樂府題也。」詰者曰：「何以曰紀遼東？」毅庵曰：「此亦樂府題也。隋帝征遼東而詩紀其功，凡後儒之頌功德者，皆得和之，我太祖不嘗下遼東乎？夫遼東為勝國之地，謂當諱之，吾不解也。」詰者曰：「明朝者何？」毅庵曰：「詰且也。以詰且而為勝國，則會朝清明，不仕在明朝，且在本朝矣。」詰者曰：「清戎者何？」毅庵曰：「清軍也。以戎兵而為戎敵，則整我六師以修我戎，不惟戎徐戎，並戎周宣矣。」詰者曰：「然則曷為夷？」毅庵曰：「裔也。舜東夷，文王西夷也，且夷與夏對，今我有方夏，煌煌三祖蒞中國而撫四夷。誰夷我者？夷我者大逆，當反坐。」詰者曰：「曷為虜？」毅庵曰：「擄也。成為王，敗為虜，寇不敢以明為虜，以明本王也。寇雖勝，然亦未底於成也，若我，則成之者矣。且我自敗寇以來，南征北討，其自中及外，何一非我所虜乎？而反以虜我，大逆當反坐。」詰者無以應，乃曰：「評選汝詩者，誰也？」毅庵曰：「一徐緘，死矣，一毛奇齡，見為文學侍從之臣，恐非此所能詰者。況行文舊習，評與選皆身為之，固未嘗出二人也。」

時巡撫金某、督學王某皆儒臣，皆言諸所詰不當，入官無學術，徒多事，貽笑士類。聖天子儻聞此，將以我輩為何如人？而按察佟某直據嘉興錢氏例，凡舊刻文卷，有國諱勿禁，其清、明、夷、虜等字，則在史館奉上諭，無避忌者。乃責紹興知府胡某、蕭山縣劉某各記過一次，使自新，而毅庵竟免。

先是，康熙癸亥，浙省修通志，當道聘毅庵入館，纂修《人物志》。其有不得者，悉思於此齟齬之，至是散去。會聖祖謁禹陵，毅庵迎駕望京門外，獻《南巡頌》章，上命收其帖。及還京，特註毅庵名，並書其頌，敕總督王某訪里居所在，獎之。乃屏跡東郊，與武進士張某、道士蔣某講參同之學以終老。大可名奇齡，孟調名緘。

錢謙益有學集案

錢謙益所著《有學集》，風行一時，而身後乃被禁書毀板之禁，蓋以其詩文有憤激詛詈之語也。其第三卷中有《和燒香曲》，可與吳梅村《清涼山讀佛詩》參觀。曲云：「下界伊蘭臭不收，天公酒醒玉女愁。吳剛盜斫質多樹，鸞膠鳳髓傾口。玉山岌峩珠樹泣，漢宮百和迎仙急。王母不樂下雲車，劉郎猶倚小兒立。異香如豆著銅鑪，曼倩偷桃燕博山。老龍怒翻搜象藏，香雲罨謁通九關。鬻香長者迷處所，青蓮花藏失香譜。靈飛去挾返魂香，玉杖金箱茂陵土。煙銷鵝尾佛鐙紅，夢斷鐘殘鼻觀通。雞林香市經遊處，衫袖濃熏盡逆風。」

《投筆集》諸詩有全首指斥者，《有學集》詆諆各語，所言皆雉髮滿語二事也。文如《高會堂酒闌雜詠序》云：「歌聞勅勒，祇足增悲，天似穹廬。何妨醉倒。」詩如《次韻贈別友沂》云：「髡鉗疑薙荆，壞服覓儔侶。」《哀節母壽詩》云：「碣石已鏽銅狄徒，天留一媼挽頹綱。」又云：「馬沃市場餘苜蓿，婢膏胡婦剩燕支。」《吳期生生日》云：「春酒酌來成一笑，黃龍曾約醉深閨。」《簡候硯德》云：「國殤何意存三戶，家祭無忘告兩河。」《虎邱舟中戲張稚洪》云：「紙帳梅花檀板月，夢雲不到黑山邊。」《頤京口避風館》云：「朔風吹動九天昏，四壁明鐙笑語溫，可歎安居無屋止，避風常向魯東門。」《放行歌》云：「三王五伯迭整頓，君臣將相同拮据。撐天拄地定八極，為此衣冠禮樂爭寰區。東門嘯戎索，北落移天樞。裸衣笑神禹，好冠詫句吳。」又云：「閭門飛閣瓦欲流，毒霧腥風滿阡陌。」《孫郎長筵勸酒》云：「東門銅狄不相待，麻姑筵前見桑海。燕山馬角可憐生，揚州鶴背知誰在。天關漢口未通津，銀海又報生埃塵。漁陽白雀自賓主，魚鳧杜宇猶君臣。」《補山堂》云：「齊來光怪橫甲兵，彌天倒瀉脩羅雨。」《題菊齡圖》云：「顧影不須嗟短髻，黃花猶識晉衣冠。」《歸立恭畫像》云：「周冕股髀又劫灰，緇衣僧帽且徘徊。」《乳山逆士勸酒》云：「蒼鵝崇朝起池水，杜宇半夜啼屠庸。同人休嗟冶新鑄，銅駝會洗塵再蒙。」《南樓》云：「南戎江山半壁新，月華應不染胡塵。」《寒夜記夢》云：「陰火吹風撲鐙燭，鬼車載鬼擡檐端。須臾神鬼怒交鬪，朱旂閃爍朱輪殷。相柳食山腥未愁，刑天爭神舞不閒。天吳罔兩助聲勢，海水矗立地軸掀。」《飲酒雜詩》云：「夢得朱囑書，旁行寫復復。不辨科斗文，神官為我讀。」又云：「聖人必前知，卓哉我高皇。天文清分野，兩戎分針送。躔度起斗牛，天街肅垣牆。篇終載箕尾，尾閭慎隄防。眇然龜魚呈，海底沈微茫。卓犖世史書，濬臣提正綱。戎夏區黑白，古界陰陽。石屋闕光怪，化為魚鳥章。高秋風雨多，夜起視襲藏。」《丙戌七夕》云：「閨道垣牆總罷休，天街無路限旄頭。生憎銀漏偏如舊，橫放天河隔女牛。」《海客釣鼈圖》云：「貝闕珠宮不可尋，六鼈風浪正陰森。桑田滄海尋常事，罷釣何須歎陸沈。」《次林茂之韻》云：「殘書緝罷劫灰過，汗簡崔鴻奈史何。貢矢未聞虞服少，專車長誦禹功多。荒唐浪說程生馬，訛謬真成字作他。東海揚塵今幾度，錯將精衛笑填河。」又云：「地更區脫徒為爾，天改撐犁可奈他。」又云：「茫茫禹跡今如此，憤憤天公莫怨他。」《次茂之申字韻》云：「先祖豈知王氏臘，邊人不解漢時春。」《新安王氏收藏目錄》云：「滄桑以來六百殃，飄迴霧塞何茫茫。昆明舊灰鏤銅狄，陸渾新火炎崑岡。乘輿望御委塵土，武庫劍履歸吳蒼。砲火蕩拋琬琰字，馬牛蹴蹋金玉相。」《夏日燕新樂小侯》云：「雖無法部仙音曲，也勝陰山《敕勒歌》。」《嚴祠》云：「林木猶傳唐痛哭，溪雲常護漢衣冠。」《西湖雜感》云：「歌舞夢華前代恨，英雄復漢後人思。」又云：「昔叩于公拜綠章，擬徵樵矢靖東方。鴟夷靈爽真如在，銅狄災氛實告祥。」又云：「堤走沙崩小劫移，桃花力面柳攢眉。青山無復呼猿洞，綠水多為飲馬池。善舞獼猴徒跳盪，能言英武學侏離。祇應鷲嶺頭頑石，卻悔飛來竺國時。」又云：「匡江湖山錦繡窠，腥風殺氣入偏多。夢兒亭裏屯蛇豕，教妓樓前擊駱駝。粉蝶作灰猶似舞，黃鶯避彈不成歌。嘶風渡馬中流飲，顧影相蹄怕綠波。」又云：「青苔苦效侏離語，紅粉欣看回鶻人。」又云：「鶯斷麴裳思舊樹，鶴髯丹頂悔初衣。」《題丁老畫像》云：「髮

短心長笑鏡絲，摩沙蟠腹膾簷垂。不知人世衣冠異，只道科頭岸接籬。」《京口觀棋》云：「渭濱方野擅長安，紗帽褒衣揖漢官。今日向君談古事，也如司隸舊衣冠。」《懷嶺外四君》云：「朔雪橫吹銅柱殘，五雲雲物淚汎瀾。法筵臘食猶周粟，壞色條衣亦漢官。《徐武靜生曰》云：「毳帳圍廬里，穹廬埒堵牆。駱駝衝燕寢，雕鷲撲迴廊。綠水供牛飲，青槐擊馬椿。金扉雕綺繡，玉軸剔裝潢。簞策吹重閣，胡笳亂洞房。老夫殊毛毳，吾子剩飛揚。」《霞老置酒記事》云：「兵前吳女解傷悲，霜咽琵琶戍鼓催。促坐不須歌出塞，白龍潭是佛雲堆。」《茸城惜別》云：「蘭錡羝羊觸，罽思凍雀穿。左言童豎慣，右袒道途便。蘆管聲啾晰，穹廬帳接連。銅駝身有棘，金狄淚如鐫。沙道堤翻覆，雲臺像播遷。只孫侔猛虎，怯薛領貂蟬。潼酒天廚給，駝羹御席駢。」《自題小像》云：「指示旁人渾不識，為他還著漢衣冠。」《雞人》云：「執熱漢臣方惜箸，畏炎胡騎已揚舡。」

牧齋有《贈愚山子序》，辭意頗狂悖，略云：愚山子以地師遊人間，嘉定侯廣成久殯未葬，愚山子歎曰：「安可使忠臣之骨，露暴腥穢？」躡屩二千里，相視吉壤，哭奠而去。訪余小閣，余乃告之曰：「佛言南印度為象主，東支那為人主，西波斯為寶主，北獫狁為馬主。吾夷攷之，惟南東二主而已，他非與也。印度為梵天之種，佛祖之所生，支那為君子之國，周禮之所化。南曰月邦，東曰震旦，日月照臨，禮教相上。波斯輕禮重貨，獫狁獷暴忍殺，區以別伏，安得曰蔥嶺以西俱屬梵種，鐵門之左皆曰胡鄉？既指蕃為佛國，將點梵亦濫胡名。九州道，並為禹跡，燕代迤北，雜處戎胡，厥後茹血衣毛，奄有中土。肅慎、孤竹，咸事剪除，皆馬國之雜種，幽冀之部落。東之偏於北也，東之劫也。南居離位，東屬震明，為陽國，西北則並為陰國。今儼然稱四主焉，何居？陰疑於陽，必戰，大易所以有憂患也。此地理之當明者一也。一行謂山河之象，存乎兩戒，北戒自三危、積石，負地絡之陰，乃至東徂塞垣，抵減貊、朝鮮，是謂北紀，所以限戎狄也；南戒自岷山、嶓冢，負地絡之陽，乃東徂嶺嶠，達東甌閩中，是謂南紀，所以限蠻夷也。自晉以前，奏洛為中夏，淮楚為偏方，南紀微而北紀獨尊。自晉以降，幽并則神州陸沈，江東則一州御極，北紀潰而南紀猶在。我國家受命鍾祥，實星紀斗牛之次。洪武中詔修清類分野書，以斗牛吳越分為首，而尾箕幽燕之分，盡遼東三韓，最居其後。以是為雲漢末派，龜魚之所惡，而北紀之所窮也。此地理之當明者二也。」其《一匡辨》謂：「犬戎、山戎，皆為北狄，戎狄種類繁多，狄有赤狄、白狄，戎有九姓八國，各以所據地為號，實皆匈奴別種。北狄種有二，獫狁葷粥之屬，世居陰山幕北，是為北匈奴。山戎自周末孤竹失國，竊居其地，故燕北有東胡，胡有東北，猶單于之有南北二庭，其實一也。春秋時，山戎最強，齊桓伐山戎而九夷皆服，今北平之東，自元之遼東大寧，盡遼水之陽，皆孤竹山戎故地。漢末，匈奴北遁，鮮卑強盛，其別種為庫莫奚、契丹。而阿保機之興也，在白狄故地，今之大寧也；阿骨打之興也，在肅慎故地，今之開平也。契丹為鮮卑遺種，金源又為契丹雜種，並居山戎挹婁故地，則皆東胡耳。開關以來，為中國患者，獫狁、山戎而已矣。獫狁之禍，至蒙古而極，山戎之禍，至黑水靺鞨而極。大矣哉，齊桓之伐山戎也。」

康熙辛卯江南科場案

康熙辛卯，江南鄉試，正主考為左必蕃，副主考為趙晉。九月九日榜發，解元為劉捷，蘇郡中式者三人。士論大譁，以趙與總督噶禮通賄賣關節也。二日，諸生千餘人咸集玄妙觀，推廩生丁爾戩為之首，使人昇五路財神像入府學。廣文勸諭，不從，鎖之於明倫堂，爭作歌謠聯語以嘲之，俄頃而偏市中矣。有一聯最佳，聯云：「左邱明有眼無珠，趙子龍渾身是膽。」或以紙糊貢院之匾，改「貢院」二字為「賣完」。噶因人情洵洵，知眾怒難犯也，不得已，據以上聞，並將爾戩等羈禁，將以誣控反坐之。

得旨，令欽差閣部張文端公鵬會同督撫嚴審。文端以其子為安慶府知府而袒噶，欲寢其事，適蘇撫張清恪公伯行抵任，必欲窮究其事。及審訊，則趙之家人軒三供詞牽涉及噶，清恪遂據情參奏，張與噶亦劾清恪。尋奉旨，一併革職，仍著文端研訊虛實。清恪與噶對簿畢，出門，以相爭而相毆，噶軀雄壯，清恪亦魁梧，噶不能勝，為清恪所踢，踣於地而滾，二人俱擬重罪。朝廷旋念清恪居官清正，令仍為江蘇巡撫。於是噶黨馬逸姿、李玉堂輩，咸被剪除，吳人快之。

及定讞，必蕃戍，晉擬斬，而斃於揚州獄中，人咸曰自縊也。或云其同年王式丹殿撰入獄探視，以扇輿藏死丐，飾為晉尸，令晉緘上屋，越獄而遁，謠言聞傳，株連多人。乃另發吳縣訊究，經年始結案，房考官王白俞、方名、蘇壘等俱棄市，舉人程光奎、吳泌、徐宗軾、馬士龍、席玕俱黜革擬遣，贖免，仍枷示蘇州府署前，以帷蔽其身。爾戩至碎確辱罵以洩憤焉。

戴名世南山集案

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，官至學士。後因族人方猷主順治丁酉江南試，與之有私，並去官遭戍，遇赦歸。入滇，受吳三桂偽翰林承旨，吳敗，孝標先迎降，得免死。因著《鈍齋文集》、《滇黔紀聞》極多悖逆語，戴名世見而喜之。所著《南山集》署名曰宋潛虛，以戴姓出於宋後，故諱戴為宋也。

集中多采錄孝標所紀事，尤雲鏢、方玉為之捐貲刊行，雲鏢、正玉及同官汪灝、朱書、劉巖、余生、王源皆有序，板藏於方侍郎苞家。又其《與弟子倪生》一書，論修史之例，謂「本朝當以康熙壬寅為定鼎之始，世祖雖入關八年，時三藩未平，明祀未絕，若循蜀漢之例，則順治不得為正統」云云。時趙忠毅公申喬方為都諫，奏其事，九卿會鞫，中戴名世大逆法，至寸磔，族皆棄市，未及冠笄者發邊。朱書、王源已故免議，尤雲鏢、方正玉、汪灝、劉巖、余生、方苞以謗論罪絞。時孝標已死，以名世之罪罪之，子登嶧、雲旅，孫世樵並斬，方氏有服者皆坐死，且剝孝標尸。尚書韓文懿公葵、侍郎趙士麟、御史劉灝、淮揚道王英謨、庶吉士汪份等三二人並別議降謫。疏奏，聖祖惻然，凡議絞者改編戍，灝以曾效力書局，赦出獄，苞編管旗下，雲鏢、正玉免死，徙其家，方氏族屬止謫黑龍江。葵以下平日與名世論文牽連者，俱免議。是案也，得恩旨全活者三百餘人。此康熙辛卯壬辰間事也。

山東殺子案

山東之民有方山民者，商於外，其妻與人通。一子方九歲，中夜醒，肩旁有一足，詢其母曰：「父歸邪？」其母惡之，且誡曰：「苟洩吾事，當寸斃之。」其子旦入塾，至午，不敢歸餉，及暮，亦然。其師窮詰之，乃述母誡，師強送之及門始返。次日不赴塾，師往呼之，其母曰：「昨未歸，方欲向師求兒，何久藏乎？」師知其故，遂宣兒語於眾，因訟之。縣令不信，督師出兒。師歸，遂率徒眾登婦樓窮索之，不得，將下樓，已躡數級，忽見二甕於婦牀下，血腥逼人，取視之，兒果碎斃於中，事乃白。其所私者，逃於杭之護國院為僧，並獲之就法焉。此康熙乙未事也。後梨園有演《殺子報》者，即本此，惟增一訴冤之姊耳。

蔣非磷佐治代州獄

鉛山蔣堅，字非磷，精法家言，諸侯爭延之。代州有大獄，囚纍纍，牘可隱人，撫軍檄岢嵐牧甘某究治。甘聘蔣行，獄立具，殺七人，釋無辜者百八人。酒姓兒娶婦月餘，弟迎姊歸，入村，失姊，懼，反誣酒氏，官下酒氏翁於獄，七年不決。蔣從太原返，吏指前樹林曰：「此酒氏家也。」蔣心動，策馬至山凹，有人肩戶博，矚之，一兒覺有異，拍髻者肩，告之，眾咸喑曰：「鬼耳，人則安能來？」蔣亟歸，白甘，篡取鈎距，果髻者所略也。

渾源州誤殺案

栗恭勤公毓美字樸園，山西渾源州人，幼貧而孤。其師某，為同邑明經，老名宿也。有同學某甲年少家裕。師子女各一，子年二餘，不辨菽麥，女及笄，婉淑明慧，父母愛之如掌珠，素器恭勤，欲以歸之。彼此皆有意，女亦微聞其說，第未明議聘耳。恭勤以貧故，常宿於齋，師之子伴焉。一夜，師子曰：「躁甚不能寐，願與子易位。」恭勤難之，強而後可。俄自屋墜一物，鏗然有聲，師子大呼，鐵戈貫胸，氣絕矣。恭勤懼而號，師出，見子慘死，謂恭勤謀殺。恭勤譁辨，屋上有洞，然以易位故，疑不能釋，甲亦懲愚之。鳴於官，以文弱書生，嚴刑逼訊，遂以謀殺誣服。

恭勤在獄待決矣，女既無所歸，甲遣冰人來議婚，且願養夫婦老，許之。既合卺，彌月，甲小飲微醺，告女曰：「費盡心血，乃能娶汝。」女詰之，曰：「汝兄之死，乃我買盜某為之，本欲賊栗某，何期誤傷汝兄。然栗某得罪，我始得與汝合，亦天緣也。」

」女伴歡笑，益勸之醉。某酣臥，女藏刃於懷，徹夜不眠。向曙，至縣署擊鼓，為兄雪冤。官廉得情，以某甲並盜抵法，而釋恭勤。女大言於堂曰：「我已誤歸某，今為兄故，出首本夫，前生孽緣也。」出刃自刎死。恭勤以女故得釋，哭不成聲。後以拔貢由縣令洊至河督，養師夫婦終其身，奉女木主，朝夕申瓣香焉。

馬訟圖案

康熙朝京師有武某者，以一車一馬，挾貲販米南花園，投宿董之貴家。董利其財，殺之，夜即以其車載其尸，鞭馬曳之，投他處。武父旋得尸於道，得馬於劉姓者之門，遂執劉面官。時勘案者為刑部汪蛟門、主政懋麟，乃曰：「殺人而縱馬門前，非理也。」微行至南門外訪之，縱馬行，隨其後，馬至董家，躍而入。收訊之，具服因定讞，都人為作《馬訟圖》。

乍浦漁人得兒案

康熙時，平湖之乍浦有某者，故業漁，無子。一日，曬網中庭，扃戶出，比還，則一嬰兒臥網中，以為天賜，乳哺之。後家道漸裕，兒亦頭角嶄然。忽有寧波販客至，聞之途，詢其日月，驚曰：「予曾於是日放紙鳶，戲以兒坐竹籃送上，風急繩斷，瞬息千里，旋入大海，意謂必無生理，今故尚在，然左臂有痣如丹，可立辨也。」因往索之某，欲載與俱歸。彼此爭論，至訟之官，官判曰：「紙鳶弄子，絕少人心，網漁得兒，實有天意。」遂斷以歸某。

訟師陷賢婦案

某鄉有村翁者，其子出外貿易，留媳於家。媳素賢，日以織紵佐炊，翁坐享之，無所事事，恆與村人賭博，負則取償於媳，習以為常，媳亦不較也。一日，媳小病停織，語其翁曰：「我手力所入有限，以資菽水則僅可，以供博負則無餘，此後翁可稍節賭否？」翁默然。是日微雨，飯罷，攜傘徑出，至夜不歸。媳疑之，既三日不返，媳愈疑慮，乃向鄰里告以故，囑代覓之。會連日陰雨，河流暴漲，有鄰人來告媳曰：「頃河中有一浮屍，旁有破傘，曷往驗之？」媳急往視，則為六□許老人，果翁也，乃呼號欲絕，觀者憐之，代撈之殮殮。適里有監生某，虎而冠者也，知其家固貧，而其外家頗殷實，思藉此詐錢，昌言於眾曰：「此事能不報官而遂了乎？」里中無應之者。某素習刀筆，乃以媳怨言逼翁投水鳴於官。拘媳嚴訊，媳不慣受刑，遽誣服，案遂定。棄市日，其翁適自外歸，仍攜傘，途中聞其媳將以冤死，亟奔法場，已無及矣，遂痛哭赴官自陳。縣令乃据實檢舉，而以監生抵罪，令亦褫職。

何晴巖游戲判案

明奸黨趙文華，慈谿人，其後嗣頗興盛，且有列名仕版者，甲其一也。甲本賈儉，納貲得同知職銜，出入縣署，頗以士紳自居。一日，其鄰村演劇，甲往觀之，適演《鳴鳳記》，至文華拜嚴嵩為義父時，描摹齷齪形狀，淋漓盡致。甲大怒，謂其辱及先人，不可不報，次日，執全班子弟，送縣請究。縣令何晴巖，汴之名進士也，笑謂甲曰：「伶人大膽，敢辱君家先人，宜枷責，方足蔽辜。」甲拜謝。何升堂，提伶人至，命仍服飾文華時之服，紗帽紅袍，荷以巨枷，枷額大書「明朝誤國奸臣趙文華一名」，枷號示眾，且命押赴趙氏宗祠前，荷枷三月。甲大窘，浼人懇求，乃罰令出瓦三萬片修文廟，始得釋。

王泉謨聽訟

世宗以閩中吏治頹廢，遣使按視倉庫，悉易諸守令，新至者，頗尚操切。時江孫王泉謨知晉江縣事，前官以擊斷為治，而訟益繁。王下車，語民曰：「此皆吾赤子也，忍以賊盜視乎！」解苛政，坐堂皇，嚶嚶作家人語。曲直既判，呼兩造前，令釋忿，相對揖，罷去。由是訟者遂日少。

某試官因出題獲譴

雍正某年開科試士，某省典試官既覆命，忽以細故遭嚴譴。蓋是時朝野盛傳聖祖疾革時，書傳位□四皇子六字於張文和公廷玉掌中，鄂文端公爾泰強張改□為于，則其文變為傳位於四皇子，即世宗也。世宗御名胤禛，典試官所出題為「或問禘之說」一章，世宗以題中禘字作示旁皇帝解，以指其掌，作張廷玉掌中之詔解，以為侮也，故怒譴之。其實某出題時無此意也。

徐冠卿以詩被誅

崑山徐健庵司寇之幼子冠卿，名駿，少聰慧，延舉人周雲陔教授。冠卿得鄉舉，與其師同入京，試禮部。師管束太嚴，冠卿以百部食之，卒於逆旅。其年，冠卿即捷南宮，入詞館。京師人有知其事者，題其混名曰藥師佛。冠卿恃才狂放，怨者頗多。雍正初，怨家某以其詩有「明月有情遠顧我，清風無意不留人」之句，遂以出首。當刑部審訊時，有與司寇有瓜葛者，欲寬其罪，預告之曰：「實出無心。」及訊，冠卿仰見堂上有司員松江胡宗琳侍立於旁，與其師貌無異，乃大驚悟，供有心誹謗者，胡亦力爭，遂畫稿定罪。將正法時，所親猶怪之，冠卿曰：「吾命也。」無他言。

年羹堯以夕惕朝乾獲咎

雍正乙巳，川陝總督太保年羹堯以日月合璧五星連珠奏賀，奉旨：「此本字體潦草，且將朝乾夕惕寫作夕惕朝乾，年羹堯非粗心辦事之人，直不欲以朝乾夕惕歸之於朕耳。年羹堯既不以此四字許朕，則渠青海之功，亦在朕許與不許之間。今降旨詰責，年羹堯必推託患病他人代書。夫臣子事君，必誠必敬，陳奏本章，即他人代為，烏有不寓目之理？觀此，年羹堯自恃己功，顯露不臣之跡，其乖謬之處，斷非無心。著將原本發還，令其明白回奏。」議政王大臣旋奏：「年羹堯叛逆不道，欺罔貪殘，彈章如邱山之積，罪跡逾溪壑之深。臣等公擬大逆罪五，欺罔罪九，僭越罪□六，狂悖罪□三，專擅罪六，貪婪罪□八，侵蝕罪□五，殘忍罪四，忌刻罪六，共犯九□二大罪，請立正典刑，以伸國法。」春旨：「年羹堯令自殺，其父遐齡，弟希堯免死，子富立斬，餘子□五歲以上發極邊充軍，產入官。」

或曰，世宗有旨云：「朕將年羹堯解京，本將仍見寬宥，今伊家忽然出虎，真乃天意當誅。」先是，虎自京師西便門進正陽門西江米巷，入羹堯家，咬傷數人，九門提督率侍衛槍斃之。

查嗣庭以文字被誅

雍正丙午，查嗣庭、俞鴻圖典江西試，以「君子不以言舉人」二句，「山徑之蹊間」一節命題。其時方行保舉，廷旨謂其有意譏刺，三題「茅塞於心」，廷旨謂其不知何指，其居心不可問。因查其筆札詩草，語多悖逆，遂伏誅，并其兄慎行嗣琛，遣戍有差。浙人因之停丁未會試科，俞鴻圖自認出日省月試題免罪。旋出學差，以不知檢束論死。

或曰，查嘗著《維止錄》一書，取明亡大廈已傾得清維之而止也。世宗覽之，初甚嘉許，謂其識大義。太監某進曰：「此背逆書耳，何嘉焉？」世宗詢以故，某曰：「縱觀之，見其頌揚我朝，若橫觀之，盡是詆斥滿洲耳。」世宗側其畫觀之，果然，遂大怒。

或曰，查之《維止錄》專記世宗宮廷曖昧事，籍沒時，其原稿進呈，有曾私錄其副祕藏於家者見其首頁云：「康熙六□一年某月日，天大雷電以風。予適乞假在寓，忽聞上大行，皇四子已即位，奇哉。」云云亦可知其大凡矣。又是書有跋，記查氏受禍始末甚詳，其略云：查君書名震海內，而不輕為人書，琉璃廠賈人賄查侍者，竊其零鏃墨出，輒得重價。世宗登極，有滿人某欲得查書，賈人以委侍者，半年不能得一紙。一日，查閉書室門，有所作，侍者穴隙窺之，則見其手一巨帙，秉筆疾書，書訖，梯而藏之屋梁。乃伺查出，竊以付賈人，賈人以獻滿人，遂被舉發。是夜三更，查方醉眠，圍而捕之，全家□三口，無一免者。又浙東諸家橋鎮，一小市集也，有庵祀關羽，某學究書一聯榜其門云：「荒村古廟猶留漢，野店浮橋獨姓諸。」朱、諸同音，為查採入《維止錄》中，獄起，亦置於法。

呂留良以文字戮尸

呂留良，字莊生，又名光綸，字用晦，號晚村，石門人。八歲善屬文，與張履祥等發明程朱之學，嘗揭一聯於堂楹云：「囊無半卷書，惟有虞廷□六字；目空天下士，只讓尼山一個人。」為諸生□餘年，明亡，忽自以為淮府儀賓之後，追念明代，以發抒種

族思想，著為書，誓不仕。郡守以隱逸薦之，乃削髮為僧，康熙辛酉卒。雍正時，以曾靜文字獄之牽涉，被戮尸，著述均毀。

先時，湖南人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於川陝總督岳鍾琪，勸以同謀舉事。鍾琪以聞，詔刑部侍郎杭奕祿，副都統海蘭至湖南，會同巡撫王國棟，提曾靜質訊。靜投案，供稱：「因應試州城，得見留良評選時文，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，又與留良之徒嚴鴻逵，沈在寬等往來投契」等語。於是即將靜，熙提解來京，並命浙江總督李卫，查留良，鴻逵，在寬家藏書籍，所獲日記等書，并案內人犯，一併拏解赴部，命內閣九卿等先將靜研訊。世宗怒，以留良之罪，尚在靜之上，諭：「將留良及現在子孫嫡親弟兄子姪照何定例治罪之處，著九卿翰詹科道會議。各省督撫提督兩司，秉公各抒己見評覈，定議具奏。」旋將留良、鴻逵及留良之子葆中，皆剝尸梟示，子孫遣戍，婦女入官。在寬凌遲處死，而靜、熙則免罪釋放。

謝濟世以謗訕獲咎

謝濟世嘗為御史，以直言被譴，戍邊。雍正己酉七月，世宗諭內閣：「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註釋《大學》毀謗程朱參奏前來，朕觀謝濟世所註之書，意不止毀謗程朱，乃用《大學》內『見賢而能舉』兩節，言人君用人之道，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。其註有『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，驕泰甚矣』等語，觀此，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。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，則肆行誣參，於婪贓不法之黃振國，以及黨護鑽營之李紱、蔡珽、邵言綸、汪誠等，則甘聽其指使而為之報復，乃直顛倒是非，紊亂黑白，好惡拂人之性者矣。天理國法，所不能容，蓄已及身，而猶不知省懼，何其謬妄至於此極！夫拒諫飾非之說，乃朕素所深戒，然必責難陳善，忠言讜論，而後可以謂之諫，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，奸險狡惡之邪論，豈可以直諫自居，而冀朕之聽受耶？試問謝濟世，數年以來，伊為國家敷陳者何事？為朕躬進諫者何言？朕所拒者何諫？所飾者何非？除處分謝濟世黨同伐異誣陷良臣之外，尚能指出一二事否乎？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，乃仍懷怨望，恣意謗訕，甚為可惡。應作何治罪之處，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。」

陸生冉以通鑑論被誅

陸生冉，廣西舉人，以軍功得官江蘇吳縣知縣，引見扣缺，乃留京，以主事用。著《通鑑論》七篇，順承郡王錫保疏劾其言詞狂妄，非議朝政，著九卿科道秉公定擬。中有《論封建》、《兵制》、《立儲》等篇，指為大逆，即著於軍前正法。

裘璉以文字被逮

雍正時，有裘璉者，慈谿人，明平波伯兆錦之孫。父永明，諸生，散家財買敢死士從魯王於台州、紹興間，得授提督九門禁旅軍務同知左軍都督，順治丙戌，殉難於錢塘。時璉生三歲，少孤力學，天才卓絕，黃梨洲尤器重之，與姜宸英、鄭梁二人齊名。璉少即知名，崑山徐乾學奉命纂修《一統志》，訪士於梨洲，梨洲以璉薦，越五日而成《三楚志》，人咸驚其工且速，遂與徐氏及高士奇諸人交。聖祖南巡，獻賦。命近侍記名。然年逾七旬矣，始獲舉於鄉。聖祖見璉名，謂近侍曰：「裘璉中矣。」翌年，成進士，三甲第一，特賜傳臚，與二甲第一名同，異數也。旋改庶吉士，乞身歸。上幸熱河，欲璉扈從，問院長以璉何在，以具詞乞身對，帝曰：「伊固年逾七旬矣。」遂允其請。

世宗性多疑，既即位，羅織諸王之賓客，雍正己酉，崑山三徐以事罷職，士奇並獲譴。是年冬，璉被逮入京，時年八旬五矣，明年六月，卒於京師，時獄猶未解也。三徐與高之獲罪，或謂其黨於諸王之故，至於璉，相傳亦因三徐與高。或謂璉少時家居，曾作《擬張良招四皓書》，其辭曰：「戚夫人嬖生趙王，帝以母故，欲立其子，佯曰：『如意類我。』呂后恐，使建城侯澤劫留侯計，留侯為言四皓，命太子為書，卑詞厚禮以往。太子曰：『噫，吾為書，懼自伐以旌君過也。』於是安車四乘，白璧雙，繒帛累百，衣冠各一襲，為留侯書以招四皓曰：『上高先生名久矣知，先生之不可強致也，每與良等言，歎慕不少忘。今上春秋高，多病，戚夫人日夜抱趙王啼弄上前，而后太子累月不得見，則是驪姬復溺於晉，而褒姒復煽於周也，豈不殆哉！顧知君莫如臣，上非盡惑於愛也，非中於讒也，非忘天下以徇兒女也，心懦太子而慧趙王，以為能蒙吾業也。然則欲定太子，莫若翼太子；欲翼太子，莫若賢太子。賢之奈何？今上所心重而不能致者，獨有四先生耳，先生其何以為太子計？夫救人患之為仁，定社稷之為勳，扶綱常倫敘之為賢，成所敗安所危之為智。良試念之，良何有於先生？上與太子何與於先生？漢天下亦何與於先生？先生其何以自為計？深山之木，盤龍蛇，干雲霄，斷崖之石，怒風雨，室鬼神，將千百年，非不安且久也。棟梁不先，而明堂不急，則人勿實責之矣。先生一出而太子可安，天下可定，處士可重，願先生留意也。或告先生曰：上輕士嫚罵，故士多亡匿不出。夫上所嫚罵者，非士也，而先生何自視之淺乎？』四皓得書，笑曰：『吾固疑張良為之。』乃出，卒定太子安天下。傳曰：『不有君子，其何能國？』留侯四皓當之矣。」璉之書具載集中，當時頗多傳誦之者。或據其詞以入告，謂此書乃諷聖祖易儲，為太子允仍作，而璉之禍作矣，然實誣也。

吟詩殺身

世宗嘗微服游於市，就一書肆翻閱書籍，時微風拂拂，吹書頁上下不已。一書生見狀，即高吟曰：「清風不識字，何必來翻書？」世宗以為譏諷也，旋下詔殺之。

岳鍾琪被冤

岳威信公鍾琪佩撫遠大將軍印，以奉旨入覲，命提督紀成斌權篆。會準夷入寇，擄馬駝萬餘，為總督查郎阿所發，遂褫岳爵，置紀於法。有老卒云，岳既入朝，紀以滿洲人強勁，以駝馬命副參領查庫領卒萬人驅牧。庫性懦弱，畏邊地寒，以偏裨五千人放牧，已率眾避寒山谷間，日置酒高會為樂。準夷入寇，偏裨報庫，庫笑曰：「鼠盜不久自散。」按兵不往。及馬駝被擄，庫聞信，棄軍去，過總兵曹勳壘，呼曹救之。曹忤急，率兵往，為賊所敗，單騎奔，賴提督蔣建率本標卒追之，轉戰七晝夜，敵始卻。庫見紀，皆委罪於曹，紀笑曰：「滿洲人之勇固如是耶！」收縛，將斬之。岳至，紀告以故，岳驚曰：「君今族矣，滿族為國舊人，吾儕豈可與抗以干其怒耶！」解庫縛，以善言諭之，委罪於曹，斬之以徇，而以捷聞。庫轉恨岳次骨，會查郎阿巡邊，其戚也，因控岳諸不法事，及紀掩敗為功狀。查郎阿據以入告，世宗大怒，斬紀於營，置岳詔獄，而庫竟得免。

麻城涂如松殺妻案

麻城涂如松娶楊氏，不相能，歸輒不返，如松嫌之而未發也。亡何，涂母病，楊又歸，如松復毆之，楊亡，不知所往。兩家訟於官，楊弟五榮疑如松殺之，偵於九口塘，有趙當兒者素狡獪，漫曰：「固聞之。」蓋戲五榮也。五榮駭，即拉當兒赴縣為證，而訴如松與所狎陳文等共殺妻，知縣湯應求訊無據，獄不能具。當兒父謂其兒故無賴妄言，請無隨坐。應求訪唆五榮者，生員楊同範，虎而冠也，乃請褫同範衿，緝楊氏。

先是，楊為王祖兒養媳，祖兒死，與其姪馮大姦，避如松毆，匿大家月餘。大母慮禍，欲告官。大懼，告五榮，五榮告同範，同範利其色曰：「我生員也，藏之，誰敢篡取者！」遂藏楊復壁中，而訟如松如故。逾年，鄉民黃某墾其僅河，灘淺，為犬爬嗽，地保請應求往驗，會兩雷電以風，中途還。同範聞之大喜，循其衣衿笑曰：「此物可保。」與五榮謀，偽認楊氏，賄件作李榮，使報女屍，榮不可。越二日，應求往，屍朽不可辨，殮而置謁焉。同範、五榮率其黨數人闕於場。

事聞之總督邁柱，委廣濟令高仁傑重驗。仁傑，試用令也，覬覦應求缺，所用件作薛某，又受同範金，竟報女屍肋有重傷。五榮等遂誣如松殺妻，應求受賄、刑書李獻宗舞文、件作李榮妄報。柱信之，劾應求，專委仁傑鞫。仁傑掠如松等兩踝骨見，猶無辭，乃烙鐵索使踞，肉煙起，焦灼有聲，雖哀求不免，皆不勝其毒，皆誣服，榮死於杖下。然屍故男也，無髮、無腳指骨、無血裙袴。逼如松取呈，如松督亂，妄指認抵攔。初掘一塚，得朽木數片，再掘，並木無有，或長鬚巨靴，不知是何男子。最後得屍，足弓鞋，官吏大喜，再視，髑髏有鬚鬚白髮，又驚棄之。麻城無主之墓，發露者以百數，每不得。又多如松。

如松母許氏，哀其子之求死不得也，乃翦己髮，摘去星星者，為一束，獻宗妻刑臂血，染一袴一裙，斧其亡兒棺，取腳指骨，湊聚諸色，自瘞河灘，而引役往掘之，果得矣。

獄具，署黃州令蔣嘉年，廉，得其詐，不肯轉，召他縣作再驗，皆曰男也。仁傑大懼，詭詳屍骨被換，求再訊。俄而山水暴發，並屍衝沒，不復驗，柱竟以如松殺妻官吏受賊擬斬絞奏。麻城民咸知其冤，道路洶然，卒不得楊氏，事無由明。

居亡何，同範之鄰嫗早起，見榮血橫糊奔同範家，方驚疑，同範婢突至曰：「娘子未至期遽產，非嫗，莫助舉兒者。」嫗往，兒頸拗，胞不得下，須多人摺腰乃下。妻窘呼：「三姑救我。」楊氏闖然從壁間出，見嫗大悔，欲避而面已露，乃跪嫗前，戒勿洩。同範自外人，手□金納嫗袖，手搖不止。

嫗出，語其子曰：「天乎！猶有鬼神，吾不可以不雪此冤矣。」即屬其子持金訴縣。縣令陳鼎，海寧孝廉也，久知此獄冤苦，不得聞，聞即白巡撫吳應棻，吳命白總督。總督故適柱，聞之以為大愚，色忿然，無所發怒，姑令拘楊氏。陳陰念，拘楊氏稍緩，或漏洩，必匿他處，且殺之滅口，獄仍不具也。乃為訪同範家畜娼，而身率快手直入，毀其壁，果得楊氏。麻城人數萬，懼呼隨之至公堂，召如松認妻。妻不意其夫狀焦爛如此，直前抱如松頸，大慟曰：「吾累汝！吾累汝！」堂下民皆兩泣。五榮、同範等叩頭乞命，無一言。時雍正乙卯七月二□四日也。

應棻以狀奏。越□日，而原奏勾決之旨下，柱不得已，奏案有他故請緩決。同範揣知總督意護前，乃誘楊氏具狀，稱身本娼，非如松妻，且自伏窩娼罪。柱復據情奏，天子召柱、應棻二人俱內用，特簡戶部尚書史貽直濬湖廣，委兩省官會訊，一切皆如鼎議。乃復應求官，誅同範、五榮等。

吳墨謙為人釋訟

雍正時，松江有吳墨謙者，通曉律例，人情其作呈牘，必先叩實情，理曲，即為和解之，若理直，雖上官不能抑也。

德清徐西灣未貴時，贅於王廷謙家，外姑劇愛之，割田千畝為奩贈。後女死失歡，斬而不予。西灣之父方虎方伯適乞休，年八□矣，自往索之，遂涉訟。奩目具載，且有細簿號數額，守令均袒之。吳為作訴詞，極言婚姻夙好，翁婿相得，惟夫故家析，女已殞逝，不能給，亦不願給也。夫曰奩，則非翁之所得問，夫曰贈，則非訟之所能爭，親家翁具三達尊，斷不涎此，此必主計僕之狡獪耳。訴入，方虎廢然返。

某富室欲吞未賣絕之活產，而業重價輕，未及三□年，無可解說。乃覓一故紙，仿正找兩券，偽作一絕據，筆墨濃淡，均極相符，更倩人摹舊契圖印之。臨審呈驗，失業者無以辯也。吳從掌案索觀，反覆良久，密告曰：「偽也。」即為申訴，謂：「民家契券，既不可懸之於壁，又不可鋪之於几，則藏之篋，復慮其污且損也，則夾之書中，故疊侵焉，然蠹痕必重疊，斷無能東西穿穴之理。今此契折紋，與蛀穴參差，殊不可解，祈明府取藏券之器以對之，則情偽畢現矣。」富家無可呈，乃放贖。

徽州有質庫，地棍欲詐其貲，乃習其繆草，仿其戳記，依其款式，自造偽票，作珠一顆，曲五百金，計值□當五，須償千金。典主亦健者，取此月號簿呈送，棍乃轉訟其夥，謂主人豔珠，令夥沒入也。吳取票視之，笑而慰夥曰：「無恐，易剖耳。」具言：「各典店規，例以年長一小郎寫票，大典櫃夥四，次三，又次二，各授票百，以木杆貫而授之，否則落紙如飛，散同秋葉矣。請明府弔各典票驗之，可見此票無孔，非典中物也。」棍語塞，乃遁。

費孝廉陷費叟於獄

某縣村農費叟，足穀翁也，力田致富，居平恆以無貴家大族往來為恨。一日大雨，子婦滌蔬河濱，遇一小舫泊柳下，中一文士，逼處漏篷，衣履沾濕，二僕尤甚，詢之舟人，則城中孝廉費某也。婦以適與同姓，歸述之叟，叟即持兩具至舟迎，謂曰：「雨甚，貴人曷不暫過敝廬小住乎？」孝廉方飢餒交困，聞言，欣然登岸。入草堂，敘禮畢，詢知為同姓，甚喜，即與序雁行，講家人禮。叟立命治具為歡，攜手步檐下，指而語之曰：「予鄉居，亦頗無憂，此水田也，有若干，復有薑芋蔗田若干，魚池若干，茭灘若干。此外有桑原蔬圃若干，桑陰皆藥畦也。」又攜手入堂左，孝廉望之，有屋□餘間，曰：「此倉廩也，此牛羊豕舍也，其屋之左右，皆佃舍及僦居者也。」孝廉唯唯，心羨之。家人告酒具，乃邀入座，殺核豐潔，非田舍所有。叟握杯曰：「此醞五年矣，今特為貴人設也。」孝廉稱謝不置。既而酒酣，孝廉自道家世及交遊曰：「某官為年伯，某官為座師，今行取之某部某，則房師也。其他如某某，則中表也，城中現任官某某，皆與弟善，無不言聽計從。凡交於弟者，安有禍患相及哉！」叟聞言，默識於心。飯畢，雨止日斜，孝廉告別，叟留之宿，孝廉辭，悵悵而別。

明日，叟易華衣盛僕，刺舟入城訪孝廉，亦款留之。自此甚交契，凡叟之田土畜產所有，時有進納，秋成貢新，歲除獻臘。孝廉頗感之，恆思有所報效，而苦無事，竭思得計，乃謀於所善之捕役，令其囑盜陷之。未幾，果致叟於獄，叟子走孝廉所求援，孝廉泣曰：「汝父親是我厚，吾捐頭頸以救何吝？顧所犯甚重，非口舌可能爭，奈何？況今之當事皆利徒秋。」其子曰：「苟能出父，一聽叔教，無吝也。」孝廉遂言某官當賄若干，某胥某役及盜當若干，上下關通，非半萬不可。村農之財，皆在土地，苦無多餘存篋，竭措不滿，遂集田房諸券，謀質於孝廉，孝廉皆假他人名以有其田土房屋，猶以文書上下，百端誅求，其子至羅雀掘鼠以應，家破而叟始釋，為時一年矣。

叟之在獄也，德孝廉不置，每自謂幸識此人，不然殆矣。及歸，核所費，則產已蕩盡，乃大慟，淚未乾而督交屋人至矣。痛定尋思，與盜不面，何仇而至是？遂割雞攜酒入獄以勞盜，叩所由，盜曰：「我害汝破產而反食我，君子也，吾何忍更隱乎。此無他，乃汝弟孝廉囑捕役為之耳。」叟聞始悟，亟趨孝廉所，累辭以他出。叟怒，歸讓子婦曰：「非若一言，禍不至是。」子婦曰：「以其姓偶同，故述於翁，不令納交於彼也。」翁慚，大罵之，婦憤，雉經而死。子痛婦之亡於非命也，亦縊頸焉。叟至是，見家破而嗣絕也，亦付一縷。

全謝山幾以皇雅篇獲咎

全祖望字紹衣，浙江鄞縣人，乾隆丙辰庶常，世稱謝山先生，著有《鮚埼亭集》。嘗作《皇雅篇》，篇中有「大討賊」，註曰：「志取北都也。」敘述世祖得天下之正，謂前古無有倫比，其辭曰：「天下喪亂將以啟聖人，謂予不信試觀諸甲申。明烈帝，非荒君，□七載，何憂勤，其奈生逢陽九辰，五□揆席多賊臣。馴令米脂賊，塗炭遍斯民，赤者眉，黃者巾，遂污神器遭鬼噴。先皇赫斯怒，愍茲雷雲屯，曰咨爾叔父，為我討賊清乾坤。嗤賊狂暴勝，豈識天兵如天神。望風不戰走，封狐□文化遊魂，燕人望師如拯焚，一朝快復仇，壺漿夾道出九門。東來近天子，驚見沖齡未□春。累朝創業，未之或聞，負辰委裘，皇皇懋親。剪商已再世，一朝唾手志竟伸，奠九鼎，定八垠，非天私我，曰惟積功與累仁。」

有忌者摘其詩語，謂不忘有明，雖頌昭代開國之功，實稱揚思宗之德，有煽惑人民不忘故主之意。思噴二字，暗指本朝，「為我討賊清乾坤」句，竟敢冠賊字於清字之上，尤為悖逆。「驚見沖齡未□春」，「累朝創業，未之或聞，負辰委裘」「一朝唾手」等句，亦多微辭。謝山因此幾獲譴，幸大學士某為之解釋始免。

范起鶚以家藏顧亭林文集被控

范起鶚，乾隆時之寶山人。以家中藏有顧亭林文集數種，被其從兄起鳳指為違礙禁書，呈控於江蘇巡撫楊魁，請派員往搜。

胡中藻以堅磨生詩被誅

湖南學政胡中藻著《堅磨生詩》中，多謗訕語，經人告發，乾隆乙亥三月□三日，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料道等面奉諭：「我朝撫有天下，於今百有餘年，列祖列宗深仁厚澤，漸洽區宇，薄海內外，共享昇平。凡為臣子，自乃祖乃父食毛踐土，宜其胥識尊親大義，乃尚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，而鬼域為心，於語言吟詠之間，肆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，實非人類之所應有。其所刻詩題曰《堅磨生詩鈔》，堅磨出自《魯論》，孔子所稱磨涅，乃指佛髀而言，胡中藻以此自號，是誠何心？從前查嗣庭，汪景琪，呂留良等詩文日記，謗訕講張，大逆不道，蒙皇考申明大義，嚴加懲創，以正倫紀而維世道，數□年來，以為中外臣民咸知警惕。而不意尚有此等鳴張吠吠之胡中藻，即檢閱查嗣庭等舊案，其悖逆之詞，亦未有連篇累牘至於如此之甚者。如其集內所云『一世無日月』，又曰『又降一世夏秋冬』。三代而下，享國之久，無如漢，唐，宋，明，皆一再傳而多故，本朝定鼎以來，承平熙皞，蓋遠

過之，乃曰又降一世，是尚有人心者乎？又曰『一把心腸論濁清』，加濁字於國號之上，是何肺腑？《至謁羅池廟》詩則曰『天非開清泰』，又曰『斯文欲被蠻』，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，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韃子，此不過如鄉籍而言，即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。如以稱蠻為斯文之辱，則漢人之稱滿人曰韃子者，亦將布罪乎？又曰『相見請看都盡背，誰知生色屬裘人』。此非謂旖裘之人如何？又曰『南斗送我南，北斗送我北，南北斗中間，不能一黍闊』；又曰『再泛瀟湘朝北海，細看來歷是如何』；又曰『雖然北風好，難用可如何』；又曰『致雲揭北斗，怒竅生南風』；又曰『暫歇南風競』兩兩以南北分提，重言反復，意合所指？其《語溪照景石》詩中，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為失傾城色兩典故，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？特欲借題以寓其譏刺訕謗耳。至若『老佛如今無病病，朝門聞說不開開』之句，尤為奇誕。朕每日聽政，召見臣工，何乃有朝門不開語？又曰『人間豈是無中氣』，此是何等語乎？其《和初雪原韻》『白雪高難和，單辭贊莫加』，單辭出《尚書·呂刑》於詠雪何涉？《進呈南巡》詩則曰『三才生後生』，今日天地人為三才，生於三才之後，是為何物，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？又曰『天所照臨皆日月，地無道里計西東。諸公五岳諸侯濱，一百年來頹首同』。蓋謂岳瀆蒙羞頹首無奈而已，謗訕顯然。又曰『亦天之子亦萊衣』，兩亦字悖慢已極。又曰『不為遊觀縱盜驪』，八駿人所常用，必用盜驪，義何所取？又曰『一川水已快南巡』，下接云『周王溲被因時邁』，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，謂朕不之覺耳。又曰『如今亦是塗山會，玉帛相將倍多』，亦是二字，與前兩亦字同意。其《頌蠲免》則曰『那是偏災今降雨，況如平日佛燃燈』。朕一聞災歉，立加賑卹，何乃謂佛燈之難觀耶？至如《孝賢皇后之喪》，乃有『並花已覺單無蒂』之語。孝賢皇后，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第聘賢淑作配朕躬，正位中宮，母儀天下者一□三年，然朕亦曷嘗令有干預朝政，驕縱外客之事？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。至大事之後，朕恩顧飾終，然一切禮儀，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。乃胡中藻與鄂昌往復酬詠，自謂殊似晉人，是已為王法所必誅，而其詩曰『其夫吾父屬，妻皆母道之』，夫君父，人之通稱，君應冠於父上，曰父君尚不可，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，可乎？又曰『女君君一體』，焉得漠然為帝后也，而直訴曰其夫曰妻，喪心病狂，一至於此，是豈覆載所可容者乎！他如《自桂林調回京師》，則曰『得免吾冠是出頭』，伊由翰林薦擢京堂，督學陝西，復調廣西，屢司文柄，其調取回京，並非遷謫，乃以掛冠為出頭，有是理乎？又有曰『一世璞誰完，吾身甌恐破』，又曰『若能自主張，除是脫韁鎖』，又曰『一世眩如鳥在笱』，又曰『蟲官我曾慚』，又曰『天方省事應問我』，又曰『直道恐難行』，又曰『世事於今怕捉風』，無非怨恨之語。《述懷》詩又曰『瑣沙偷射蠅，饑食狼張箕』，《賢良祠》詩曰『青蠅投吳肯容辭』，試問此時於朕前進讒言者誰乎？伊在鄂爾泰門下，依草附木，而詩中乃有『記出西林第一門』之句，攀援門戶，恬不知恥。朕初見其進呈詩文，語多險僻，知其心術叵測，於命督學政時，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。今見其詩中即有『下眼訓平夷』之句，下眼並無典據，蓋以為垂照之義，亦可以為識力卑下，亦可巧用雙關云耳。至其所出試題內，考經義有『乾之爻不象龍說』，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，故《象傳》言時乘六龍以御天，如伊所言，豈又在六龍之內耶？乾為當今年號，龍與隆同音，其詆毀之意可見。又如『鳥獸不可與同群』、『狗彘食人食』、『牝雞無晨』等題，若謂出題必欲避熟，經書不乏閒冷題目，乃必詆此等語句，意何所指？其種種悖逆，不可悉數。□餘年來，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，何止千萬首，其中字句之間，亦偶有不知檢點者，朕俱置而不論，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。若胡中藻之詩，措詞用意，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。夫謗及朕躬猶可，謗及本朝，則叛逆耳。朕見此書已數年，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，待其參奏，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，並無一人參奏，足見相習成風，牢不可破。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，正爾囂風，效皇考之誅查嗣庭矣。且內廷侍從曾列卿貳之張泰開，重師門而罔顧大義，為之出資刊刻。至鄂昌身為滿洲僕僕，歷任巡撫，見此悖逆之作，不但不知憤恨，且喪心與之唱和，引為同調，其罪實不容誅。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，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。張泰開著革職交刑部，胡中藻、鄂昌已降旨拏解來京，俟到日，交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公同逐節嚴審定擬具奏。欽此。」

甲寅，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奏稱：「胡中藻違天叛道，覆載不容，合依大逆，凌遲處死，該犯的屬男□六歲以上皆斬立決。張泰開明知該犯詩鈔悖逆，乃敢助贊刻板，出名作序，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。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，俟拏解到日另議。」諭令「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公同集訊，屢經面對，僉請處以極刑，自屬按律定擬。朕意肆市已足示眾，胡中藻免其凌遲，著即行處斬，為天下後世炯戒。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，文辭險怪，人所共知，而鄂爾泰獨加贊賞，以致肆無忌憚，悖慢講張。且於其姪鄂昌敘門誼，論杯酒，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，適以釀成惡逆耳。胡中藻依附師門，甘為鷹犬，其詩中讒舌青蠅，據供實指張廷玉、張熙二人，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，即張廷玉之用人，亦未必以鄂爾泰、胡中藻輩為匪類也。鄂爾泰、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，不能大有為耳，不然，何事不可為哉？大臣立朝，當以公忠體國為心，若各存意見，則依附之小人，遂至妄為揣摩，群相附和，漸至判若水火，古來朋黨之弊，悉由於此，鄂爾泰為滿洲大臣，尤不應蹈此惡習。今伊姪鄂昌即援引世誼，親暱標榜，積習蔽綱，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，使鄂爾泰此時尚在，必將伊革職重治其罪，為大臣植黨者戒。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，不准入祀，其配享太廟，係奉皇考遺詔遵行，與見在准張廷玉之配享相同，應仍照舊。張泰開本一庸儒無能之人，其出資刊刻，由被勒索，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構，張泰開著從寬免其治罪，即著釋放，仍在上書房行走，效力贖罪。胡中藻之母年已八□，其孫亦在幼穉，及伊弟胡中藩等，著從寬免其緣坐。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，除鄂昌俟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，其餘俱著加恩，一概免其查究。至於李蘊芳身為縣令，乃以檢驗為苦，反覆嗟怨，甚屬狂悖，該撫見以貪婪題參革職，俟審擬到日，再降諭旨。餘依議。」

段昌緒以吳三桂檄文論斬

康熙癸丑，平西王吳三桂叛，傳檄遐邇。檄有流傳於河南夏邑者，乾隆時，司存成、司淑信昆仲得之，以示段昌緒，昌緒加評而圈點之。乙亥，高宗南巡，道夏邑，民人劉元德以縣令不職賑恤不周等情訴於行在。高宗以元德為鄉愚，必有指使，嚴訊之，以昌緒對。大怒，命有司派員捕之，因於昌緒臥室，起出三桂檄文，窮治之，乃斬昌緒，并置存成、淑信於重典。

彭家屏以明季野史論斬

高宗以段昌緒之評點吳三桂檄文也，而聯想及於彭家屏。家屏者，夏邑人，嘗開藩江右，以編纂族譜曰《大彭統記》至觸高宗之怒，謂「大彭」二字類似國號，指為狂悖，而革職家居者也。至是，又疑之，且以家屏曾奏汁撫圖南炳之諱災，遂並查抄其私宅，搜獲明季野史數種，於是家屏論大辟，并及其子。

齊周華以呂留良案牽涉而死

齊赤若，字周華，天台諸生，為息園侍郎猶子，與息園齊名，其後為道士。雍正辛亥，周華年三□五矣，以呂留良案遭詔陳情，被阻，遂赴都，逕呈刑部，又被阻，押交浙江學政。學政制於撫藩，始以言誘，繼以威脅，欲令中止。周華堅不允，遂下獄，枷杖禁錮，瀕死者數，而矢志不移。浙閩總督郝某巡台州，乃遣長子具訴，郝特疏具題，遂成欽案，部議遂以永遠監禁混結。郝題匾華頂曰：「仰之彌高。」聯云：「物外有人閒始見，山中可樂老方知。」遣總兵吳某詣獄，請周華書之，自此獄禁稍疏，乾隆改元始釋。此後益肆志山水，修道於武當山瓊台觀，前後八九年。一日，忽云機動欲行，適長子奉祖母命往迎，遂返。時息園罷官家居，周華往訪，有仇人洛東者，潛書「僧道不許濫入齊府」字，揭於息園之門，周華見之，廢然返，意謂息園故拒己也。作呈詞，列□罪狀，因巡撫熊某至台，往訴之。巡撫方與息園有隙，即據呈具奏。丁亥，廷議翻前案，削息園職，周華凌遲。周華嘗自謂為東方木星，木不斷不成器，故為呂案抗疏，甘就刀鋸鼎鑊而不辭。緹騎至門時，見其門懸一聯云：「惡劫難逃，早知不得其死；斯文未喪，庶幾無忝所生。」官中人見之，為之卻步。

蔡顯以詩句論斬

蔡顯，華亭舉人也，著有《閒漁閒錄》，以論祀鄉賢祠節孝一條，為郡紳所嫉，郡守鍾某亦惡之。乾隆丁亥，摘其所作詩有「風雨從所好，南北豈難分」句，又《題友袈裟小照》詩有「莫教行化烏腸國，風雨龍王行怒嗔」句，謂為隱約怨誹，情罪甚重，刑部擬以凌遲，改斬決。其門下士譚戍者聞人卓之倓、劉素菴胡棟等二□四人，並其妾朱氏。顯有子三人，長曰必昭，雋才也，年□七，亦與書賈吳秋漁同譚戍。

青浦胡吟鷗，名鳴玉，殫見洽聞，工詞賦。乾隆丙辰，與葉榮梓同舉博學宏詞科，□月，召試太和殿，不第。歸隱三□年矣。顯被仇家訐發，其序為胡作，因以被逮，時年八□有奇。邑宰徐啟宗力慰之，至省入獄，見蔡曰：「尊集序文刊名為胡某，察筆意，似出先生手。」蔡悟曰：「然。」褚曰：「如此，當不必累胡。」蔡頷之。褚即囑胡堅辭不承。及案獄，蔡矢口自認，胡遂得釋歸。是獄也，又有陸時三名珩者，僅□五齡，褚訊其年未及冠，詳請釋之。

吳紹詩欲興文字獄

乾隆戊子，江西巡撫吳紹詩奏稱：「李紱詩文集辭句憤激，李任洪、傅占衡集中亦多狂悖句，請將李紱等子孫革職，查封家口房屋，並請將李茹、馮詠、馮謙、萬承倉、吳名岸、黃石麟查辦。」旋奉旨：「李紱所作詩文，其中誠有牢騷已甚之詞，但核之，多係標榜惡習，尚無訛謬實跡。即其與戴名世七夕同飲，原在名世未犯罪以前，且座中不止一人，無足深究。至李任洪之於呂留良，語多推許，不過為講學文字俗套。若傅占衡狂吠之語，殆染明末無知妄作之風，久經物故，如一一根究，事體未協，且恐無識之流，疑為文字獲咎，反得遂其詭激沽名之隱，甚無謂也。但此等謬語，刊刻成書，於世道人心，貽誤不小，著該撫將各項書本板片，查明銷燬。」

袁子才有折獄才

袁子才歷任溧水、流陽、江寧知縣，有折獄才，終日坐堂皇，任吏民白事，有小訟獄，立判遣，無稽留者。多設耳目方略，集鄉保，詢盜賊及諸惡少姓名，出簿記相質證，使不能隱，則榜其姓名，許三年無犯湔雪之，奸民皆斂跡。方山谿洞外兩氓爭地，無契券，訟久莫能斷。袁視案牘山積，笑曰：「此左氏所云晉鄭之間有隙地，玉暢、頓邱是也，訟久則破家，吾當為若了之。」乃盡去舊牘，別給符驗，使各開墾升科。

某年五月□日，天大風，白日晦冥。江寧有韓氏者，被風吹至銅井村，村去城九□里，明日，村人送之歸。女已字李秀才子，李疑風不能吹人遠去，必有姦，因控之縣。袁曰：「古有風吹女子至六□里者，汝知之乎？」李不信，袁取元郝文忠公《陵川集》示之曰：「郝公一代名臣，寧作誣語？第當年風吹吳門女，竟嫁宰相，恐汝子無福耳。」秀才讀詩大喜，姻好如故。總督尹文端公繼善聞之，曰：「可謂宰官必用讀書人矣。」

江寧有戰艦繫纜江干，一日，有老兵方踞舵樓而遺矢，有舟揚帆來掠之，兵墮水死。諸兵盡出，斷帆繫舟，撈舟子無算，創甚垂斃，鳴之官。袁往驗，詰舟人曰：「汝挂帆行，何至遽觸他舟？」舟人固稱風急，實非人力所能主。袁曰：「汝言不足信，可仍駕舟張帆而下，令我審視之。」舟人如所命，乘風破浪，渺不知所之。蓋已諭役，密令其竟去也。諸兵大譁，袁曰：「此誤殺耳，律無抵法，埋葬銀由我出俸錢給之可矣。」

兩淮鹽引案

兩淮鹽引案為乾隆時三大案之一，蓋乾隆戊子，德州盧雅雨都轉見曾乞病在籍，以前在淮運司任提引事發，遂革職下獄死。是案因尤拔世任兩淮鹽政，風聞鹽商積弊居奇，索賄未遂，乃奏稱：「上年普福奏請預提戊子綱引，仍令各商每引繳銀三兩，以備公用，共繳貯運庫銀二□七萬八千有奇。普福任內所辦玉器古玩等項，共動支銀八萬五千餘兩，其餘見存□九萬餘兩，請交內府查收。」朝廷以此項銀兩歷任鹽政并未奏聞，私行支用，檢查戶部檔案，亦無造報派用文冊。且自乾隆乙丑提引後，二□年來，銀數已過千餘萬，顯有蒙混欺蝕情弊，密派江蘇巡撫彰寶會同尤拔世詳悉清查。旋據彰寶等查復歷年預行提引商人交納餘息銀兩，共有一千零九□餘萬兩，均未歸公。前任鹽政高恆任內查出收受商人所繳銀至□三萬之多，普福任內收受丁亥綱銀私行開銷者又八萬餘兩，其歷次代購物件借端開用者，尚未逐一查出。奉旨，褫准商黃源德、徐尚志、黃履泰奉宸院卿銜，江廣運布政使銜，程謙德、汪啟源按察使銜，解現任運使趙之璧任，前運使盧見曾、鹽政高恆、普福並褫職，且下見曾於揚州獄以訊之。

大學士傅恆等復奏云：「兩淮商人疊荷恩賞卿銜，乃於歷年提引一案，將官帑視為己貲，除自行侵用銀六百二□餘萬兩外，或代購器物，結納餽送，或借名差務，浪費浮開，又冒侵銀至數百萬兩，於法於情，均屬難宥。今既敗露，又蒙格外天恩，免其治罪。所有查出各款銀數，自應盡數追繳，以清國帑。查歷年提引應行歸公銀共一千零九□二萬二千八百九□七兩六錢，內除奉旨撥解江寧協濟差案及解交內府抵換金銀牌鍊，與一切奏明支用，并因公支取，例得開銷銀四□六萬一千七百六□九兩九錢二分五釐。又現貯在庫歸款銀二□六萬二百六□五兩六錢六分六釐，兩共銀七□二萬二千零三□五兩五錢六分一釐，應如該撫等所請，免其追繳外，所有各商節年領引未完納銀六百二□五萬三千五百八□四兩一錢六分六釐，又總商藉稱辛工膏火銀七□萬三千六百零二兩，又楚商濫支膏火銀二千兩，又總商代鹽政購辦器物浮開銀□六萬六百八□七兩，又各商借差支用銀一百四□八萬二千六百九□八兩八錢，及辦差浮開銀六□六萬七千九百七□六兩八錢。以上商人名下，共應完納銀九百二□七萬五百四□八兩七錢七分九釐，其各商代古慶、高恆、普福購辦器物作價銀五□七萬六千七百九□二兩八錢二分一釐，又各商交付高恆僕人張文學、顧蓼懷收各項銀二□萬七千八百八□七兩八錢五分二釐，各商代高恆辦檀梨器物銀八萬六千五百四□兩一錢四分四釐，均該商等有心結納，於中取利，亦應照該撫等所請高恆、普福名下無可追抵之款，著落該商名下賠完，通共計應追繳銀一千零□四萬一千七百六□九兩六錢。至普福自向運庫支用並無檔冊可查之丁亥綱銀四萬二千八百五□一兩四錢三分九釐，該撫既稱非各商經手，但正項欠缺，未便無著。如普福不能追繳，在通河眾商名下均攤賠補，亦如所請辦理。其盧見曾婪得商人代辦古玩銀一萬六千二百四□一兩，例應於見曾名下勒追。但查此項代辦古玩銀兩，亦係各商有心結納運使，濫行支用，如見曾家屬名下不能全完，仍應在各商名下分賠。再查□一年提引後歷任運司，如朱續焯、舒隆安、郭一裕、何燾、吳嗣爵、盧見曾、趙之璧，除見曾業已議定治罪外，其餘各員，既經該撫等訊無餽遺染指與各商結納情弊，除已故之朱續焯、舒隆安、郭一裕三員無庸置議外，其現任河南布政使何燾、江蘇淮徐道吳嗣爵不能詳請早定章程革除積弊，均屬不合，應將該二員照私罪降三級調用。已經解任之運使趙之璧，在任五年之久，目擊鹽政腐敗，庫內收貯銀兩，任聽普福提用，不能阻止，及護鹽政時，又不據實具奏，殊屬有心徇隱，應照溺職例革職。現任總督高晉前署鹽政四□餘日，前任總督尹繼善在任最久，且有統理鹽務之責，乃竟全無覺察，均難辭咎，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。」

是獄也，鹽政高恆、普福，運使盧見曾均伏法，刑部郎中王昶，內閣中書趙文哲、徐步雲以私自送信與見曾皆獲嚴譴，大學士文達公均亦牽連責戾焉。王後官至侍郎。

葉佩棻解滄浪鄉志獄

乾隆中葉，湘中有高治清者，授徒鄉里，頗事著述。巡撫某聞之，以清為國號，而高乃以治清名，疑與曾靜、張熙有連，遂派員往捕，籍其家，得所著《滄浪鄉志》以獻。閱其書，頗有譏刺時政語，遂羅織傳會，竟以大逆奏。布政使葉佩棻獨疑之，詳閱其書，實無詆毀詞意，且中有「聖德涵濡，恩周溥海」諸頌揚語，第未抬頭耳，因黏籤以進。奏上，高宗諭：「書中並無謗訕謀逆之詞，其頌揚語漏未抬頭，自係鄉曲陋儒，不知著書體例之故，不得以是為罪。」於是高得釋。

澹歸徧行堂集案

乾隆乙未閏□月，高宗檢閱各省呈繳應燬書籍，中有僧澹歸所著《徧行堂集》，乃韶州府知府高綱為之製序，並為募資刊行。詩文中多悖謬字句，自應銷燬。因論及高綱身為漢軍，且為高其佩之子，世受國恩，乃見此等悖逆之書，恬不為怪，轉為製序募刻，使其人尚在，必當立真重典。其書板自必尚在粵東，著李侍堯等即速查明此書版片及刊印之本，一併奏繳。

初，李方玉觀察瑣官南韶連兵備道，偶以公事過丹霞寺。寺中有廚，封鎖甚固，瑣詢所藏何物，僧曰：「自康熙至今，本寺更一住持，即加一封條，其中所藏何物，實未悉。」瑣命啟視，僧不能阻。啟廚，得一冊，皆謗毀本朝語，則明臣金堡後曰澹歸和尚手筆也。瑣長子大翰慮其父，謂方今書禁至嚴，舉發此事，可冀升擢。是夕，瑣持冊旋至室中，逾丙夜不寐，竟惑於大翰之言，白督撫，遂入奏，即有焚寺磨骸之命，寺僧死者五百餘人。丁酉，瑣入覲，卒於京師。大翰後由刑部員外郎擢知漢陽府，將抵任，忽睹一僧，衣紅袈裟入船，猝病，卒於麻城。自後李氏凡有英雋之才必早世，歿時必見和尚焉。

王錫侯以字貫被誅

乾隆丁酉□一月，新昌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《康熙字典》，另刻《字貫》，補字典之不足，本為當時諸儒所嫉。高宗閱其進呈之書，第一本文序凡例，將聖祖、世宗廟諱及御名字樣開列，實為大逆不法，命鎖押解京，交刑部審訊。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，燬其板，且禁售賣，然其後流傳日本矣。至一併緣坐者，亦分起解京治罪，於是李友棠以題詩卷首革職，而大學士史貽直、尚書錢陳群雖為王氏家譜及錫侯所撰他書作序，高宗念其已故，置不究，並謂此實不為已甚之折中辦法也。惟兩江總督高晉、江西巡撫海成、布政使周克開、按察使馮廷丞皆以失察革職，治罪有差。

錫侯，字韓伯，其書曰《字貫》者，意謂字猶散錢也，貫之以義耳。並依《康熙字典》分部，列其總字，注明在本書何類。凡天、地、人、物四類，下分四□部，體例略如《爾雅》。音義相同，即會於一，而每部則配以千字文。

徐述夔一柱樓詩案

東臺舉人徐述夔著有《一柱樓編年詩》，多詠明末時事，《正德杯》云：「大明天子重相見，且把壺兒擱半邊。」又有「明朝期振翮，一舉去清都」之句。乾隆戊戌，東臺令上其事，廷旨謂：「壺兒即胡兒，含誹謗意，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，且不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，顯有興明朝去本朝之意，餘語亦多悖逆，實為罪大惡極。」時述夔已卒，乃并其刊刻遺詩之子懷祖皆戮屍，其孫食田、食書及校對之徐首髮、沈成濯並江蘇藩司陶易之、改稿幕友陸炎均處斬，陶易及揚州守謝啟昆、東臺令涂耀龍均革職。而以沈德潛曾為述夔作傳，贊其品行文章，亦大怒，同褫其官爵銜諡，毀其祭葬碑文，撤其鄉賢祠牌位。

王爾揚文字之獄未成

乾隆戊戌四月，巴廷三以舉人王爾揚所作《李範墓誌》於「考」字上擅用「皇」字為悖逆，押解至省，嚴審定擬奏聞。高宗謂：「此係迂儒用古，並非叛逆。皇考之字見於《禮經》，屈原《離騷》、歐陽修《瀧岡阡表》俱曾用之。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，固應迴避，但迂腐無知，泥於用古，不得謂之叛逆。若本科會試中式，亦不過於榜上扣除，今既未中，下科仍可會試。」此事竟可無庸查辦。

韋玉振以刊刻行述杖徒

乾隆戊戌，江蘇巡撫楊魁奏贛榆縣生員韋玉振為其父刊刻行述，內有「於佃戶之貧者，赦不加息，并赦屢年積欠」之語，殊屬狂悖。經其叔韋昭告發，韋玉振應請照違制律杖一百，褫革衣頂。奉旨：「韋玉振於行述家譜內，妄用『赦』字、『世表』二字，雖此外尚無悖逆之跡，究屬僭妄，非僅違制可比。且該犯身列官牆，自應稍知文義，乃於『赦』字『世表』字僭用不忌，自當治以僭妄之罪。今該撫僅照違制擬杖，未為允協，仍應照僭用例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」

偽皇孫案

乾隆庚子春，高宗南巡，回鑾時駐涿州，有僧率幼童接駕，云係履端王次子，以側福晉妒嫉，襁褓被逐，僧收養之至於成立。初，高宗第四子履端親王永瑛，出繼履恭王後，有側福晉王氏，為王所鍾愛，會他側室產次子，帝已命名，時王隨帝之灤陽，而次子以痘殤告，其邸人皆言為王氏所害，帝亦微聞之，故疑童近是。訊其嫡福晉伊爾根覺羅氏，則言其子殤時，余曾撫之以哭，非王氏所棄。帝乃召童入都，命軍機大臣會鞠。童貌端莊，坐軍機大臣榻上，端坐不起，呼而呻名曰：「來，汝乃皇祖近臣，不可使天家骨肉有所湮沒也。」諸大臣不敢置可否。保成時為軍機司員，乃近前批其頰曰：「汝何處村童，為人所給，敢為此滅門計乎！」童惶懼，言係樹村人，劉姓，為僧所教，讞乃定。事聞，斬僧於市，戍童於伊犁。後又於其地冒稱皇孫，招搖愚民，為松文清公筠所斬。然聞其邸太監楊姓者云，履王次子痘時，實未嘗殤，王氏潛以他尸易之，而命王之弄童薩凌阿負之出邸，棄之於荒野，嫡福晉所撫哭者，非真也。

程明禔以壽文被斬

湖北孝感生員程明禔至河南桐柏縣教讀，□有餘年，乾隆辛丑，富人鄭友清壽誕，戚友劉用廣等浼程撰壽文，友清亦楚人，賈於豫致富。時值三月，文有「紹芳聲於湖北，創大業於河南」及「捧河中之劍，似為添籌」等句，友清疑有違礙，貼紅簽於上，明禔怒，其門人楊殿才、王國華、胡詰同俱不服，令友清之姪萬青詣明禔引咎，不從，毆萬青，傷右眼。殿才以友清非青衿，不應妄評，乃編俚語揭之街市，為明禔洩忿。友清即持幃首於桐柏教諭黃懷玉，懷玉稟學撫，豫撫富勒渾批飭南陽守提訊。因於明禔寓搜出久經飭禁之《留春新集》一部，又摘寫《後漢書·趙壹傳》內成語「文籍雖滿腹，不如一囊錢」詩句，密加圈點。又於程友曹文邠家，查出《文昌錄》一軸及符咒解省。

至是，撫藩臬即將明禔所作壽文狂悖之處，逐一指詰，明禔供：「上年二月，劉用廣言其友鄭友清原為湖北興國州人，移居河南桐柏，經商起家。三月初一日，為其生日，囑代撰文為壽。因友清自湖北至河南起家，故有『紹芳聲於湖北，創大業於河南』二句，原引《易經》『富有之謂大業』句也，至『捧河中之劍』二句，因係三月生日，故引用秦昭王上巳置酒事，以切時令。至《趙壹傳》詩句，乃庚子科鄉試不中，牢騷不平，偶讀《趙壹傳》觸起心事，隨手摘寫幾句，實無他意。」勒渾詰以「汝何以獨取《趙壹傳》兩句詩，且批『古今同慨』四字？今聖明在上，勤政愛民，臣民無不愛戴，何以混鈔不煖飽當今豐年之成語？」禔曰：「犯生教讀度日，被富人輕視憤懣，故圈出此二句，且應舉多次不中，因咎主司去取不當。又以遲蹇，無由發跡，即使衣食充足也不樂，故寫鑽皮出毛羽，洗垢求癩痕，不飽煖當今豐年等句。」曹文邠供《文昌錄》符咒，乃業師劉逢恕寄存多年。旋經勒渾奏請明禔照大逆律凌遲處死，弟明珠照律擬斬立決，妻子俱依律緣坐給功臣家為奴，殿才、國華、高同等褫革衣頂，杖八□，懷玉革職。

尹嘉銓以著書處絞

博野尹嘉銓，由舉人歷官至京卿，乾隆辛丑，以布政使休致。高宗南巡，嘉銓遣子賁奏請，為其父元孚侍郎會一請諡，並從祀孔廟。高宗震怒，派英廉、袁守侗二大臣檢查嘉銓所著各書中有悖謬處，諭云：「朋黨自古大患，皇考世宗御製是論，為世道人心計，明切訓示。乃尹嘉銓竟有『朋黨之說起，父師之教衰，君亦安能獨尊於上』之語，顛倒是非，顯悖聖諭。且大有『為帝者師』之句，儼然師傅自居。無論君臣大義，不應如此妄語，即以學問論，內外臣工各有公論，尹嘉銓堪為朕師傅否乎？昔韓愈云：『自度世無孔子，不當在弟子之列。』尹嘉銓將以朕為何如主也？又所著《名臣言行錄》，將本朝大臣如高士奇、高其位、蔣廷錫、鄂爾泰、張廷玉、史貽直悉行臚列，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，將來伊子孫恩怨，即由此起。又伊在山東藩司任內，面求賞戴花翎，敢於朕前自述對伊妻言，如不得賞，無顏相見等語，彼時伊毫不知恥，而朕深鄙其人，實自此始也。至其託言夢中神人告以係孟子後身，當傳孔子之道。又朕製《古稀說》，而伊乃自號古稀老人，且娶年逾五□之處女為妾，所行種種乖謬，正如少正卯言偽而辨、行僻而堅所必誅者。伊從前經朕保全，休致回籍，本可終其餘年，乃惡積貫盈，自行敗露，此實天道昭彰，可為天下盜竊虛名妄肆異議者戒！尹嘉銓著即處絞。」

然膠州逢陔觀察則告成陽李孟符主政曰：「嘉銓雖奉嚴旨，旋蒙赦宥。蓋爰書已定之明日，高宗知某之與嘉銓契也，命其往獄宣詔，並賚賜御廚酒肴，陽為己所攜入，以與之餞別者。諭令酒罷毋遽就死，先以嘉銓所言，暨飲食與否，回奏俟後命。某遵旨往，有頃復奏，謂嘉銓謝恩就坐，顏色不亂，惟深自引咎，謂負聖恩。凡飲酒三杯，食火腿肥肉各一片。上微哂。俄召嘉銓至，先數其罪，後乃宣旨，赦令歸田。又問尚有何奏嘉銓，奏云：『蒙皇上天恩，至於此極，感激之忱，靡可言喻。惟年逾七□，精力衰頹，無以圖報，祇有及未死之前，日夕焚香叩天，祝皇上萬壽，國家昇平，雖至耄期，誓不敢一日間斷。』上大笑曰：『汝尚欲活至百年乎？』因揮之出。」

甘肅米捐案

乾隆辛丑，大學士阿文成公桂率師勦回，時李侍堯再起為陝甘總督，有旨飭二人查辦甘省藩庫收捐監穀事。文成覆奏，謂係王亶望在藩司時懲憑勒爾謹奏請開例，且一面奏立規條，一面即公然折色包捐，王得擁厚貲而去。高宗大怒，提爾謹訊之，並將亶望

拏交刑部審訊，又令文成侍堯將歷任道府之冒銷勒賈分肥情形，逐一查明參奏。旋據奏稱：「按察使福寧供，開捐之始，即屬折色，并無交糧，王亶望將實收總交蘭州府存發，各州縣或多或少，均藩司主政。至折色銀兩，并未見補買歸倉，多放銀抵糧，盤查結報，皆係具文。又據知府宋開煌供，前因燉煌、玉門兩縣冊結，以未經盤查，詳請展限，王亶望不准，只得在省出結。又據福寧供，各屬報災分數，俱由藩司議定具奏，又補行取結，並未親往勘驗，放賑亦不監視。亶望若預知被災輕重，定發實收多少，其為侵浮銷蝕，毫無疑義。再亶望於每名監生公費四兩外，又加雜費一兩，王廷贊復任，又加一兩。至此事總不過首府首縣數人經手，請將蘭州府知府蔣全迪、前任皋蘭知縣捐升刑部員外郎程棟革職提訊，並王亶望任內捏報之歷任道府王廷贊、秦雄飛、福寧等現任官二□一員革職拏辦。又丁憂事故之潘時選等一□三員，由吏刑二部查明，一併革職解訊。」

有旨：「蔣全迪、程棟先拏解蘭州，王廷贊解交行在，俟王亶望等解到，再行會審。其曾任道府縣者，一體拏解嚴究。王廷贊供出饋送王亶望銀兩之武威縣知縣朱家慶、固原州知州郭昌泰、涇縣知縣邱大英、西寧縣知縣詹耀琳，分別提取訊供，行在大學士九卿會訊，按律定擬。請將爾謹、亶望、廷贊即行正法，其侵銀三萬以上之程棟、陸璋、那禮善、楊德言、鄭陳善、蔣重熹、宋學淳、李元椿、王臣、許山斗、詹耀琳、陳鴻文、黎珠、伍葆光、舒攀桂、邱大英、陳澍、伯衡、孟衍泗、萬人鳳等二□犯，其侵銀不及二萬而任內有建倉侵款之徐任英、陳韶二犯，改為斬監候，入於本年勾到情實官犯內辦理。著派刑部侍郎阿揚阿馳驛前往甘省，會同該督李侍堯傳旨曉諭，提視行刑。其侵銀一萬兩以上之閔鵬元、林昂馨、舒玉龍、王萬年、杜畊書、楊有澳、李本楠、彭永和、謝恆、周兆熊、福明等□一犯，侵銀九千至一千兩以上之韋瑗、尤永清、萬邦英、丁愈、趙元德、顧汝恆、宋樹穀、黃道矩、蒲蘭馨、章汝楠、侯新、董熙、沈泰、墨爾、賡額、善達、華廷颺、賈若林、龐樑、覺羅承志、李弼、申寧吉、謝廷庸、葉觀海、麻宸、張毓林等二□六犯，俱依議斬監候。又冒振不及一萬而任內有建倉侵款銀兩之錢成均、王旭、陳金宣、宋開煌等四犯，從寬免入本年秋審，仍牢固監禁。」

王寅，高宗以蘭州逆回蘇四□三倡亂，時謝桓、宋開煌、萬邦英、董熙、黃道矩著有微勞，免死，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，遇赦不准援釋，所生親子，亦不准應考出仕。並飭查通案，有無類似謝桓等情，曾經文成上疏聲敘出力者，許自行陳訴。又經侍堯復奏，將舒玉龍等二□四犯，照謝桓等一體免死發遣。

方國泰以藏匿祖詩被杖徒

乾隆壬寅五月，安徽巡撫譚尚忠具奏歙縣生員方國泰藏匿伊祖方芬《濤浣亭》悖逆詩集一案，奉上諭：「譚尚忠奏，已故歙縣貢生方芬所著《濤浣亭》逆詩，伊孫方國泰藏匿不報，請將方芬刨墳僇尸，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諱，擬斬立決等因，已批該部議奏。據稱，方芬詩集內，『征衣淚積燕雲恨，林泉不共馬蹄新』；又『亂刺有身隨俗隱，問誰壯志足澄清』；又『蒹葭欲白露華清，夢裏哀鴻聽轉明』等句，雖隱約其詞，有厭清思明之意，固屬狂妄，但不過書生遭遇兵火，流離轉徙，為不平之鳴，并未公然毀謗本朝也。方芬老於貢生，貧無聊賴，鬱不得志，借詩牢騷則有之，況其人已死，朕不為已甚，若如此即坐以大逆之罪，則杜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，即孟浩然亦有『不才明主棄』之句，亦概得謂之大逆乎？從前查辦河南祝萬青家祠匾對及湖南高治清所刻《滄浪鄉志》，吹求字句，辦理太過，屢經降旨通諭各督撫，勿得拘文牽義，有意苛求，豈譚尚忠尚未之聞乎？此案著交刑部核議具奏，如方芬集內或另有不法之句，不止如摺內所云，該撫未經摘出，抑有不敢陳奏之語，並著該部查明，再行請旨核辦。」

旋經刑部遵旨奏稱：「方芬係本朝歲貢生，生於明天啟年間，歿於康熙二□九年，著有《易經補義》一部，《濤浣亭詩集》一本，又伊七世祖方有度著有《陸辭疏草》一本。方國泰於學臣考試時，將《陸辭疏草》《易經補義》二書呈出，以為一家孝友，請匾獎勵。當經飭縣查出，方芬《濤浣亭詩》內有『征衣淚積』等句，語意狂妄。訊之方國泰，據云，《濤浣亭》係伊五世祖方芬所著，不知何刊刻，存留在家，只此一本。詩內悖謬之處，因是祖上所著，相隔百有餘年，實不能指出作詩本意。至所著『避寇』諸句，幼時曾經祖父言及，康熙初年，閩寇來攻徽州府城，一家逃避，官兵平復，始得回家，這避寇，想必指閩寇等語。臣查前奉諭旨，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者，俱令及早繳出，仍免治罪。前撫臣業已宣布，該犯讀書識字，既將伊祖上所著之《陸辭疏草》、《易經補義》呈求請獎，而於《濤浣亭詩集》獨不呈出，其為有心存匿，已可概見，科以應得之罪，夫復何辭？惟如該撫所請，將方芬刨墳僇尸，方國泰斬決，辦理殊失持平。查律載，收存違禁之書者杖一百，又大逆知情不首者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此案除方芬久經物故聖恩不加重罪外，方國泰應照律量減一等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至該撫奏稱詩集板片，恐各屬搜羅不盡，現在通飭實力查繳，並移咨各省，一體詳查焚毀等語，應如該撫所奏辦理。」

莊容可以丁文彬書獲咎

番禺莊容可中丞有恭嘗為學使，一日出行，有丁文彬者獻書於道左，莊諗其夙有心疾也，置不問。及擢巡撫，則事隔五年矣，而丁之書為人所劾。高宗大怒，下嚴旨於莊，責令呈進備觀覽。莊復奏，以尋覓不見為言。高宗諭曰：「丁文彬指斥本朝，妄肆詆訕，莊有恭之意，蓋恐進呈此書，則罪戾顯然，故藉詞尋覓不見，以避重就輕。夫大逆不道之詞，豈有曾經寓目致令迷失之理？必係聞信查出，私為銷毀耳。莊有恭受朕深恩，不應狡詐為鬼蜮伎倆至是也。其罪不在巡撫而在學政，且欲保全學政俸祿養廉耳。著照伊學政任內所得俸祿養廉數目，加罰□倍。」

浙江州縣倉庫虧空案

乾隆丙午，高宗以浙江州縣倉庫虧空，特派阿文成公與姜晟、曹文植、伊齡阿先後馳往查辦，伊齡阿遂留浙為巡撫。時諸城寶東泉侍郎光鼎督學浙江，高宗密敕將倉庫事據實陳奏。寶乃嚴劾平陽知縣黃梅借彌補倉庫為名，科斂肥橐，贓款纍纍，溫旨褒其不避嫌疑。而文成等查覆，則謂無其事，寶具疏抗辯，並親赴平陽訪查。伊齡阿劾其在明倫堂招集生監，詢以黃梅劣蹟，答以不知，則咆哮恐嚇，勒寫親供，奉旨褫職。伊齡阿又劾其平陽城隍廟多備刑具，傳集書役，追究黃梅款蹟，生監平民，一概命坐，千百為群。及回省時，攜帶多人，晝夜兼行，致水手墮河淹殞，並有「不欲作官，不要性命」之言。奉旨，將寶交刑部治罪。寶抵杭，伊已密遣人守其衙署，忽有歸安諸生王以銜、王以鎔，以門生投刺來謁，入內，即脫留棉襖一件，稱報老師識拔之恩。拆視之，則皆黃梅按畝勒捐之田單、印票、圖書、收帖，計二千餘張，密為收存者也。

寶得之大喜，遂奏稱黃梅以彌補虧空為名，按畝捐錢，戶給官印田單一張，在任八年，侵贓二□餘萬，因將田單、印票、圖書、收帖各檢一紙呈遞。甫出奏，而伊派員來押解矣。高宗謂：「凡事可偽，而官印與私記不可偽，且斷不能造至二千餘張之多，況字帖俱有業戶花名排號，確鑿可據。」因命文成中道回浙，且免寶拏問，同往審訊。文成旋奏黃梅勒借民錢侵用田單公費是實。奉旨伊齡阿與前撫福崧皆嚴議革職，阿等亦皆議處。寶回京，署理光祿寺卿。

松滋王五子案

華亭李深源嘗令松滋，有幼孩王五子死於野失耳環衣服一案，李赴尸場相驗，歸時天寒雨雪，改裝易服，率幹役私出行。至卜肆中，卜者將闔戶，役詭稱遠鄉人，借外省友來看驗尸，天晚腹飢求食，願出金，卜者欣然為炊黍。因問以近日問卜者多否，卜曰：「少。惟今晨有本處□六七歲童子曰鮮旺兒者來測字，隨手檢出鴉之鴉字，遂戲之曰有梟首之象。」李問其人何若，卜者曰：「其人曾在王某家為義子，因無狀被逐。」問所居，曰：「相距不遠。」李辭卜者，率役往覓。至其處，令役突呼鮮旺兒名，其人即於草叢中跳出，驚問為誰。答曰：「我為汝舊鄰，隔數年，何即不識耶？今欲往某村，路不熟，倩汝偕往，以錢為謝。」鮮旺兒初猶以路遠天晚辭，及出金示之，始諾。旋語之曰：「汝隨身物可攜行，失之非我事。」鮮旺兒遂於草中拾取一小袋同行。將近傳舍，李令役伴先入，更派數役，帶至案下，拆閱袋底，得質票，即命取贖，乃耳環衣服也。令尸親認之，尸親一見，即號咷，賊已確鑿，而犯供堅不吐實。又其體瘦腹弱，難以刑求，李反覆開導，乘其飢渴，以飲食誘之，始供認不諱，遂論罪如律。

張問陶訊盜

張問陶以翰林出守萊州，恃才傲上。謁新撫長白某，撫謂其無禮，心甚嫌之，語方伯曰：「張守，書生耳，太守為一郡表率，

能勝任耶？」方伯曰：「張守雖書生，尚不誤民事。」會有劇盜桀驁狙詐，屢翻屢斷，承訊官皆莫可如何。撫又謂方伯曰：「君謂張守不誤民事，渠如能定讞，當令赴任，否則將登白簡也。」方伯商諸廉訪，延張至臬署訊盜，僉問：「其幾日可結？」曰：「三日足矣。」又問：「需用何刑？」曰：「刑具用時再議，最要者，金華極精乾脯一大盤，紹興佳釀一大甕，聊助談鋒，斷不可少。」

翌辰，張至臬署廳事，箕坐炕上，几置金華極精乾脯一大盤，階置紹興佳釀一大甕，一僮扇爐暖酒，一僮執壺侍側，一書吏在旁錄供。呼盜踞於前，左手把杯，右手翻閱案牘而問之曰：「汝郟城人耶？」盜曰：「然。」「汝年幾何矣？」曰：「三〇有七矣。」「汝居鄉乎，城乎？」曰：「居城。」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小人不幸，父母俱亡矣。」「汝有兄弟乎？」曰：「兄弟三人，小人其長也。」「汝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二子，長年〇八，能獵獸矣，幼年〇三，尚未能獵獸也。」「汝家何業也？」曰：「無所事事也。」時方伯、廉訪皆在屏後竊聽，以張素工言語，必能摘奸發覆，不意所問皆瑣事，恐不能結，深以為慮。

越日，張又至臬署，問盜曰：「汝郟城人耶？」盜對曰：「然。」「汝年幾何矣？」曰：「小人今年三〇有九，明年且四〇矣。」「汝居鄉乎，居城乎？」曰：「居鄉。」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父早亡，母已下堂矣。」「汝有兄弟乎？」曰：「兄弟三人，小人其次也。」「汝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子一女，皆孩提也。」「汝家何業也？」曰：「薄田數畝，務農為業也。」至第三日，張至臬署，方伯與廉訪問曰：「君言三日了結，今日矣，果能了結耶？」張笑曰：「今日下午當可了結，請無慮。」因傳諭預備刑具，聽候結案。乃至客廳，仍箕坐炕上，以乾脯下酒，呼盜踞於膝前，問曰：「汝郟城人耶？」盜曰：「然。」「汝年幾何矣？」曰：「去年四〇，今又添一歲矣。」「汝居鄉乎，古城乎？」曰：「時而居城，時而居鄉也。」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年逾七〇矣。」「汝有兄弟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兩兄，皆亡矣。」「汝有妻子乎？」曰：「小人有子，呱呱在抱也。」「汝家何業也？」曰：「無田可耕，漁而或樵也。」

日晡，命僮取巨觥來，連滿飲三巨觥，命將酒脯撤去，傳集皂隸，備刑具聽用。乃正色危坐而語盜曰：「我觀案牘，前承訊各官所讞，一一屬實，汝何屢斷屢翻也？人謂汝桀驁狙詐，實不謬。我與汝絮語三日，皆家常瑣事，三日所答，前後迥不相符，瑣事尚如此反覆，況正案耶？汝果從直吐實，尚不愧為好漢，如再敢飾言強辯，我即將三日所答瑣事，以證汝之反覆，雖嚴刑處死，亦不為過，汝須自付，毋自討苦喫也。」盜猶欲強辯，張叱左右施嚴刑，斃命勿論。盜急叩頭乞命，願吐實，誓不再翻。張大喜，立命畫供，案遂結。問陶，字船山。

莊繩祖破疑案

乾隆時，莊繩祖為交城知縣，一少女殺於野，莊集村人履勘。某某二人者，視速而肩動，莊疑之。密召女父母，問：「識此人否？」曰：「是日黎明殮尸時，實見二人踞於高阜。」莊曰：「地甚僻，時又絕早，不宜有人至，必殺人者內怯，於此偵探耳。」命擒而嚴詰之，果二人欲行強暴，女不受污而被戕也。

燕某縊其妻及其弟婦，誣鄰人威逼致死。莊驗之，則二婦共縊一索，足離土床二尺許，旁置一矮木几，莊卒然問曰：「几非本在此者乎？然則二婦之死，汝為之耳，何誣鄰為！」燕堅不承，曰：「此易知耳，果自縊，必有承其足者，非逼之使縊，抽几而何！」燕辭塞。蓋二婦皆不謹，燕故逼其死，適與鄰有隙，遂誣之也。

李廣芸自縊案

乾隆朝，嘉定李廣芸官福建汀漳龍道，時龍溪縣有械鬪事，令黃某，懦不能治。有候補縣朱履中者，內狡外質，李不知也。請於上官，以朱往，朱蒞任數月，亦不辦。李擢藩司，以朱無能，左遷其官。朱嘗虧鹽課五千金，漳州守畢所謫曾納朱賄，李之僕曾以修船乏款，私貸朱資。至是，朱憤無所洩，揭於兩院，謂虧帑由道府婪索。總督汪志伊修舊怨，乃解李任，授意福州守涂以軼，使嚴詰之。促對簿，李憤，自縊死，士民呼號於門。事上聞，令侍郎熙昌王引之出按，抵朱法，督撫均譴斥有差。

閩中虧空案

乾隆末，閩中虧空案發，州縣伏法者二〇餘人，藩司以驚怖死。臬司以冤殺七命為人舉發，時甫擢陝藩，已起行，復奉部文，追回正法，道府俱褫職。總督伍拉納、巡撫浦霖並逮問入京。高宗震怒，廷訊日，施大刑。越日，即抽赴市曹，時伍兩目耿耿，猶能左右視，浦右腿已夾斷，橫臥車中，奄奄一息矣。當日總理清查局者，為田方伯鳳儀，天性峻刻，勾稽出入，皆就現虧為斷。又以迫促了事，其中應劃應抵者，皆未及詳慎分清。既撤局，總計庫款，乃浮出數〇萬金。又有古田令塔倫岱者，以滿洲孝廉起家，虧項皆有款可抵，不及查出，遂擬絞決，而死者不復生矣。

此案實發自福州將軍魁倫。時閩省吏治極敝，倉庫皆空，魁倫鎮閩日久，知其詳，而幕友林樾亭之章奏，數陳又至詳盡。奏入，大動上聽，立授魁以閩督，使窮治其事，遂成大獄。未幾，魁授川督，以教匪偷渡嘉陵江失機伏法。時林甫選四川彭縣，調江津，旋被檄委辦藏務，卒於西陲邊外。

山東姦殺案

乾隆時，山東某縣鄉民某家尚溫飽，有一子，娶婦貌頗佳，逾半年歸寧。既匝月，子控衛往迎，距婦家可二〇餘里，半途經古墓下，樹木重蔽，相傳有妖。婦入榛莽洩焉，夫控衛以待。少頃婦出，所著袴本綠色，忽易為藍，心疑一時目眩，未之詰，察其神情昏惘，亦異平時。抵家，乘間語父，父曰：「安得有此！」並置不問。翁嫗故與子對房居，晚飯畢，以子婦初遠歸，促令早息。夜半，翁嫗見子舍尚有燈光，竊意何事復起，旋聞有聲似鳥鼓翼，繼而噉然如怪鳴怒號，破窗飛出。急起視，則窗閉，子已破腹死於床，婦失所在矣，箱篋床帳，並皆完好，惟少一護褥布單。官往驗之，絕無端緒，於是閩傳某村婦為妖攝去矣。閱數年，有某令蒞任，細閱案卷，喟曰：「此姦殺也。妖攝人，能死其夫，即殺矣，豈能持刀割腹？且攝布單胡為？」遂拘兩造重鞠之，問：「有村民無故外出久不歸者否？」婦父言：「有某村某戚出已數年。」問：「在案前乎？」云：「約略同時。」令曰：「盜在此矣。」乃拘戚之父母，詳問平日出游何處最熟，遣役隨往蹤跡之。至清江浦，見一婦當壚，酷似女，須臾夫至，果某戚也。拘解歸訊，則婦素與戚姦，道出塚間，借作疑陣，為劫殺遠竄之計。是夕，先啟戶出婦，而己作破窗飛逝狀以示怪異，布單血污，不類妖噬，故捲之而去也。

段起玲以由衷言禡貢生

段松廬名起玲，乾隆時之新化歲貢也。剛介狷狹，其學以堅苦樸實為主，躬耕授徒以養母，非其力不食，非其人不交。著《由衷言》內外篇，自道所得，亦心齋、二曲、剛主諸人之流也。嘗於眾中面訐人過，為怨家所忌，陰結其徒，挾所著內外篇，以誹謗上告。時書禁甚嚴，幾蹈文網。當事有知之者，按其書，實無狂悖語，乃坐其徒以誣告罪，然松廬之貢生亦被禡。

汪龍莊折獄

蕭山汪龍莊大令輝祖，由名幕而為循吏，所著《學治臆說》、《佐治藥言》，風行海內。有無錫縣民浦四童養妻王氏與四叔經私事發，依服制，當擬軍，汪以凡上。常州守引服制駁，汪議曰：「服制由夫而推，王氏童養未婚，夫婦之名未定，不能旁推夫叔也。」臬司以王氏呼浦四之父為翁，翁之弟是為叔翁，又駁。汪曰：「翁者，對婦之稱，王氏尚未成婦，則浦四之父，亦未為翁，其呼以翁者，沿鄉例分尊年長之通稱，乃翁嫗之翁，非翁姑之翁也。」撫軍因王氏為四妻，而童養於浦，如以凡論，則於四無所聯屬。議曰：「童養之妻，虛名也，王習呼四為兄，四呼王為妹，稱以兄妹，則不得科以夫婦，四不得為夫，則四叔不得為叔翁。」撫軍以名分有關，又駁。議曰：「禮，未廟見之婦而死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以未成婦也。今王未廟見，婦尚未成，且記曰：『附從輕』。言附人之罪，以輕為比，書云：『罪疑惟輕』。婦而童養，疑於近婦。如以王已入浦門，與凡有間，比凡稍重則可，科以服制，與從輕之義未符。況設有重於姦者，亦與成婚等論，則出入大矣。請從重枷號三個月，王歸母族，而令經為四別娶，似非輕縱。」議上，臬之，遂得批允。

國泰以交通和坤伏法

乾隆時，昆明錢南園通副澧嘗奉命察出東巡撫國泰貪穢狀，微服止良鄉，見有豪僕過，跡之，則大學士和坤使通書國泰者也。未幾僕還，叱止之，搜得私書，中多隱語，立奏之，國泰卒伏法。

阿睦爾撒納子永錮於獄

阿睦爾撒納叛，妻子為舒文襄公所擒，其少子某時甫周晬，高宗憐之，命貸其生，但永錮於獄。年四□餘，尚在囹圄，嘉慶甲子乙丑始卒，獄中皆推為祭酒。

嘉慶戊午湖南科場案

嘉慶戊午湖南鄉試，有富家子傅進賢賄藩胥，割卷面以黏他卷，時粗擬名次，久之，所黏卷竟中解元。先是，湘陰彭莪為制藝有名，羅典主講嶽麓書院，雅愛重之，闈後呈所作，羅決為必售，而榜揭無名，方甚惋歎。及見墨卷，彭作具在，而名則非，大駭，告湘撫，窮治之，盡得吏姦利狀。傅懼，願為彭援例捐道員，更與萬金及美田宅，戚友關說百端，彭意頗動，羅持不可，獄遂具，胥與傅皆論斬。

和坤獄事

嘉慶己未，仁宗賜和坤死，其供詞以奏摺楷書之，李孟符主政曾見四紙於京師，非全案，且與世傳籍沒之清單不同，蓋尚未吐實之初供也。而坤之獄事，亦可藉見一斑矣。

一紙係奉旨詰問事件，凡兩條，一問和坤：「現在查抄你家產，所蓋楠木房屋，僭侈踰制，並有多寶閣及隔段樣式，皆仿照寧壽宮安設。如此僭妄不法，是何居心？」一問和坤：「昨將抄出你所藏珠寶進呈，珍珠手串有二百餘串之多，大內所貯珠串，尚祇六□餘串，你家轉多至兩三倍，並有大珠一顆，較之御用冠頂蒼龍教子大珠更大。又真寶石頂□餘個，並非你應戴之物，何以收貯如許之多？而整塊大寶石，尤不計其數，且有極大為內府所無者，豈不是你貪黷證據麼？」

一紙係和坤供詞，凡三條：「奴才城內，原不該有楠木房子，多寶閣及隔段式樣，是奴才打發太監胡什圖到寧壽宮看的式樣，仿照蓋造的，至楠木，都是奴才自己買的。玻璃柱子內陳設，都是有的，總是奴才糊塗該死。又珍珠手串，有福康安、海蘭察、李侍堯給的，珠帽頂一個，也是海蘭察給的。此外珍珠手串，原有二百餘串之多，其饋送之人，一時記不清楚。寶石頂子，奴才將小些的，給了豐紳殷德幾個，【豐紳殷德為和坤子，即尚和孝公主者。】其大些的，有福康安給的。至大珠頂，是奴才用四千餘兩銀子給佛寧額爾登布代買的，亦有福康安、海蘭察給的。鑲珠帶頭，是穆騰額給的，藍寶石帶頭，係富綱給的。又家中銀子，有吏部郎中和精額於奴才女人死時送過五百兩，此外寅著、伊齡阿都送過，不記數目。其餘送銀的人甚多，自數百兩至千餘兩不等，實在一時不能記憶。再肅親王永錫襲爵時，彼時繼住原有承重孫，永錫係繼住之姪，恐不能襲王，曾給過奴才前門外鋪面房兩所。彼時外間不平之人，紛紛議論，此事奴才也知道。以上俱是有的。」

又一紙亦係供詞，而問詞已失之，凡□四條：「大行太上皇帝龍馭賓天，安置壽皇殿，是奴才年輕不懂事，未能想到從前聖祖升遐時，壽皇殿未曾供奉御容。現在殿內已供御容，自然不應在此安置，這是奴才糊塗該死。又六□年九月初二日，太上皇帝冊封皇太子的時節，奴才先遞如意，洩漏旨意，亦是有的。又太上皇帝病重時，奴才將宮中秘事，向外廷人員敘說，談笑自若，也是有的。又太上皇帝所批諭旨，奴才因字跡不甚認識，將摺尾裁下，另擬進呈，也是有的。又因出宮女子，愛喜貌美，納取作妾，也是有的。又去年正月□四日，太上皇帝召見時，奴才因一時急迫，騎馬進左門至壽山口，誠如聖諭，無父無君，莫此為甚，奴才罪該萬死。又奴才家資金銀房產，現奉查抄，可以查得來的，至銀子約有數□萬，一時記不清數目，實無千兩一錠的元寶，亦無筆一枝墨一匣的暗號。又蒙古王公，原奉諭旨，是未出痘的，不叫來京。奴才無論已未出痘，都不叫來，未能仰體皇上聖意。太上皇帝六□年來，撫綏外藩，深仁厚澤，外藩蒙古原該來的，總是奴才糊塗該死。又因骹痛，有時坐了椅轎，擡入大內，是有的。又坐了大轎，擡入神武門，也是有的。又軍報到時，遲延不即呈遞，也是有的。又蘇凌阿年逾八旬，兩耳重聽，數年之間，由倉場侍郎用至大學士兼理刑部尚書。伊係和琳【坤弟也。】兒女姻親，這是奴才糊塗。又鐵保是阿桂保的，不與奴才相干，至伊犁將軍保寧升授協辦大學士時，奴才因係邊疆重地，是以奏明不叫來京。朱珪前在兩廣總督任內，因魁倫參奏洋盜案內奉旨降調，奴才實不敢阻抑。又前年管理刑部時，奉敕旨仍管戶部，原叫管理戶部緊要大事，後來奴才一人把持，實在糊塗該死。至福長安求補山東司書吏，奴才實不記得。又胡季堂放外任，實係出自太上皇帝的旨意。至奴才管理刑部，於秋審情實緩決，每案都有批語，至九卿上班時，奴才在圍上，並未上班。又吳省蘭、李潢、李光雲，都係奴才家的師傅，奴才還有何辨呢？至吳省蘭聲名狼籍，奴才實不知道，只求問他就是了。又天津運同武鴻，原係卓異交軍機處記名，奴才因伊係捐納出身，不行開列，也是有的。」又清單一紙，開列正珠小朝珠三□二盤，正珠念珠□七盤，正珠手串七串，紅寶石四百五□六塊，共重二百二□七兩七分七釐。藍寶石一百□三塊，共重九□六兩四錢六分八釐。金錠金葉二兩平，共重二萬六千八百八□兩，金銀庫所貯六千餘兩。

吳中杖責諸生案

嘉慶己未夏，吳中有杖責諸生之獄，其詳見王述菴少司寶《與平恕書》。書云：「違晤經時，伏諗執事興居安豫。弟以鼎湖大故，匍匐入都，前日始回南下，備知諸生獲罪，深為駭異。諸生寒士居多，求貸於富戶，乃事理之常，伊等或以教課為業，或以筆墨為生，無力償還，亦其常分。賴有父母師保之責者，正宜加之憐惜，或代為寬解，或再為分限，卑得從容措繳。即使伊言粗率，亦何至不能稍貸，乃至扑責寒士，以媚富戶，實無情理。此非該令平日與富戶交結往來，受其餽賄，即係意存庇奸，為事後得錢之計，情事顯然，不待推求而可見。諸生之不平則鳴，有何足怪？惟是時承審之員，非該令平日結納之上司，即係狼狽為奸之真奸，臬司將赴湖南，不顧其後，而巡撫初蒞新任，以至四出查拿，牽連數□，掌嘴鎗頂，凌辱不堪，成何政體？當今律令內，從未有生員負債不還遂致責革之條。若以聚眾為名，亦當視其應聚與否耳。漢時太學生舉幡闕下，見於《漢書》不一，唐之太學生為陽城而聚眾，宋之太學生為李綱而聚眾，至周朝瑞等為趙汝愚而聚眾，史冊載之，不一而足，以為美談。蓋凡事必先定其是非，如諸生理屈詞窮，糾眾以挾制縣令，從重懲之，宜也；若縣令先以挾私違制，則人人有同心，豈能默爾？一呼百應，籲告上臺，以求判斷，自無不可。斯時即宣告承審各員，研究富戶平日與該令有無結交，何以討好如此？果無他故，然後科以性情兇暴違制擅責之咎，仍另為該生起限，寬緩清還，諸生自必欣然而散，何至此成大獄，使士民重足而立也？往在京口，那繹堂司空言宜撫軍為人仁厚，劉竹軒倉場亦言其老成精細，昨過蘇相見，謙和恭敬，抑然自下，實有古賢臣風範。特其時兩司未到，獄案已定，而執事又無一言救正，縱地方官之所欲，恣其蹂躪，此必非撫軍之本意也。今者荷蒙皇上垂照如神，洞燭其違制擅責之由，降旨再飭制軍研審，制軍居心公正，未必謂然。然成事不說，是否覆盆能白，尚未可知。儻執事以繫鈴者解鈴，則日月之更，民皆仰之矣。弟此次進京，仰見皇上典學右文，而王韓城、劉諸城二相國，以及石君家宰、繹堂司空，贊翊熙朝，愛才好士，力持大體，恐承旨之下，於此亦不憚然。弟見數□年來，小省學政，職分本微，奉督撫如上司，與州縣相結納，甚至幸其嚙爾齟爾之助，媵媵唯諾，殊為可恥。若江浙學差，皆三品以上大員，出膺任使，地分既高，卓然自立。故遇有諸生品行不端者斥之，學業不進詞章不上者令廣文夏楚之，其餘則是曰是非日非，所以重人材而勵廉恥。今執事久以詞林雅望，淳受上知，冀旦夕入贊綸扉，惟是扶持士類，主張名教，庶可與石君諸公相見耳。至近年州縣所以魚肉諸生，其意蓋在立威，威立而諸生箝口結舌，則庶民何敢出而爭控？是以獄訟之顛倒，徵收之加耗，無所不至。比者言路大開，江南漕政，橫徵重斂，已一一仰叨聖鑒，故制府亦力為振作，今冬定作清漕之局。但州縣或有陽奉陰違，倍收多取，恐生監連名訐告，而州縣指為閹堂鬧事者甚多，未知執事可能究其事否？俟案定而後量加董戒，抑或如此案不科州縣之失，而即科諸生之罪，若仍助其餒而長其氣，則吏治之壞，不知伊於何底也。弟陳臬三司，且於大理署都察院刑部三法司，均為堂上官，所見生監控告之案，不勝枚舉，然未見有人因其抗令而右袒之至於此者。弟與緣事諸生，並無門生故舊之雅誼，一至蘇州，即知此案已上聞，並荷聖明指摘，所以不辭饒舌者，實以此案追債事輕，關於士氣者大，而關於將來漕弊者尤大。且為

執事風節所關，夙叨世好，度無肯效忠告之誼者，故忘其愚戇，用布區區。如或以規為慎，則韓文公之《諍臣論》、歐陽公之《與高若訥》及《與杜祁公》、《論石介書》，取而研之可也。」

李毓昌被鳩案

嘉慶戊辰，淮陽水災，振務既已，委江寧候補縣即墨李毓昌往查山陽。李攜其僕李祥、顧祥、馬連陞三人以從。既至，寓善緣庵，歷各鄉，知浮開振戶無數，筆記之，將為稟揭地也。

李祥最狡黠，得筆記，潛告其友包祥，包為山陽令王仲漢之僕，遂告仲漢。仲漢懼，因李祥以賄毓昌，絕之，仲漢益懼，召李祥，授以謀，使鳩之。事竣，毓昌將行，□一月初七日，仲漢置酒為餞，及醉歸，渴而索茗，李祥進一甌，嗅之知有異，不飲，乃強灌之，遂仆地，少選，七竅流血，死矣。李祥乃與顧祥、馬連陞同舉其尸，懸之於梁，以主人自縊奔至縣請驗，仲漢至，贈棺殮之。

越□二日，毓昌之叔泰清自至即墨，知毓昌已死，謁仲漢問狀，曰：「自縊也。」問其僕，曰：「歎矣。」泰清謀歸其喪，仲漢饋白金，曰：「歸宜即營葬。」泰清持喪婦，夫人林氏夜夢毓昌訴冤，異之。一日偶檢遺篋，見藍表羊裘多皺痕，一若倉卒所置者，出之，見襟袖有異色，濯以水，水赤，嗅之，臭而腥，審為血，大駭。奔告泰清曰：「夫其冤也。」泰清審之確，啟棺驗之，尸未腐，面塗石灰，胸置小銅鏡及符籙，心腹指尖皆作青黑色，以水濯之，石灰去，面色亦然，雙拳握焉。

至是，泰清乃以雪冤自任，入都，控之都察院。事聞，得旨，由山東巡撫吉綸提李毓昌屍棺詳檢具奏，原告李泰清帶往備質。仲漢聞之，遍賂上下。驗之日，巡撫以次咸集，以水銀洗刷，遍體青黑，毒傷顯然，復蒸檢之，剔其骨，則兩肋兩鎖子黑如墨，藩司某謂實被毒身死也。綸復奏，奉旨提各犯入京，交刑部訊問，冤始大雪。李祥、顧祥、馬連陞均凌遲處死，並派刑部司官押解李祥至山東，於李毓昌墓前，先刑夾而再處死，並摘心致祭焉。包祥、馬連陞、王仲漢均斬決，淮安守王毅絞決，江督鐵保、同知林永升均革職，戍烏魯木齊，蘇撫汪日章革職，寧藩司楊護、蘇臬司胡克家均革職留河工效力。其餘佐貳雜職，獲徒流杖責者八人。惟教諭章家璘，查無受賄分贓，亦無浮冒，得旨送部引見，以知縣用。案既定，復特旨贈毓昌知府，賜其嗣子李希佐舉人，一體會試。泰清本武庠生，亦賜武舉人。仁宗且御製《憫忠詩》三□韻，勒石墓表以旌之。

仁宗平某婦冤獄

嘉慶丙子，畿輔某邑有某甲者，以窩賭為生，為暴於一邑。某乙亦博徒也，素畏甲，一日甲乙偶語，一少婦過其旁，甲睨而黷之，問乙曰：「此誰家婦？」乙曰：「吾妻也，適自母家回耳。」甲因戲語之曰：「爾乃有此婦耶？老子今夕當往汝家一宿。」即以錢二千授之。乙受錢，有難色，附甲耳語曰：「妻性剛，恐不易服，當先歸與婉商之。」甲笑諾。乙歸家，未及言，妻即怒叱曰：「爾不事正業，而日與強暴為伍，今之耽耽視我者，豈人類耶！不速絕之，禍無日矣。」乙氣懾，竟不敢言，奔告甲，請姑緩。甲不可，曰：「老子豈施錢賑貧者耶！」更與錢二千，促之歸，曰：「不得當，毋相見也。」乙私慶得錢可從博，攜以歸，告妻曰：「今日博勝矣。」妻以乙每博未嘗不負，今安得有此，苦詰乙錢所自來，乙不承，而詞色慙沮不自勝，妻益疑，度其必自甲得來，憶日間耽視事，則大恐。乃陰懷匕首自衛，衽衣上下，皆以針線縫紉甚固，事訖，乃閉門假寐，以觀其變。

夜將半，必聞叩門聲，乙故語妻，謂將起渡，遂起，出門去，妻急起，尾其後。乙啟戶，見甲小語曰：「床上臥者是也，爾第偽為吾者，事畢即出，慎勿與言。」方二人小語時，妻已伏戶後，備聞之，即出匕首以俟。乙手牽甲袂入戶，妻以為前行者必甲也，以匕首力刺之，乙大呼倒地，甲急遁去。婦知其誤也，乃大哭。比鄰驚起，見乙死於地，而婦挾利刃，疑為有奸，鳴之官。官詰婦，婦以實告。乃捕甲至，則曰：「戲語誠有之。然謔耳，未嘗往其家也。」甲故與吏役交結，多為之道地者，官信之，竟釋甲而施婦以嚴刑。婦備受毒楚，然終矢口不移，官竟以因奸謀殺定案，奸夫獲日另結，而置婦極刑。

事聞於朝，決有日矣，仁宗慨然歎曰：「好人誠難得乎！」刑部堂官不解，請其故。仁宗曰：「是烈婦也，奈何刑之？甲欲強姦，乙殆賣姦，甲不強則乙不賣，乙不賣則婦不殺，婦之殺甲，非殺乙也。乙之死，雖婦殺之，實甲殺之，不誅甲而誅乙之婦，可謂平乎？且未得奸夫主名，而即坐人以極刑，何以風示天下！使婦女知保全名節之可貴耶？宜以刑婦者刑甲，而旌婦以彰其烈，庶足蔽甲之辜而服乙之心。」尚書侍郎皆駭汗伏地，不敢仰視者久之，遂遵旨改讞。

彭兩峰審石

長沙彭兩峰農部永思署雲南嵩明州，至省，適某官解餉失銀二百，得一石，繫羸卒屬治之。彭察石有蟲窩紋，問卒曰：「羸曾騎否？」曰：「某日出某店即騎，因載石輿中，途遇石類者取之，至某店屋後，得石絕類，置袖中。」呼店主與某官從者云：「看我審石。」取□數石令比較，皆曰：「不類。」出袖中石示之，則曰：「類。」曰：「此石何以出爾屋後？」乃頓服。

劉世瀾佐治灌陽獄

嘉慶時，劉世瀾挾法家言游粵西，以贊治灌陽獄有聲。時令灌陽者為杜某，灌陽多山，旁縣民相率至，即灌陽壘山為生。王乙者，子身來某山，廬焉。乙有族子曰大者，歲或再三至，至則留乙所數日乃去，近山居人多識之。久之，或怪乙數日不出，即山視之，入其廬，尸赫然在牀而無首，居人集視，曰：「禍矣。」一人曰：「不如瘞之。」乃釀錢而瘞之。久之，大至山，居人告曰：「若叔病以某日死，吾儕葬之矣。」大求其所，哭之去。數日復至，為居人設食，居人或不欲往，固邀之，徧觴居人，極道居人德。食已，延至瘞所，曰：「將以叔歸葬。」居人愕曰：「既葬，何必歸？」大不可，出棺，曰：「叔貧，不知何以斂也。」將啟視，居人益窘，然未有以止之。既啟棺，大曰：「首安在？」居人不得已，實告之，大哭曰：「是不得不累諸君矣。」居人大懼，謀賄大寢其事，使人私焉，強而後可，顧所欲奢，居人不能給。事聞於縣令，令悉逮居人訊之，無跡，久之，居人或不勝撈掠，自誣殺乙，求其首，不能得。於是瘞死者二人，獄卒不具。

越數月而杜宰灌陽，劉入杜幕，閱獄詞，反覆之，謂杜曰：「獄有疑。」杜曰：「何也？」劉曰：「居人之死者二，是不當從居人求之矣。」杜曰：「奈何？」劉曰：「視大，非能以叔歸葬者，然且固出之，固啟之，是知其無首也。庸知非大殺之乎？又有疑者，人死不見首，何以必知為乙？居人之以為乙而瘞之也，有驗乎？」杜乃集居人訊之曰：「若始何以知死者乙也？嘗檢其體辨之乎？」皆曰：「倉卒不知出此，雖然，視其衣，則乙也。」杜告劉曰：「居人曰衣固乙也。」劉曰：「他有驗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劉曰：「是未可知。雖然，大知死者無首也，可以此求之。」明日，劉與杜謀，悉召隸，誡之，杜出坐堂皇，隸數□人侍，召大，踞於左，居人踞於右。杜曰：「是獄也，今知之矣。今日不承者，必斃之木下。」顧隸取大刑具，堂上下大聲應之。大刑具至，以告，堂上下又應之，居人股栗，大亦失色。杜乃謂居人曰：「乙首安在？」皆號曰：「不知。」杜曰：「若曹固不知也。」乃謂大曰：「而知之。」大瞠目。杜厲聲訶之曰：「而殺之，而不知耶！」大俛首曰：「無。」杜曰：「而貧，不能以叔歸葬，而知棺無首也，固啟之何也？」大不能答。杜顧隸曰：「刑之，是固殺其叔者也。」大戰慄，頓首曰：「叔固在也。」杜愕，因曰：「固知而叔在也，今安在？」大曰：「在小人家。」杜曰：「而家幾何人？去此幾何？」大曰：「家某縣某鄉，百里而近，有妻，一子幼。」遂以大付獄，謂居人曰：「苦若曹矣。」皆感泣叩首不已。杜曰：「雖然，乙不獲，獄不白，誰識乙者，逮捕之。」即選隸四人，偕居人往，別遣牒某縣。居人與隸即夜抵大家，遲明，叩其門，門啟乙出，見居人，不能隱，遂擁之行。至縣，隨而觀者數千人，謹言王乙在也。一訊，皆具服。

先是，有男子不知何許人，獨行，避雨於乙廬，會暮，求止焉。大適在，窺客囊有金，與乙謀殺之，被以乙衣，匿其首，遂以其囊遁。久之，微聞居人以為乙而瘞之也，將以此求賄於居人。至是，訊得首，合之，是獄具。粵人籍稱杜神明，既而聞之曰劉之謀也。

童槐清理積案

嘉慶己卯、庚辰間，鄞縣童槐方以勤慎受天子知遇，仁宗念山東積牘如山，清釐不易，以童任東臬。每案，輒奉特旨專交審

訊，定議後，即單銜奏結。在任一載，凡二〇餘年之積案千餘起，悉以結，釋獄囚無罪者一千三百餘人，並審結本任內案一千八百起，自此中外忌嫉。仁宗賓天，即調任湖北，旋授通政司副使。明年，被舊屬誣訐，經史議，遂降四級調用。

瞽者拐婦案

楊稷幸甘肅之會寧，嘗行涇固間，見瞽者挈一少婦行山谷中，婦容甚戚，而瞽者貌獐惡，疑之。默察其舉動，又似目能視者，審非善類，執而訊之，一詰即服。蓋婦家靖遠，從父就食他邑，適與瞽偕行，瞽故能視物，其瞽者偽也。至中途，殺女父於古廟，而迫婦使為妾。於是置瞽者於法，返婦靖遠。楊以此獄，例得進一官。時邑宰某方里部議，將降調，楊以獄讓之，某得以無事。稷，字事可，武進人。

渭南朱某冤死案

嘉慶庚辰，陝西渭南縣富民柳全璧以索債事毆死傭人朱某，乃重賄縣令徐潤，誣為朱某自跌傷，已完案矣。朱之妻子上控，撫院改委他縣令姚洽另審，柳復廣通賄，巡撫朱勳、布政使鄧廷楨皆有所染，洽承意指。朱妻方臨辱，命差役凌逼赴審，致傷風死。其戚馬某屢控，洽加以嚴刑致斃。朱某有姪，已受賄私和矣，村民不甘，群聚詬之曰：「汝不上控，吾儕即分汝尸！」朱姪不得已，入京上控。御史王松年密劾之，仁宗命那鐸堂制府成馳驛往訊，盡得其實，全璧抵死，洽、潤等論戍，勳、廷楨降革有差。

朱毛裏案

嘉慶時，浙中懸重賞以購朱毛裏。會學使者校士杭州，有童生某，倩人頂替入場獲售，名列第一。已而為人告發，學使怒，除其名，將治罪，某逸，命仁和、錢塘兩令捕之。而某有友數人在西湖讀書，某投之，其友恐外室有人往來，匿之庖，以為如是而邏者無可蹤跡矣。不意鄰屋數椽，有錢塘幕友方猷居以安頓其細小，一日，其僕婢輩開窗遙望，忽見一衣冠中人下與供刀匕者為伍，疑為朱，以告幕友，覘之信，告令。令以關係重大，遲或遠颺，遂請兵乘夜出城，圍其室，縛之以歸。而某不之知，初猶支吾掩飾，繼而忽聞欲其承為朱，乃大駭，吐實，而頂替之案遂結。

湖州北門外有一庵，破屋數椽，僅蔽風雨，一僧居之，耕田自給。一日，來一行腳僧，云數年前與之同受戒於杭州某和尚者，留〇餘日而去。不一月，忽杭州委員挈是僧來湖，云是僧在杭州首告朱，現匿湖州北門外某庵。大吏命湖州守會營率兵捕之，比至，窮搜無所得，嚴鞠庵僧，則不知朱為何許人。轉詰行腳僧以此語何自來，則云：「吾亦何嘗知有朱？特前至杭州，於城門見其圖形，比入城，沖錢塘令節，懼遭鞭笞，故造為此語，以冀免一時之責耳。」遂解二僧於杭，後一以誣告獲罪，一以無辜釋回。然湖州僧事雖得白，而庵中所有，已為兵役席卷一空矣。

杭州城門，駐防將軍王之，非有大事，夜不輕開也。捕朱之年，突有一紹興人夜半叩城門，云得朱消息，特來報知。守城者不敢懈，奔告將軍，令放之入，詰以朱所在，則云在紹興某村某家。乃即知會撫軍，悉發撫標兵，連夜渡江至某村，圍其家，無少長男女，悉縛以歸，哀號之聲，徹於道路，而當事者不顧也。鞠治久之，乃知其人為村中富家，來告者即其家之傭工，數日前攜有小忿，思欲借此以傾陷之，而非真有所謂朱也。遂置來告者以法，而其人得扶老攜幼，生出獄門，然歸家，則故居半成瓦礫，田園悉就荒蕪矣。

劉第五案

劉第五，教匪林清黨也。林事平，劉逸，奉旨各省協擒，懸重賞。葉縣廖思芳欲以奇功自見，日宿旅店。有口操齊音之偉男子，腰懸利刃二，胸間刀箭瘢歷落，廖急出呼騎士兜擒之，問其名，曰劉第五，亟送之縣。既定讞，解刑部。而曲阜孔氏上言，廖所獲者，孔氏佃農之劉第五，非教匪逸酋之劉第五也。仁宗怒，集廷臣鞠問，如孔言，乃釋劉而繫廖，後瘐死於獄。

新郎被殺案

嘉慶時，浙江某縣鄉人有娶妻者，合巹夕，新郎自洞房出如廁，至夜半，家人皆倦臥，始聞新郎入房。黎明，家人起，見洞房已開，詢知新郎早出門矣，亦未以為異也。既而數日不歸，咸詫之，跡至廁，忽於積薪下見一尸，則新郎也。大駭，詰新婦，云：「花燭之夜，新郎入房，片時即入廁，夜半始入房就寢。天將明，詳問我金銀首飾共若干，藏何所，我一告之。彼云性喜早起，囑我且睡，少頃則聞其已出。今檢視首飾，皆無有矣。」家人問其狀貌若何，答云：「夜半燈影朦朧，未能諦視，但見右手六指。」蓋新郎如廁時，適有賊藏廁中，欲俟夜深行竊，既見新郎，恐其號而執之也，遽前搯其項殺之。因假其衣，以入洞房，次晨席卷而去。時村中有一六指人，素為眾所不齒，家人聞新婦言，以為必此人矣。遂鳴之官，捕六指人加以刑訊，遂自誣服。獄既具，論如律。新婦以新郎既死，復遭汗辱，遂自縊。新郎之母惟一子，見子婦俱亡，亦自縊。

越數年，郡人有商於閩者，遇一人於逆旅，詢之，同鄉也。其人忽問曰：「吾鄉有一新郎被殺之案，其賊已得否？」郡人曰：「獄早定矣，賊且伏誅矣。」其人面有喜色。方盥沐，不覺自匿其右手，驟視之，六指也。郡人覺有異，因窮詰之，且告以：「有人抵死，今雖告我，何害？」賊具吐其實。蓋賊與新郎相隔一村，自殺新郎後，遠適閩，既遇鄉人，乃欲探知確耗也。郡人許以不洩，而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執賊，一訊即伏。閩省督撫為之具奏，移案至浙江核辦，論賊如律。於是知縣以失人抵罪，自巡撫至知府，皆照例議處。

宋靄若賦詩問案

嘉慶朝，宋靄若任四川簡州牧，有積案猾賊，不畏嚴刑，以不能得其實，乃於公案取錦箋〇幅，詩韻一部，前列四役，旁侍一童以訊賊。賊無言，先作絕句二首，再訊之，賊無言，繼作五七律各一首，又訊之，賊無言，乃作短古一首，賊竟無言，更作長七古一首，朗誦不已，遂不復訊。時漏已三轉，旁侍之胥役皆倦，而賊不覺泣下，自言不畏嚴而畏清也，乃具言其事。

劉衡以達情鑾聽訟

《庸吏庸言》、《蜀僚問答》、《讀律心得》諸書，為嘉、道間南豐劉觀察衡任四川牧令時所作。觀察政聲茂著，言行相符，其在官時，輒於大堂旁懸鑾一面，號達情鑾，令有冤抑者擊之，即出坐堂皇，立為聽之。

蔡某匿產案

鳳陽富人秦某病革時，子尚幼，託其貲於子之婦翁蔡某。秦卒，子遂依蔡而居，及長而成婚，蔡尚無返璧意。且御秦子極苛，其女以為言，蔡怒，逐婿及女。秦子訟之官，官以蔡受秦貲無左證，斥弗理。時鄰邑宰晉陽許某折獄如神，秦子往訴焉，許嫌越俎，還其牘。秦子涕泣，伏公庭，呵之，秦終不去。許憐之，謂曰：「余姑為爾緩圖之，牘則非例所當受也。」

會捕得某案從盜罪不至死者，許於密室中鞠之，囑盜指蔡為主藏，當減其罪，盜欣然從命。許遂移牒鳳陽，拘蔡至，則頓首呼冤。許曰：「吾觀爾之為人，亦非作姦犯科者，盜言妄也，行將釋汝。」因從容詢蔡生平。蔡以身既免罪，官又假以辭色，則大喜過望，自道其行事，惟恐弗詳，但不及婿家託資事。許忽拍案怒問曰：「爾自言初為寡人子，繼作小負販，謀升斗利，免凍餒而已，安能驟致鉅富？不為盜主藏，亦必多行不義，趣就三木！」蔡大懼，痛哭於地，具言秦某託資始末。許曰：「汝言烏足憑？取書狀，吾牒鳳陽縣察之。」蔡書訖，許閱狀，曰：「果爾，汝婿已成立，胡不返其資？」曰：「固將授之，渠蓋為賈未歸也。」許曰：「汝婿若歸，即授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許笑曰：「爾婿待爾久矣。」時秦子實在旁聽鞠，乃喚至前，蔡見婿，大駭，秦子尚欲有言，止之曰：「若翁允歸汝資，勿再絮絮，使若翁無顏。且若翁撫汝〇數年，汝亦當有以報之。」命秦子以其資五分之一贈蔡，即令書券交換訖，釋蔡令歸。蔡始悟為令所給，然亦感令義，下堂即挈其婿及女歸，和好如初焉。

高家埧河決案

道光甲申〇一月大風霾，高家埧〇三堡潰決，洪澤湖水氾濫，淮、揚二郡幾成澤國。宣宗震怒，命大學士汪廷珍、尚書文學往江南查辦。乙酉正月，抵清江浦北岸之萬柳園，江督、漕督、河督及文武各員畢集轅門外。少頃，一騎馳至，高呼曰：「中堂請漕督魏大人請聖安。」而不及其他，於是江督、河督皆自知褫職矣。

及汪、文入行館，漕督魏元煜人請聖安畢暫退，復呼三人聽宣諭旨。有四人自中門出，捧硃諭，肅立香案前，三督皆跪。宣旨者讀至「孫玉庭辜恩溺職，罪無可道，皇上問孫玉庭知罪否？」孫免冠連叩曰：「孫玉庭昏愎糊塗，辜負天恩，惟求從重治罪。」語訖，又連叩崩角，始傳諭著革去大學士、兩江總督，再候諭旨，兩江總督著魏元煜署理，魏九頓謝恩。再傳諭「張文浩剛復自用，不聽人言，誤國殃民，厥咎尤重，皇上問張文浩知罪否？」時張已易冠服，乃伏地痛哭，自稱罪應萬死，求皇上立正典刑。續又宣曰：「上諭張文浩著革職，先行枷號兩個月，聽候嚴訊。」遂命清河令取枷至，枷乃薄板所製，方廣尺餘，裹以黃絹，荷於張頸，擁而去。復傳道廳營各官羅跪庭中，傳旨後，又云「欽差臨行，面奉聖諭，自古刑不上大夫，張文浩官至河督，而特令枷號河干者，實因民命至重，設官本以衛民，今乃蕩析離居，實為朝廷之辱，是以特予嚴譴。乃為慎重民命起見，凡淮陽士民，其皆仰悉上意」云云。迨汪、文復命，諭令文浩發往伊犁。

道光丁酉順天科場案

道光丁酉順天鄉試，二場《春秋》題為「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」。【魯僖公四年。】某中式卷，文中牽涉魯事，與題彙整，磨勘官以文理荒謬籤出。部議，總裁降級留任，同考官革職，舉人褫革。時當國者為穆鶴舫相國彰阿，有同考官某，官部曹，謁其座師某，極言簿領清寒，積資匪易，一旦罷黜，殆將無以為生。某殊憫念之，謂之曰：「子姑少安，試代求之穆相耳。」磨勘官某，穆之門生也。越日，穆入直，為言於祈文端公嵩藻，湯文端公金釧，皆云茲事可從寬典，第部議已定，恐難挽回耳。穆退直，商之於某太史，太史稍躊躇，對曰：「某卷云云，固有所本，蓋唐人咬助之說也。」穆曰：「得之矣。」明日入對，玉音及磨勘事，即以是說陳奏，得加恩，改為總裁，同考官皆罰俸，舉人某罰停三科。其實咬氏所著書，今日絕無存者，顧安得有是說？穆之相業無得而稱，獨茲事能保全士類，蓋猶有愛才恤士之雅也。

庫丁盜庫銀案

戶部有三庫，歲有御史奉命稽查，庫丁恐其糾摘積弊，餽贈甚豐，相沿既久，即有清介者不受其賄，亦無能發其覆也。道光癸卯，庫丁張誠保盜庫銀事發，遂成巨案。誠保，大興人，兄亨智開萬泰銀肆於正陽門外，為其子利鴻捐納知州，又為數友報捐，備銀萬千餘兩，屬戚族周二、張五運至部，二在庫門外守銀，令五陸續攜銀進庫。時捐銀皆誠保上秤報數，乘捐生擁擠時，訛報二平為三平，七平為□平，共盜銀四千兩。適有未及交捐者之銀，均從庫門外運回，因即隨盜而出。肆夥張益生知其故，索分之，誠保不允，遂偕其侶數人控之官。誠保棄市，亨智遣戍，家產均入官，二等問罪有差，庫官皆褫職。乃命侍郎維勒查庫，計少銀九百二□五萬二千零，歷任銀庫司員查庫御史凡三百餘人，皆被譴追賠。自是稽查三庫御史之缺遂裁撤，而以實缺侍郎兼充管理三庫大臣矣。

鄧嶠筠破疑案

鄧嶠筠制軍廷慎嘗守西安，有漢中營卒鄭魁坐置砒罈中殺人罪論死，賣砒者賣贖者及鄰婦之為左驗者皆具，獄成。鄧疑之，密呼賣贖者前，曰：「汝賣贖日幾何枚？」曰：「數百枚。」「一人約買幾何？」曰：「三四枚。」「然則汝日閱百餘人矣。」曰：「然。」「百餘人形狀名姓日月，皆識之耶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「然則汝何以獨識鄭魁，以某日買汝贖耶？」其人愕然。固問之，曰：「我不知也，縣役來告，曰官訊殺人者已服矣，惟少一賣贖者，爾盍為之證？」訊鄰婦，言為役所使如前言。惟賣砒者為真。蓋死者嘗與鄭有違言，為瘐犬噬死，其唇青，而鄭之買砒，實以毒鼠也。

同州嫠者，以事出其繼子，子無所歸，訟至省。鄧佯怒曰：「此逆子也，當杖死。」繫柱礎下，故久治他事，而潛令人以茶餅給其子。子奉母，母怒不食，奉其叔，叔食之。至日暮，鄧度其母見子儼然繫庭中，時時顧日影待斃也，意且悔。乃密呼其叔曰：「汝嫂癡人耳，試以我意語之：汝撫六歲兒至娶婦，婦死更娶，勞苦甚矣，顧信族人言，有好兒子將為汝嗣，汝幼而撫者不能子，顧能子長兒乎？彼利汝財而嗣汝，顧能孝養汝乎？汝死，財與子皆族人所有也。即汝何利必欲出子者？明日官為汝杖決，無難也。」叔叩頭。出次日，母子來泣謝，不復言出子事。

張翰風治獄得民心

道光時，張翰風嘗權章邱縣，章邱民好訟，月收訟牒至二千餘紙。院司道府五署之胥吏，皆章邱人，多走書請託，倚撫短長無虛日。翰風蒞任歲餘，五署無一紙至，而結新舊案二千有奇，亦無一案翻異上控五署者。民失物，誤訟於長山縣，輒歸獄於章邱，翰風曰：「汝失物地，大樹北抑樹南也？」曰：「大樹北。」翰風曰：「若是，則吾界也。」民愕然曰：「誠鄒平耶。即不欲以數匹布煩父母官。」持牒竟去。忽鄒平民亦來赴愬，翰風謝遣之，則號咷曰：「自父母去鄒平，民受屈者多矣，知父母不能越境理事也，私念此情得白諸父母前，即不啻伸雪耳。」聞者皆泣下。翰風，名琦，陽湖人，惠言之同懷弟也。

謀殺親夫案

道光時，某縣有謀殺親夫案，甚奇。某以腎囊剪斷致死，其婦嘗自承與表兄某通。自縣解省覆勘時，撫幕程某閱尸格，告之撫曰：「某在室受婦剪，狂奔，及戶而仆，首必在外，足必在內，今乃適相反。若將自外人入室者，恐必有冤。」撫曰：「腎囊何物，誰得而加以剪？何所疑？」婦及其表兄遂置大辟，程以是內疚，辭館歸。

會程子續娶再醮婦，為浙江某郡守之女，頗相得。一日，戲以己之生殖器示之曰：「亦嘗見此乎？」婦以「吾固藏有油漬者」對，大驚，窮詰之，婦乃啟篋出眇，則有腎囊盛於甌，以油漬之，曰：「有表弟某，本與吾訂婚而他娶，吾惡之，故剪某腎囊。且吾固未嘗嫁，徒以曾為表弟所亂，乃託辭再醮耳。」程子以告父，程因密告冤婦之父，使人都控之。得直，婦處大辟，巡撫以下各官降革遣戍有差。

某守典郡時，某以中表故，往依之，時婦固在室也，甲出入閨闈，與有私。及守挂冠，某亦歸。其父為娶富室女，吉期，守之妻挈婦詣賀，留不歸。越翼日，某忽潛就婦榻，冀有以慰之，婦詭之。某方褫下衣欲求歡，亟取翦斷其腎囊，某負創而奔新婦室，未越戶而仆，遂死。

朱潮遠治忤逆案

朱潮遠官漳、泉時，軍民不辨官話，每堂審，必令役譯鄉語。一日，有老人控子忤逆者，詢其父：「有妻乎？子乃其所生乎？」曰：「否，妻，其繼母也。」又詢其：「母與父年相若乎？」曰：「少艾。」朱曰：「此必父暱其妻，妻凌其子。」而中證乃其姑父，叩首稱善。於是命父立其上，用小板連衣輕扑之，又命其子與父叩頭服禮，旋諭其父曰：「爾晚年依子，何不念前妻之情耶？」復戒其子曰：「親年無幾，家庭小隙，乃至此耶？」父子均感動，乃抱頭大哭而歸。

星子子亡婦死之奇獄

鄭夢白中丞祖琛嘗宰星子，邑民楊翁者晚得一子，為聘童養媳某氏，性亦柔善。後二人皆長大，為之成婚，是夕共寢，甚相得也。翌晨，二人不起，入視，見新婦裸死於牀，而新郎杳矣。驗婦尸，無傷痕，惟已非處子矣。不解，覓其子不得，命往報婦家。時方暑，三日後父始至，則已殮而瘞諸野，翁以恐婦尸腐爛為言。父大疑，謂翁父子同謀死其女，故匿子而瘞婦以滅跡。徑出控諸縣，請驗，及開棺，則非女尸，乃六七□老翁也，尸鬚髮皆白，背有斧傷痕數處。鄭益駭，問翁，翁亦茫然，問其子何在，亦不知也，加以刑訊，卒無辭。鄭無如何，始命瘞棺，而以翁送。

楊翁繫月餘，忽報子自投，亟出訊之。自言是夜與婦狎戲，搗其陰戶，笑方劇，而婦忽寂然不動，挑燈視之，死矣，一時懼罪而逃。昨自旁邑聞父被判將抵罪，故不憚自言，以白父冤。蓋其子本業修髮，故能捉搗為樂，然但知作劇，而未諳解之之法，故逃去。於是繫其子，釋翁歸。顧婦尸何以忽易男尸，且尸有傷痕，懸示相招，無尸親出認，不得已，請更展限再緝。翁歸月餘，偶以事至建昌，道經周溪，遙見有少婦浣衣溪畔，漸近，似其婦，猝呼之，婦舉首見翁，訝曰：「吾翁也，何緣此來？」遂請泊船過其家。翁是時驚定而疑，乃問曰：「汝其鬼耶，其人耶？」婦慘然曰：「非鬼，姑請至家再述。」翁登岸從之法，入一草舍，其狀類

農家。詢何以在此，婦方欲言，涕良久，始述其詳，且曰：「幸渠今出門，得遇翁，事已白，願相從至溪頭，葬身魚腹足矣。」

初，婦死，倉卒被瘞，半夜復醒，天曉，適有建昌寇氏為木工者叔姪二人道此，聞號救聲，乃相與攜棺出之。婦本少艾，又時方新婚，服飾華整，其姪乍見心動，將以偕歸，而叔執不許，詳詢里居，將送之還家。姪爭之不得，乃斧其叔致死，即以尸入棺，掩蓋畢，攜婦還，為夫婦，婦不敢拒，故至此。翁聽畢，撫之而泣，曰：「兒不幸遭此強暴，亦復何罪？且兒若不歸，此案終無由白，可速行，稍遲，恐無及也。」遂以俱歸。將抵家，忽途中一少年負斧鋸芒芒然來，瞥見婦，大駭，將篡取之，婦罵曰：「妾向以弱荏為汝所劫，今天幸見憐，俾與翁遇，汝死在旦夕，尚敢肆惡乃爾乎！」翁於是知其為某者，忿與爭，村中人咸集，相與執縛詣縣，並攜婦為證。一鞫而服，乃釋其子於獄，命翁攜還，使復諧伉儷焉。

閩縣拾金案

河南曹懷樸名謹，宰閩縣時，一日出行，途遇二人爭辯，提問之，其一曰：「頃拾金，約重五兩，持歸，白之母，母曰銀太多，苟為失者所急需，必有他變，亟應守其地還之。乃至此守候，彼果至，即付以原金。彼反覆審視而曰，尚有半，蓋欲詐欺以取財也。」曹詰失銀者曰：「所失果百兩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又語拾銀者曰：「彼所失為百兩，與此不符，此必為他人所失，其人不來，汝姑取之。」於是拾銀者遂持銀去。

涿州殺夫案

道光季年，涿州有富家婦謀殺其夫者，實以木器壓其喉氣闕而殞，乃以組繫項，作自縊狀，以聞於官。官馳往驗，謂《洗冤錄》凡自縊者血痕直作入髮際，八字不交，今此尸喉間有勒痕，與自縊者殊，疑有別故。既廉得姦夫主名，繫而鞫之，具伏其平日與婦有私及合謀殺夫狀，遂以絞勒定讞，論罪如律。

刑部郎中滿洲耆齡方總理秋審處事，詳閱尸格，謂絞勒者八字必交，今察究傷痕，明與絞死者殊，疑有枉，欲以平反為能。因自知罪可遁，亦遂抵死不承。重賂宗親長老，連控於都察院，均言此婦行貞潔，力請直其謾，刑部彙覈駁奏上，時宣宗恤庶獄尤劬，又懲治道駭，思一掃刮而振勳之，特賞耆齡花翎，記名以道府簡用，天語褒獎，且勉刑部司員，盡當法耆齡。凡初讞是獄者，譴謫有差，以良家節婦橫遭誣讎，特敕有司建坊旌表，於是耆齡折獄明允之名聞天下。不數年，涿人始共傳言被旌之婦已與姦夫自配為夫婦，盡踞富家田宅有之矣。其婢僕亦稍稍出言其舊主死狀，有流涕者，於是知初斷是獄者之不誤矣。然以案經欽定，卒莫之如何。

合州命案

咸豐時，四川合州七潤橋有鞠姓者，翁姑子婦同居。姑，向氏也。一夜睡醒，忽失翁，起視，則大門房門皆啟。急呼子出視，久之，亦不還，大驚，至天明，出視，則於門外數步，被人殺死道旁。即報州請緝，久不得凶手。守催甚急，逢三八告期，必投牒催緝，知州榮兩田刺史慶患之。又以緝限將滿，懼干處分，與刑幕謀消弭之策，刑幕亦計無所出，乃曰：「刑吏陳老倫頗諳事，或可與謀。」因召陳至計之，且曰：「若能設法銷案，則賞五百金，且當有以擢汝也。」陳諾之。

先是，向氏以獄事時至州署就陳計議，因相諭，陳既承官旨，因至鞠家，審視良久，還報官曰：「已得要領，然不可促迫。」官大喜，先以所許金與之。陳乃潛遣媒媼，託事過合州，因至鞠家少坐，且問近狀，向以近得奇禍告之。媼佯為關切者，因謂向曰：「汝家遭此禍，甚可憐，然一時無即得賊理，而獄事久則費多，汝家貧，何所出？曷遣嫁汝媳，既省食指，又可得聘金。」向聽其言，遂以媒事託媼，已而媼遂說向，令婦嫁陳。時向頗聞吏得官賜金，然不知其緣，顧頗以得攀附公門中人為榮，又冀訟事得道地，欣然許之。

陳既娶婦，遂盡得其家事，而婦自嫁陳後，喜其安逸，不復憶前夫。一日，陳自外歸，有憂色，婦問之，陳曰：「吾所憂者，皆為汝前夫家事耳。」婦驚問故，陳曰：「此事州官責成於我，必欲了此事然後已，今實無策，故焦急耳。」婦聞言，亦悶悶。陳曰：「能使汝姑不催否？」婦曰：「不可。彼夫及子皆慘死，安肯休？」陳默然去。一日，陳色甚慘沮，婦驚問故，陳曰：「官限我如一月內不能辦，則必先斃我，命在旦夕矣。」婦初在鞠家操作甚苦，自適陳，以為可久相安，忽聞言，心膽碎裂，急問計安出。陳曰：「茲事吾已得要領，然礙於汝不能言。」婦問故，陳曰：「吾已勸得汝翁及夫死怕汝姑與姦夫謀殺，汝不知耶？」婦力辨姑素清白無外遇。陳曰：「汝何駭，姑與人姦，豈必告汝？且此事，但須汝上堂證姑之姦，我即得活，他事不關汝，何持之急也。」婦素愚懵，以為苟不死，而已得長享安樂，遂諾之。陳因以謀陰報官，且密陳佈置之宜。

翌日，向又投牒催緝，官忽拍案怒曰：「此事已究得實，即汝與姦夫所為，乃尚敢控官耶！」因以陳所言詰之。向駭，大呼冤。官叱曰：「姦夫已得，何猶狡賴！」即命拘姦夫至，與對質，則果見差役引一壯男至，自言與此婦姦通，且歷言謀殺狀。姑堅不承，命刑訊，甚慘酷，猶堅執如故，且曰：「有婦嫁某家，可傳詢也。」官曰：「可。」命傳婦至。官問：「汝姑在家，嘗與人姦通否？」婦錯愕，不知前後情節，因曰：「有之。」官詰向曰：「汝媳已直供，何狡賴？」向出不意，而陷於網羅也，且懼嚴刑，遂誣服。

時衙署內外人及民間多知向冤，然無敢發者。向有弟，以姊被冤，欲上控，怯不敢。其甥女年僅九歲，因為訟詞，昇之導使上控。時府道按察相朋黨，歷控皆不得直。黃宗漢督四川，一日出門，女持狀來，攔輿控懇，前驕受州賄，鞭逐之。黃在輿中，聞有女子呼冤聲，而顧為從人所過，頗疑怪，因呵斥之，命武巡捕收其呈，並賞以錢二緡。發按察鞫之，仍不得直。他日黃出，女復跪道控，黃曰：「汝何刁頑，豈復欲得錢耶？」女泣訴曰：「母受奇冤，故冒死上瀆，非欲得錢也。」復以屬按察，令詳勘其事。又召李陽谷大令入署，屏人，告以故，使往合州密勘，親給以札。李固以廉明著稱者也，乃喬裝商人，攜二僕去。越數日，黃往候學使何紹基，何以腹疾固辭，再三欲見不得。黃與何素厚善，不得見，甚怏怏。返輿過臬署，因念合州獄久不得報，遂往訪之，聞者循例擋駕，黃必欲入，聞者言方督諸委員鞫獄，黃問：「何獄？」曰：「合州獄。」黃曰：「吾正欲究茲事。」遂徑入，命勿罷訊，因與按察同上坐。時諸讞局委員列坐於下，欲令此女自認誣告，女不肯，即令隸掌其頰，女屢被刑，頰肉盡落，稍批之，牙肉即露。黃良不忍，曰：「此女伶仃可憫，汝曹何專苦之？且人以母冤求雪，縱非實，亦何罪也！」遂顧按察，令自鞫。按察意，甚欲庇其黨，然不敢恣所為，又不欲遽窮究，遷延良久。黃曰：「汝曹何故僅鞠此女，不一召他人？」按察不得已，乃為傳姦夫至，則色充膚腴，不類囚徒。黃大怒曰：「如此，何不杖之？」杖甫下，囚即呼曰：「休矣，汝輩前允吾不受刑，今日何故杖我？」黃大駭，命窮究，遂盡吐刑吏賄令冒姦夫狀，按察及諸委員皆失色。黃顧謂諸人曰：「君等觀吾折獄手段如何？」一承審官曰：「大人鞫獄甚當，然凶手究何在？」黃曰：「若汝言，則冤獄不當雪耶？」乃回署，然終不得凶手。

是時川中官場以朋黨蒙蔽之風甚固，無有以嚴勘此獄為然者。李既奉札，改裝，船至重慶，甫登岸，見二僕持帖前，半跪迎曰：「李大老爺，道臺大人命小的在此久候，大老爺何來遲也？」李驚曰：「吾乃賈人，與官場不相識，何以此見稱？」僕笑曰：「李鬍子【李多鬚，故有李鬍子之名。】李大老爺，何人不知？今之來，非承制臺命來此訪合州案耶？然此事不忙，大人請先入道署小住。」李乃言：「吾實李某，以收私債來此，故不敢以真名告人，初不與官事也。」二僕強之入署，觀察某接之甚恭，因微詢來意，李仍執前說，且欲行，觀察曰：「即非獄事，少住何妨？」李不得已，留居署中，數日，李堅欲行，其之前一夕，官親數輩出謂李曰：「君之事，我等早知之，何必諱言？如能相為掩飾者，當以三千金為君壽。」李仍言實無此事，堅卻不受，即辭歸省。行數里，李從僻處登岸，潛剃鬚，復改他服，逕至七里澗，人果無知者。居半月餘，盡得官吏姦狀，始返，惟尚以未得正凶為憂。

一夕，李宿逆旅，其地去省數百里，偶聞他屋兩人語甚謹，一曰：「今之官誠糊塗，某家父子被人殺死，而官乃以謀死親夫結案，何昏昏也！」其一曰：「然則何人殺之耶？」曰：「我是也。一日我夜過七里澗，適以乏川資，至人家竊得一被，甫出門，一男子追出，欲奪被，相持甚急，我嚇之曰：『速舍去，否則殺汝。』尚相持，我遂舉刀砍之。俄又一少年出追，又殺之。吾懼罪

遠逃，今已逾年，知案結，乃歸也。」李聞之，亟呼僕起擒，械至省，報知黃，遂定獄，斷如律。州官及吏當大辟，嫁吏之民家婦凌遲，承審官削職，其妄言者定軍罪，釋向歸，而旗其女之孝。復以勤廉補李以縣缺。已而黃內調。將軍某署督篆，復翻前獄，黃適為刑部尚書，見其奏，乃嚴駁回。始不敢翻。

是獄也，卒脫榮於死罪，陳先已自盡，惟婦論罪如律。時謠云：「合州一朵雲，盜案問姦情。如要此案明，須殺陳老倫。」

咸豐戊午科場案

咸豐戊午北闈之獄，外簾實先肇端。先是，順天府丞蔣達以場中供給草率，擅自出闈赴園奏事，奉旨革職，府尹梁同新亦降調，以吳鼎昌、毛昶熙代之。臺長並筭巡視磚門御史分傳各行戶查究草率之由，移咨刑部定案。治中及大、宛二縣令皆鑄級去。比題名錄出，士論譁然，孟傳金遂首發大難矣。

是時科場法弛，視關節為故常。刑部主事羅鴻禛因中表李鶴齡通房考官浦安，而柏靜齋相國後之僮靳祥慧黠知文，柏年老，事多委之，浦乃更以囑靳。既而羅卷擬副榜，靳取他中卷易之。及磨勘，羅卷訛字至三百餘，磨勘官出以語人，事漸播，孟奏之。文宗遣內侍至禮部取視羅卷，大怒，召羅至南書

房更試，文題為「不亦樂乎」，詩題為「鸚鵡前頭不敢言」，命端華、肅順監試，陳孚恩閱卷。文謬劣，因斥羅，並覆勘諸中式卷，下刑部窮治之。

於是靳自殺，柏、浦、羅皆論死，驗實，死徙者復□餘人，株連繫獄者□人。故事，大臣當死，臨刑，眾官為乞恩，往往得有。及是，眾邀肅俱，肅素惡科目，又與柏有隙，取旨監斬，佯諾，升車去。至菜市，見柏車，迎笑曰：「七哥來早。」即升座促刑。柏素寬謹，為肅所陷，勝保自軍中上疏，至有「羅網彌天，衣冠掃地」之語。然中式卷訛字多至數百，考官不知，是竟不寓目矣，惡得為無罪乎！

有平齡者，頑兒粟中之花旦也，與端、肅最狎，是科亦中第七名。當年有花旦名松林者，其名甚噪，故平齡又號賽松林。獲雋後，言官摭其事以聞，查知平出溥善房，故溥亦論棄市，而凡溥房所中者，無論有無關節，一律拘入步軍統領衙門聽審，嚴禁外人探望。諸人不堪其苦，食一燒餅，須費京錢三千。而平既逮治。亦瘐死。

凡考官之通關節者，每藉家人送食物時，黏關節於食物盂下。是科程廷桂為三主考之一，與柏同入闈，程子代人送關節亦以此。監場御史見而匿之，關節未入，程亦不知也。榜發，有知名士某以不第怨望，有流言，程有友招飲於南下窪之陶然亭，座客有為知名士代訴不平者，程反唇譏之，聲聞於外。其旁室適有御史宴客，乃摭其事以聞於朝，事下部訊，程議戍邊，其子棄市。